

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其斯之謂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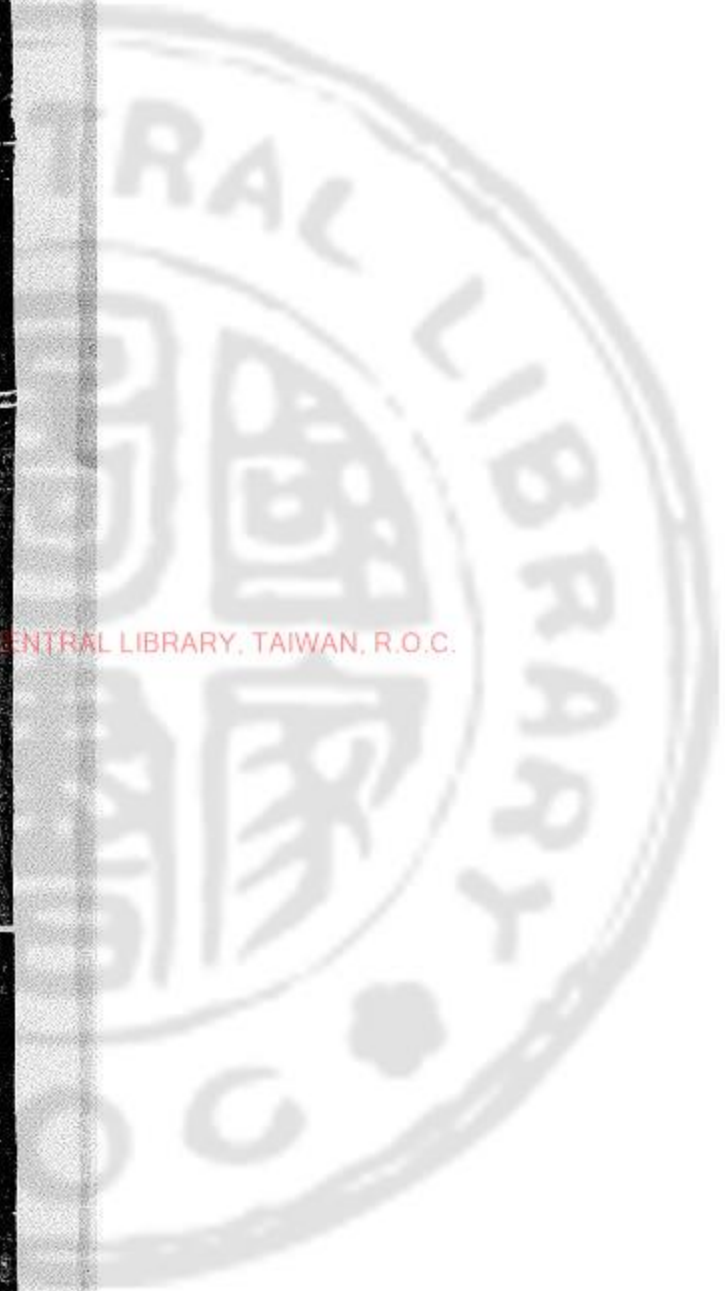
并包徧覆之謂仁。三皇之道也。帝則有儀有物。故曰同禮而異教。王則有刑有政。故曰同義而異勸。伯則智力相尚。故曰同智而異率。有儀有物。以德教天下者也。故天下以德歸焉。

三皇同性而異化。五帝同情而異教。三王同形而異勸。五伯同體而異率。同形而異勸者。必以功。以功勸民者。民亦以功歸之。故尚政。夫政也者。正也。以正正夫。不正之謂也。天下之正。莫如利民焉。天下之不正。莫如害民焉。能利民者。正則謂之曰王矣。能害民者。不正則謂之曰賊矣。以利

除害安有去王耶。以王去賊安有弑君耶。是故知王者正也。能以功正天下之不正者。天下亦以功歸焉。所以聖人有言曰。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其斯之謂歟。

皇盡性而已。帝則見於事矣。故曰同情。王則法度備。故曰同形。伯則威力窮極矣。故曰同體。法度備則形見于天下矣。形見于天下。以功勸天下者也。以功勸天下。故天下以功歸焉。

三皇同聖而異化。五帝同賢而異教。三王同才而異勸。五伯同術而異率。同術而異率者。必以力。以力率民者。民亦



以力歸之。故尚爭。夫爭也者。爭夫利者也。取與利不以義。然後謂之爭。小爭交以言。大爭交以兵。爭夫強弱者也。猶借夫名焉者。謂之曲直。名也者。命物正事之稱也。利也者。養人成務之具也。名不以仁。無以守業。利不以義。無以居功。利不以功。居名不以業。守則亂矣。民所以必爭之也。五伯者。借虛名以爭實利者也。帝不足則王。王不足則伯。伯又不足則夷狄矣。若然。則五伯不謂無功于中國。語其王則未也。過夷狄則遠矣。周之東遷。文武之功德。于是乎盡矣。猶能維持二十四君。王室不絕。如綫。夷狄不敢屠害中原者。猶五伯借名之力也。是故知能以力率天下者。天下

亦以力歸焉。所以聖人有言曰。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啞人凶。武人爲于大君。其斯之謂歟。

三皇之治。不見形迹。莫得而名焉。故不言而民自化。其道則同。其所以爲化則異。故曰同聖而異化。五帝則有言有教。故曰同賢而異教。五帝固聖矣。而謂之同賢者。其道則聖。其事則已見乎迹。方之於三皇之道。則爲賢也。三王興事造業。唯恐不及。故曰同才而異勸。五伯則詭譎相勝。無所不至。然猶假乎正也。故曰同術而異率。五伯以術以率。則專用變詐威力矣。故天下以力歸焉。力有強弱。故尚爭。尚爭者。爭乎利者也。五伯爭利而猶

假虛名者尚有所畏憚也。然名不以仁利不以義。此所以爲伯也。王者則唯仁義而已。五伯雖不若王。猶能有功于時。過於夷狄遠矣。周之東遷。與滅亡無異。尚能維持數百年者。蓋由五伯有尊王室之名也。能以力率天下。有尊王室之名。是猶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噬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者也。履之九三。以剛處剛者也。以剛處剛而不中。故有武人爲于大君之象。伯者之事有類于此。

夫意也者。盡物之性也。言也者。盡物之情也。象也者。盡物之形也。數也者。盡物之體也。仁也者。盡人之聖也。禮也者。盡人之賢也。義也者。盡人之才也。智也者。盡人之術也。盡物之性者。謂之道。盡物之情者。謂之德。盡物之形者。謂之功。盡物之體者。謂之力。盡人之聖者。謂之化。盡人之賢者。謂之教。盡人之才者。謂之勸。盡人之術者。謂之率。

意言象數。性情形體。仁義禮智。聖賢才術。道德功力。化教勸率。此皇帝王伯之事。皆相因而成者也。

道德功力者。存乎體者也。化教勸率者。存乎用者也。體用之間。有變存焉者。聖人之業也。夫變也者。昊天生萬物之謂也。權也者。聖人生萬民之謂也。非生物非生民而得謂之權變乎。

有道德功力而後有化教勸率道德功力不同故化教勸率有異時使之然也存乎體者言乎其體也存乎用者言乎其用也體用之間有權存焉者變以隨時也變以隨時者聖人之事也天道不變生成息矣聖人無權教化隳矣非生物非生民而謂之權變則一歸于詐而已矣惡孰大焉得謂之權變乎

觀物內篇之五

善化天下者止于盡道而已善教天下者止于盡德而已善勸天下者止于盡功而已善率天下者止于盡力而已以道德功力為化者乃謂之皇矣以道德功力為教者乃

謂之帝矣以道德功力為勸者乃謂之王矣以道德功力為率者乃謂之伯矣

化教勸率道德功力皇帝王伯之事也時異則人異人異則事異故不同如此

以化教勸率為道者乃謂之易矣以化教勸率為德者乃謂之書矣以化教勸率為功者乃謂之詩矣以化教勸率為力者乃謂之春秋矣此四者天地始則始焉天地終則終焉始終隨乎天地者也

皇帝王伯時也易書詩春秋經也天時聖經相為表裏皆相因而成也

夫古今者在天地之間猶旦暮也。以今觀今則謂之今矣。以後觀今則今亦謂之古矣。以今觀古則謂之古矣。以古自觀則古亦謂之今矣。是知古亦未必為古。今亦未必為今。皆自我而觀之也。安知千古之前萬古之後其人不自我而觀之也。

有今故有古。有古故有今。以今觀今則謂之今。以後觀今則今亦謂之古矣。如是則今亦未必為今也。以今觀古則謂之古矣。以古自觀則古亦謂之今矣。如是則古亦未必為古也。古亦未必為古。今亦未必為今。皆自我而觀之也。自我而觀之者觀之以道也。以道觀之則何

古今之有焉。無古無今則古今猶旦暮之間也。聖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能通晝夜之道則能通古今能通古今則能通萬世。故雖千古之前萬古之後皆可以自我而觀之也。

若然則皇帝王伯者聖人之時也。易書詩春秋者聖人之經也。

天時聖經不異。唯聖人為能知時作經以為民極。

時有消長。經有因革。時有消長。否泰盡之矣。經有因革。損益盡之矣。

時有消長。故有否泰。經有因革。故有損益。非聖人不能

體消長。知損益。

否泰盡而體用分。損益盡而心迹判。體與用分。心與迹判。聖人之事業。于是乎備矣。

時有否泰之異。故體用於是乎分。事有損益之異。故心迹於是乎判。聖人之事業。在乎體用心迹之間。體用心迹之間。蓋有權與變存焉。知權與變。然後能盡體用心迹。體用心迹。一也。因時而有所分判。然未嘗分判也。卒歸乎一而已矣。

所以自古當世之君天下者。其命有四焉。一曰正命。二曰受命。三曰改命。四曰攝命。正命者。因而因者也。受命者。因

而革者也。改命者。革而因者也。攝命者。革而革者也。因而因者。長而長者也。因而革者。長而消者也。革而因者。消而長者也。革而革者。消而消者也。

正命。天命之也。受命。人授之也。人授之者。受之於人也。如書所謂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是也。改命。有所改革。如易所謂湯武革命是也。其事雖不同。皆天也。攝命者。以臣行君之事者也。此明皇帝王伯之事也。因而因。則無爲而已。因而革。舜循堯道而有所變。以隨時也。革而因者。武王伐商。乃反商政。政由舊是也。革而革者。時變之極。則一切變矣。長而長爲春。長而消爲夏。消而長爲

秋消而消爲冬。時之消長。其變如此。

革而革者。一世之事業也。革而因者。十世之事業也。因而革者。百世之事業也。因而因者。千世之事業也。可以因則因。可以革則革者。萬世之事業也。一世之事業者。非五伯之道。而何。十世之事業者。非三王之道。而何。百世之事業者。非五帝之道。而何。千世之事業者。非三皇之道。而何。萬世之事業者。非仲尼之道。而何。是知皇帝王伯者。命世之謂也。仲尼者。不世之謂也。

伯以力服人。以力服人者。止于其身。故其事業一世而已。王者以功及民。以功及民者。其效遠。故其事業可以

至于十世。帝以德教民。以德教民者。得其心。漸民也。深故其事業可以至于百世。皇以道化民。道能久。故其事業可以至于千世。可因則因。可革則革。通萬世而無弊者。孔子之事業也。故孟子謂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命世。謂得位而在上者也。不世。謂不得位而在下者也。雖然。孔子不得位而在下。其道實出帝王之上。而能用乎皇帝王伯者也。故孟子謂孔子集大成者也。

仲尼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夫如是。則何止于百世而已哉。億千萬世皆可得而知之也。



商周革命者也。而亦有所自。故商自於夏禮。周自於商禮。禹湯武王皆聖人也。其道則同。不得不因。其時則異。不得不革。故皆有所損益。唯聖人不苟同。亦不苟異。與時偕行。知所損益。以一世而知萬世。故雖億千萬年。皆可得而知之。何止于百世可知而已。所以可得而知之者。豈有他哉。以理知之故也。

人皆知仲尼之為仲尼。不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不欲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則已。如其必欲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則捨天地將奚之焉。人皆知天地之為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不欲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則已。如其必

欲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則捨動靜將奚之焉。

仲尼之道。不異天地。欲知仲尼。觀天地則知仲尼矣。天地之道。不過動靜而已。欲知天地。觀動靜則知天地矣。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陰陽剛柔者。動靜之本也。然天地何嘗有心於動靜哉。蓋時焉而已矣。仲尼之不異天地。亦時焉而已矣。故孟子謂孔子聖之時者也。

夫一動一靜者。天地至妙者歟。夫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歟。是故知仲尼之所以能盡三才之道者。謂其行無轍迹也。故有言曰。予欲無言。又曰。天何言哉。

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斯之謂歟

一動一靜者天地之妙用也。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妙用也。陽闢而為動陰闔而為靜所謂一動一靜者也。不役乎動不滯乎靜非動非靜而主乎動靜者一動一靜之間者也。自靜而觀動自動而觀靜則有所謂動靜方靜而動方動而靜不拘於動靜則非動非靜者也。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天地之心蓋於動靜之間有以見之。夫天地之心於此而見之。聖人之心即天地之心也。亦於此而見之。雖顛沛造次未嘗離乎此也。中庸曰道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退藏於密則以此洗

心焉。吉凶與民同患則以此齋戒焉。夫所謂密所謂齋戒者其在動靜之間乎。此天地之至妙至妙者也。聖人作易蓋本於此。世儒昧於易本不見天地之心。見其一陽初復遂以動為天地之心。乃謂天地以生物為心。噫。天地之心何止於動而生物哉。見其五陰在上遂以靜為天地之心。乃謂動復則靜行復則止。噫。天地之心何止於靜而止哉。為虛無之論者則曰天地以無心為心。噫。天地之心一歸于無則造化息矣。蓋天地之心不可以有無言而未嘗有無。亦未嘗離乎有無者也。不可以動靜言而未嘗動靜。亦未嘗離乎動靜者也。故於動靜

之間有以見之。然動靜之間。間不容髮。豈有間乎。唯其無間。所以爲動靜之間也。獨揚子雲知易之本。以作玄。始于中首。象中孚。次以周首。象復。中者天下之大本。所謂天地之心也。故其首辭曰。陽氣潛萌于黃鐘之宮。信無不在其中。夫天地之道。可謂至信矣。所謂信者。有以見天地之心乎。在人則誠也。故天地聖人之心。至信至誠。悠久而不息。所以爲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也。雖然。天地之心。所可見者。亦不過乎因時順理而已。因時順理。所以謂之道也。聖人由道而行。豈有轍迹哉。嗚呼。所謂動靜之間者。不聖之所歸。萬生之所息。能至此。則可以知變化之道。可以知死生之說。不能至此。則非所以謂之聖人也。不能知此。則非所以謂之賢人也。外于此者。皆邪說妄行也。先君皇極經世書。蓋本於此。所以觀物篇首。明天地動靜。而此又明動靜之間。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焉。學者欲求其至。在乎默而識之。不可以言傳也。

觀物內篇之六

孔子贊易自羲軒而下。序書自堯舜而下。刪詩自文武而下。脩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軒而下。祖三皇也。自堯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孫五伯

也

易書詩春秋皇帝王伯聖人之事業盡在於是矣。仲尼祖三皇宗五帝。子三王。孫五伯。其道大德尊如此。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而不曰三皇。尊之而不可以言名也。憲章文武而不及五伯。卑之而有所不足道也。此則兼舉之矣。孫五伯可謂卑之也。然聖人作春秋。雖五伯猶或取之。以其有功于一時也。故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聖人之心公天下也如此。春秋者聖人之刑賞也。五伯雖得罪於聖人。及其有功亦在所不掩也。嗚呼。治天下者賞善刑

惡能如聖人之心。以公天下。則四海之內無思不服。儻旬好惡之私。則刑賞濫矣。刑賞濫而天下未有不亂者也。

祖三皇尚賢也。宗五帝亦尚賢也。三皇尚賢以道。五帝尚賢以德。子三王尚親也。孫五伯亦尚親也。三王尚親以功。五伯尚親以力。

三皇五帝之治皆尚賢者也。而三皇以道。五帝以德。三王五伯之治皆尚親者也。而三王以功。五伯以力。以道則為化。以德則為教。以功則為勸。以力則為率。道德則無親疎之間。功力則有違從之異。然而力率天下而親

之則狹矣。此皇帝王伯之所以分也。

嗚呼。時之既往。億千萬年。時之未來。亦億千萬年。仲尼中間生而爲人。何祖宗之寡而子孫之多邪。所以重贊堯舜。至禹曰。禹吾無間然矣。

時之既往。時之未來。皆有億萬之數。所以爲古今也。仲尼在古今之間。何祖宗之寡。子孫之多。謂治世少而亂世多。聖君少而庸君多也。三王方三皇。五帝時雖不同。然固已鮮矣。後世不止雜乎伯而伯亦有所不足也。仲尼贊堯則曰。唯天爲大。唯堯則之。贊舜則曰。君哉舜也。無爲而治者其舜也歟。至禹則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

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文王則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湯武則曰。順乎天而應乎人。嗚呼。文王之德與舜禹並。可謂至矣。

仲尼後禹千五百餘年。今之後仲尼又千五百餘年。雖不敢比仲尼。上贊堯舜禹。豈不敢比孟子上。贊仲尼乎。

仲尼後禹千五百餘年。今之後仲尼又千五百餘年。蓋道之相傳。無古今之異。仲尼傳堯舜禹者也。孟子傳仲尼者也。吾先君子蓋學孔孟者也。

人謂仲尼惜乎無土。吾獨以爲不然。獨夫以百畝爲土。大

夫以百里爲土。諸侯以四境爲土。天子以九州爲土。仲尼以萬世爲土。若然。則孟子言自生民以來。未有如孔子也。斯亦未爲之過矣。

一夫之土百畝而已。大夫之土百里而已。諸侯之土四境而已。天子之土九州而已。皆有窮極者矣。仲尼之道。通萬萬世而無弊。萬世之所尊者也。故曰仲尼以萬世爲土。非特萬世也。亘古今窮天地一人而已。故孟子曰。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夫人不能自富。必待天。與其富然後能富人。不能自貴。必待天。與其貴然後能貴。若然。則富貴在天也。不在人也。有

求而得之者。有求而不得者矣。是繫乎天者也。功德在人。也不在天也。可脩而得之。不脩則不得。是非繫乎天也。繫乎人者也。夫人之能求而得富貴者。求其可得者也。非其可得者。非所以能求之也。昧者不知。求而得之。則謂其已之能得也。故矜之。求而失之。則謂其人之不與也。故怨之。如知其已之所以能得。人之所以能與。則天下安有不知量之人邪。

富貴在天。不可求而得。功德在人。所可脩而至。不可求而得。故必曰有命。所可脩而至。故不可不勉。世之人不務脩其所可至。而務求其所不可得。惑之甚也。故未得

之則患得之。既得之則患失之。得之則矜誇。失之則怨  
懟。苟能知己得之。人與之皆天也。如是則安有不知量  
之人哉。

天下至富也。天子至貴也。豈可妄意求而得之也。雖曰天  
命亦未始不由積功累行。聖君艱難以成之。庸君暴虐以  
壞之。是天歟。是人歟。是知人作之咎。固難逃已。天降之災。  
禳之奚益。積功累行。君子常分。非有求而然也。有求而然  
者。所謂利乎仁者也。君子安有餘事于其間哉。然而有幸  
有不幸者。始可以語命也已。

聖人之大寶曰位。天實命之。故堯命舜。天之曆數在爾  
躬。舜亦以此命禹。天位豈容求而得者。不可求而得。况  
可以不道而取之邪。此篇戒亂臣賊子使之知天命之  
可畏也。積功累行人之所當為。君子豈有求而然。必自  
積行累功以得之。不積行累功以得之者。或有之矣。終  
亦必亡而已。積行累功而不得者。亦有之矣。君子乃謂  
之命也已。

夏禹以功有天下。夏桀以虐失天下。殷湯以功有天下。殷  
紂以虐失天下。周武以功有天下。周幽以虐失天下。三者  
雖時不同。其成敗之形一也。

夏禹商湯周武。其功德在民深矣。其創法垂統至矣。後

世子孫雖中才之君能保惜其基業謹守其法度兢兢業業而勿失雖百世可也。夏則太康已失邦而其後有桀。商太甲已不明而其後有紂。周昭王已南征不返而其後有幽厲。詩云赫赫宗周褒姒滅之。蓋周至幽厲雖曰未亡其實亡矣。獨以文武之澤未斬國之典刑尚存故至赧王而後失之。其祖宗之艱難積累以得之其後亡國敗家之人庸愚暴虐以失之。若出一塗。書曰為善不同同歸于治為惡不同同歸于亂此之謂也。

平王東遷無功以復王業。赧王西走無虐以喪王室。威令不逮一小國諸侯仰存于五伯而已。此又奚足道哉。

平王東遷文武之業盡矣。故無功以復王室。赧王西走危亡之勢極矣。故無虐以喪王室。皆不足道也。竊嘗論之。桀紂幽厲皆暴君也。自平王至赧皆庸君也。庸暴雖殊皆足以亡其國。然暴君身為不善其亡也速。其為天下害也淺。庸君未必能為大惡而天下之為惡者皆得以肆其惡其亡也緩。其為天下害也深。故桀紂身為不善。湯武誅放而天下寧。幽厲亦可謂暴矣。獨以文武之澤未泯止亡其身而國之未亡幸也。自平至赧無顯著之惡而其庸則甚矣。其後有五伯有戰國有暴秦民墜塗炭五百餘年而天下受其害。至漢而後始定。考之歷



代亦莫不然。西漢自元成而下皆庸君也。卒致新室之亂。幸天下未厭漢。光武中興。東漢自桓靈而下皆庸君也。卒致董卓之亂。而後有三國。有南北朝。又分而為十六國。羯胡腥羶。瀆汚中原。民墜塗炭。又四百餘年。而天下受其害。至隋而後始定。隋煬帝暴君也。身為不善。以亡其國。不旋踵有唐以興。而天下寧。唐自肅宗而下。多庸君也。當時藩鎮固已暴橫于外。宦豎又且擅權于內。其後有五季。又分而為十國。皆得以肆其惡。民墜塗炭。又二百年。至本朝而後大定。則暴君之為天下害也淺。庸君之為天下害也深。槩可見矣。

但時無真王者出焉。雖有虛名。與杞宋其誰曰少異。是時也。春秋之作。不亦宜乎。

當是時也。天下無王矣。孔子之作春秋。所以明王道而存王者之禮法也。使之得位。則行之矣。孟子告齊梁之君。亦必以王道者。以此也。

仲尼脩經。周平王之時。書終於晉文侯。詩列為王國風。春秋始於魯隱公。易盡于未濟卦。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周平王之時。王者之迹熄矣。故春秋之所以作也。書終於文侯之命。周之東遷。晉鄭焉依。文侯猶知尊周。有功于時。故

聖人取之。始于典謨。終之以文侯之命。與秦誓。則其時其事可知之矣。王者之迹熄而雅頌不作。周室之微不絕如綫。四郊之外皆非已有。與一小國亦何以異。所存獨王者之虛名耳。故黍離之詩列于國風也。春秋始于魯隱。魯周公之國。周公之禮樂典章具在于魯。至隱公之世。周公之業衰矣。此春秋之所以始隱。又當周平之時也。易終于未濟卦。一治一亂而未始有窮也。

予非知仲尼者。學為仲尼者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出自諸侯。天子之重去矣。宗周之功德自文武出。而出自幽厲文武之基息矣。由是犬戎得以侮中國。周之諸侯非一獨晉能攘去戎狄。徙王東都。洛邑用存。王國為天下伯者之倡。桓公圭瓚之錫。其能免乎。

聖人人倫之至。能盡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第第夫夫婦婦之道。正心誠身以治天下國家。此蓋孔子之志也。禮樂征伐。威福之大柄也。臣下得而擅之。則人君之權移于下矣。蓋由君非其君。臣非其臣。欲不亂其可得乎。周之幽厲。小人而乘君子之器者也。盜斯奪之矣。故犬戎得以侮中國。晉文侯獨能攘戎狄而遷周于洛。知有君臣之義。未同於夷狄。其功亦可尚矣。此書所以有文侯之命也。

傳稱子貢欲去魯告朔之餼羊。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是知名存實亡者。猶愈于名實俱亡者矣。禮雖廢而羊存。則後世安知有不復行禮者矣。晉文公尊王。雖用虛名。猶能力使天下諸侯。知有周天子。而不敢以兵加之也。及晉之衰也。秦由是敢滅周。斯愛禮之言。信不誣矣。

孔子之時。魯國告朔之禮廢已久矣。而餼羊猶存。子貢獨見其禮已久廢。餼羊徒有虛名。故欲去之。聖人用心深遠。以謂爾愛其羊。我愛其禮。禮雖廢而羊猶存。後世安知不有因其羊而行禮。循其名而求其實者乎。豈不愈於羊禮俱廢。名實皆亡者也。故晉文公有尊王之名。

而尚能有功一時。所以聖人亦取之也。孟子謂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好名之人於道雖為未至。已能讓千乘之國。則與夫見利忘義。貪取苟得。無所顧藉者。蓋有間矣。或曰。好名之人。矯偽不情。烏足貴哉。愚獨不然。矯偽為善。豈不賢於矯偽為惡者乎。竊嘗論之。為人君者。能知堯舜之名為可好。則莫不願為堯舜。好之而不已。行之而彌久。是亦堯舜而已。為人臣者。能知稷契之名為可好。則莫不願為稷契。好之而不已。行之而彌久。是亦稷契而已。志於道者。能知孔顏之名為可好。好之而不已。行之而彌久。是亦孔顏而已。嗚呼。名者治世脩身。

之具也。烏可一日闕於天下。但患人不知所以好之耳。豈不貴哉。

齊景公嘗一日問政于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是時也，諸侯僭天子，陪臣執國命，祿去公室，政出私門。景公自不能上奉周天子，欲其臣下奉己，不亦難乎？厥後齊祚卒為田氏所移。夫齊之有田氏者，亦猶晉之有三家者，亦猶周之有五伯也。韓趙魏之于晉也，既立其功，又分其地，既卑其主，又專其國。田氏之于齊也，既得其祿，又專其政，既殺其君，又移其祚。其如天下之事，豈無

漸乎履霜之戒，寧不思乎？

君臣父子，天下之達道，人之大倫，所以維持天下者，以此用之則治，捨之則亂。古今一也。周之衰，三綱五常絕矣。篡君弑父，無所不至。以君臣父子之道不明故也。諸侯既僭天子矣，大夫安得不僭諸侯？大夫既僭諸侯矣，陪臣安得不僭大夫？故雖管仲，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為兩君之好，有反玷，管氏亦有反玷。管氏猶不知禮，況其餘乎？其甚則魯之三家，以雍徹用八佾舞于庭，是以陪臣僭天子也。陪臣而僭天子，况於執國命乎？始於僭踰，卒於攘奪，勢必然也。故田氏之於齊，韓趙

魏之於晉終逐其君而盜其國。嚮使齊晉之君不敢僭周。則所謂田氏與三大夫者。其敢逐其君而盜其國乎。上之所好下必有甚焉。出乎爾者反乎爾。不思之甚矣。易曰履霜堅冰至。君子方履霜之時固已知堅冰之必至。宜辨之早也。

傳稱王者往也能往天下者可以王也。周之衰也諸侯不朝天子久矣。及楚預中國會盟。仲尼始進爵為子。其僭王也不亦陋乎。

楚蠻夷之國。春秋書曰楚子而僭王。僭之甚者也。

夫以力勝人者人亦以力勝之。吳嘗破越而有輕楚之心。

及其破楚又有驕齊之志。貪婪攻取不顧德義。侵侮齊晉。專以夷狄為事。遂復為越。越又不監之。其後復為楚。所滅楚又不監之。其後復為秦。秦又不監之。其後復為漢。所代恃強凌弱。與虎豹何以異乎。非所以謂之中國義理之師也。

吳楚秦越皆蠻夷之國。恃強凌弱不顧德義。方之齊晉有間矣。

宋之為國也。爵高而力卑者乎。盟不度德。會不量力。區區與諸侯並驅中原。恥居其後。其于伯也不亦難乎。

宋襄公亦嘗主盟而衰弱無術。不足道也。

周之同姓諸侯而克永世者獨有燕在焉。燕處北陸之地。去中原特遠。苟不隨韓趙魏齊楚較利刃爭虛名。則足以養德待時。觀諸侯之變。秦雖虎狼。亦未易加害。延十五六年後。天下事未可知也。

燕居朔方。固為強大。與齊趙相抗。苟不與諸國爭勝負。而脩召公之政以治其國。有可以興王之理也。而乃遣一刺客以入暴秦。自取滅亡。可哀也已。

中原之地方九千里。古不加多而今不加少。然而有祚長祚短。地大地小者。攻守異故也。自三代以降。漢唐為盛。秦界于周漢之間矣。秦始盛于穆公。中于孝公。終于始皇。起

于西夷。遷于岐山。徙于咸陽。兵潰宇內。血流天下。吞吐四海。庚革今古。雖不能比德三代。非晉隋可同年而語也。其祚之不永。得非用法太酷。殺人之多乎。所以仲尼序書終于秦誓一事。其言不亦遠乎。

秦穆公能改過自誓。伯之優者也。故序書上自典。誥下及秦誓。聖人猶取之而不廢。是亦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之義也。王者不作。近於王道者。雖一善必錄。聖人之心如此。然終于秦誓。則世之盛衰。道之污隆。可知之矣。穆公有此一善。可稱宜乎。國以盛強。其後始皇并吞海內。而乃尚刑好殺。止於二世。以取滅亡。蓋秦夷

狄之國尚刑好殺乃其所習又况本以商鞅之法其貽謀慘刻少恩有自來矣

夫好生者生之徒也好殺者死之徒也周之好生也以義漢之好生也亦以義秦之好殺也以利楚之好殺也亦以利周之好生也以義而漢且不及秦之好殺也以利而楚又過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于周秦漢楚哉擇乎善惡而已是知善也者無敵于天下而天下共善之惡也者亦無敵于天下而天下亦共惡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擇于周秦漢楚哉擇于善惡而已

仁者好生不仁者好殺好生者王好殺者亡好生者天祐之人愛之好殺者天怒之人惡之周漢以好生而興秦楚以好殺而廢天之興廢人之去就在乎仁與不仁而已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

皇極經世書四

觀物內篇之七

昔者孔子語堯舜則曰垂衣裳而天下治。語湯武則曰順乎天而應乎人。斯言可以該古今帝王受命之理也。堯禪舜以德。舜禪禹以功。以德帝也。以功亦帝也。然而德下一等則入于功矣。湯伐桀以放。武伐紂以殺。以放王也。以殺亦王也。然而放下一等則入于殺矣。是知時有消長。事有因革。前聖後聖非出於一途哉。

堯舜禪讓。湯武征伐。其事則異。其道則同。以德以功。以





放以殺時之消長事之曰革不同如此。至於征伐放殺非聖人之所欲。蓋有不得已者焉。聖人所同者心。所異者跡。故前聖後聖非出於一途。而聖人求乎心之所同。而不求乎跡之所同。苟姑同乎跡而不同乎心。則為姦為惡。何所不至。不可不辨也。然所謂下一等者。孔子序書贊堯舜禹亦有詳略。謂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聖人蓋有深意焉。

天與人相為表裏。天有陰陽。人有邪正。邪正之由繫乎上之所好也。上好德則民用正。上好佞則民用邪。邪正之由有自來矣。雖聖君在上不能無小人。是難其為小人。雖庸

君在上不能無君子。是難其為君子。自古聖君之盛未有如唐堯之世。君子何其多邪。時非無小人也。是難其為小人也。故君子多也。所以雖有四凶不能肆其惡。自古庸君之盛未有如殷紂之世。小人何其多邪。時非無君子也。是難其為君子。故小人多也。所以雖有三仁不能遂其善。是知君擇臣。臣擇君者。是繫乎人也。君得臣。臣得君者。是非繫乎人也。繫乎天者也。

天與人常相須而成者也。天有陰陽。人有邪正。正為君子。邪為小人。君子小人相為盛衰。猶陰陽之相為消長。聖人之於易。否泰言之詳矣。且治世非無小人也。亂世

非無君子也。君子在內，小人在外，所以爲泰而天下治矣。君子在外，小人在內，所以爲否而天下亂矣。君子小人無世無之，在乎人君所好所用而已。人君好德則民用正而君子進，小人退矣。人君好佞則民用邪而小人進，君子退矣。唐堯之時非無小人也，君子在內而衆小人在外而寡，則小人不勝君子也。故雖有四凶亦不能害君子。商紂之世非無君子也，君子在外而寡，小人在內而衆，則君子不能勝小人也。故雖有三仁而不能去小人。所謂內外者，不獨在位在野而已，但信而任之則爲內，疎而遠之則爲外。上好正而信任君子，則小人遠。

矣。不必待屏絕誅竄而後爲外也。上好邪而信任小人，則君子遠矣。不必待斥逐放棄而後爲外也。所謂小作者，聖人亦未嘗疾之已甚也。但使君子在上，小人在下，各得其所而已。君子在上，則足以制小人；小人在下，則順以從君子。如是，則天下未有不治者也。若夫疾惡而不能去，去惡而無其術者，適所以致禍亂之道也。嗚呼！君子小人用與不用，實繫上之所好，上之所好實繫天下治亂，可不慎哉！

賢愚人之本性，利害民之常情。虞舜陶于河濱，傳說築于巖下，天下皆知其賢而百執事不爲之舉者，利害使之然。

也。吁。利害叢于中而矛戟森于外。又安知有虞舜之聖而傳說之賢哉。河濱非禪位之所。巖下非求相之方。昔也在億萬人之下。而今也在億萬人之上。相去一何遠之甚也。然而必此云者。貴有名者也。

唐堯之舉舜。商宗之用說。蓋有素矣。猶歷試諸難。稽之夢卜。所以厭天下之心也。雖舜之聖。說之賢。苟為利害所蔽。人亦安知其聖賢哉。故堯高宗不得不如此貴乎有名也。

易曰。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中正行險。往且有功。雖危無咎。能自信故也。伊尹以之。是知古之人。患名過實者有之。

矣。其間有幸與不幸者。雖聖人。人力有不及者矣。伊尹行冢宰。居責成之地。借使避放君之名。豈曰不忠乎。則天下之事去矣。又安能正嗣君成終始之大忠者乎。吁。若委寄于匪人。三年之間。其如嗣君何。則天下之事亦去矣。又安有伊尹也。坎有孚。維心亨。不亦近之乎。

有伊尹之位。有伊尹之時。有伊尹之德。有伊尹之心。忠於社稷。公於天下。則可。雖曰放君。所不避也。苟無其位。無其時。無其德。無其心。不忠不公。則為篡也。烏可哉。故必如坎之維心亨。行有尚。而後可以濟乎坎也。

易曰。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剛健主豫。動而有應。群疑

乃亡。能自彊故也。周公以之。是知聖人不能使人無謗。能處謗者也。周公居總己。當任重之地。借使避滅親之名。豈曰不孝乎。則天下之事去矣。又安能保嗣君成終始之大孝者乎。吁。若委寄于匪人。七年之間。其知嗣君何。則天下之事亦去矣。又安有周公也。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不亦近之乎。

有周公之位。有周公之時。有周公之德。有周公之心。忠於社稷。公於天下。則可。雖曰誅兄放弟。所不避也。苟無其位。無其時。無其德。無其心。不忠不公。則是大惡也。烏可哉。故必如豫之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而後可以主豫也。

夫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也。尚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尚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則人必尚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利也。尚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尚利。則攘奪之風行焉。

治世務本。故尚行。亂世務末。故尚言。務本則君子之事也。故篤實之風所以行也。務末則小人之事也。故譎詐之風所以行也。治世樂與。故尚義。亂世樂取。故尚利。尚義。則君子之事也。故謙讓之風所以行也。尚利。則小人之事也。故攘奪之風所以行也。皆本乎上之所好。與夫

君子小人之進退而已

三王尚行者也。五伯尚言者也。尚行者必入于義也。尚言者必入于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遠之如是耶。

三王用忠信以行實事。故尚行。五伯用譎詐以假虛名。故尚言。所尚不同如此。王伯之所以異也。

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身。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況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于口。不若無愧于身。無愧于身。不若無愧于心。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身過易。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

安得無心過之人。而與之語心哉。是故知聖人所以能立于無過之地者。謂其善事于心者也。

君子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故徒言之。不若躬行之。行之者。或安而行之。或利而行之。或勉強而行之。安而行之者。行之以無事。盡于心者也。孟子所謂舜由仁義行者是也。利而行之。勉強而行之者。雖曰行之。而心或有所未盡。故不若盡心之為善也。既能行之。久而必有所至。及其成功。則一矣。言之于口。則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則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則神得而知之。所謂盡之于心者。默而成之。不言而信者也。不言而信。則神得而

知之者也。故君子不欺暗室，不愧屋漏，以神之聰明，不可欺也。無愧于口，不若無愧于身；無愧于身，不若無愧于心。謂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也。無口過易，能慎言語則無口過矣。無身過難，能踐履則無身過矣。無身過易，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所謂心過者，不必待見於事為之際，思慮一萌，苟離于道，是為過矣。既無心過，何思何慮？寂然不動，感而遂通，何難之有也。能無心過者，其惟聖人乎？聖人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何過之有？未至於聖人，則未能無過。故孔子謂顏淵為好學，則曰不貳過。又

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始可以謂之無身過者也。及其問仁，則告之以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至於非禮勿動，則使之進於無心過之地也。故又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夫心有一所動而在乎非禮，則遠于仁矣。顏子至於三月不違仁，則幾于聖者也。此道之妙，不可以言傳。學者當盡心焉。

觀物內篇之八

仲尼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武盡美矣，未盡善也。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賜。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是知武王雖不逮舜之盡善盡美，以其解

天下之倒懸則下于舜一等耳。桓公雖不逮武之應天順人。以其霸諸侯一匡天下。則高于狄亦遠矣。以武比舜。則不能無過。比桓。則不能無功。以桓比狄。則不能無功。比武。則不能無過。漢氏宜立乎桓武之間矣。

此言帝王之異。霸之於王固遠。然亦有功于時。故聖人猶取之。漢不純乎王而雜乎霸者也。舜武皆聖人也。所以異者。時不同故也。

是時也。非會天下民厭秦之暴且甚。雖十劉季百子房。其如人心未易何。

人君所恃以安者。人心而已。人心既去。一夫而已。故書

謂之獨夫紂也。

且古今之時則異也。而民好生惡死之心。非異也。自古殺人之多。未有如秦之甚矣。天下安有不厭之乎。夫殺人之多。不必以刃。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移也。而又况以刃多殺天下之人乎。

得民心以仁。失民心以不仁。仁者好生。不仁者好殺。以虐政殺之。以白刃殺之。其殺一也。然白刃之所殺。猶有能免者。虐政之所殺。則無所逃矣。故虐政甚於白刃也。已殺之。使人殺之。其殺一也。已殺之所殺。猶寡。使人殺之。則所殺者衆矣。故使人殺之。甚於已殺之也。使人殺

之謂以虐政殺之也。以虐政殺之者，謂天下之人無生路可趨也。故虐政甚於白刃也。又况既以虐政殺之，而又加之以白刃殺之耶？于是時也，天下之生靈墜于塗炭，可知之矣。

秦二世萬乘也，求為黔首而不能得。漢劉季匹夫也，免為元首而不能已。萬乘與匹夫相去有間矣，然而有時而代之者，謂其天下之利害有所懸之耳。

利民則匹夫可以為元首，害民則元首欲為匹夫而不能。利害之間如此，可不畏哉？可不慎哉？

天之道非禍萬乘而福匹夫也，謂其禍無道而福有道也。

人之情非去萬乘而就匹夫也，謂其去無道而就有道也。萬乘與匹夫相去有間矣，然而有時而代之者，謂其直以天下之利害有所懸之耳。

天之禍福視民之去就，民之去就視君之仁與不仁。君之仁與不仁在乎利民害民而已。利民則天降之福，害民則天降之禍。人君始于利民害民，而天之禍福卒及其身及其子孫，可不畏哉？可不慎哉？

日既沒矣，月既望矣，皇不能不希矣，非星之希是星難乎其為光矣。能為其光者不亦希乎？漢唐既創業矣，呂武既擅權矣，臣不能不希矣，非臣之希是臣難乎其為忠矣。能



爲其忠者不亦希乎。

忠臣之節見於危難。故曰不亦希乎。

是知任天下事且死天下事難。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苟成之。又何計乎死與生也。如其不成。雖死奚益。況其有正與不正者乎。與其死于不正。孰若生于正。與其生于不正。孰若死于正。在乎忠與智者之一擇焉。死固可惜。貴乎成天下之事也。如其敗天下之事。一死奚以塞責。生固可愛。貴乎成天下之事也。如其敗天下之事。一生何以收功。任天下之事。易於死天下之事。死天下之事。易於成天下之事。故聖人貴成天下之事。而不計乎死與生也。生

而敗天下之事。生以奚益。死而不能成天下之事。死以奚益。生也。死也。君子未嘗有所擇。所擇者正與不正而已。不正而死。不若正而生。不正而生。不若正而死。君子無求生以害仁。不貴乎苟生以敗天下之事也。有殺身以成仁。貴乎成天下之事而死之以正也。至于死。則非君子之所得已。不得已而死。死而能有所成。則死猶生也。故君子必死之。雖然。唯聖人無死地。無死地者。不獨能知幾。而又且見于未萌也。所以能見於未萌者。以明乎理故也。如舜不爲象所害。孔子不爲匡人桓魋所殺。是也。凡能爲人所害所殺者。謂之仁。謂之難。則可。不可

以謂之聖也。然聖人非臨難苟免。蓋不至于苟免之地也。苟不能見於未萌。不幸而至于難。權輕重而義有所在。死其所當死。亦聖人之所許也。若子路之死於蒯聵。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者也。故孔子謂柴也其來乎。由也其死矣。孔子不以柴之來為非。則知由之死未為是也。方子路之未死。孔子已謂若由也。不得其死。然則知子路之死。聖人之所不取也。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以女為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使孔子死於匡。則顏淵必死之矣。若顏淵可謂知所事。知所死矣。後世之人不明義理。不擇所事而死於其難者有之矣。是

特犬馬之忠而已。比之賣主以為利者。固有間。然皆不得其死者也。嗚呼。君子之出處。所與所事實。死生之所繫。可不擇哉。

噫。能成天下之事。又能不失其正而生者。非漢之留侯。唐之梁公而何。微斯二人。則漢唐之祚。或幾乎移矣。豈若虛生虛死者焉。夫虛生虛死者。譬之蕭艾。忠于智者。不由乎其間矣。

留侯梁公於漢唐其功大矣。古之成大事者。不務為區區之小忠。以投人之耳目。志於遠者大者而已。

觀物內篇之九

仲尼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誠哉是言也自極亂至于極治必三變矣

變極亂爲極治亦必有漸故必至于三變也

三皇之法無殺五伯之法無生伯一變至于王矣王一變至于帝矣帝一變至于皇矣其于生也非百年而何

古者謂三十年爲一世天時人事更一世則變變極治而爲極亂變極亂而爲極治皆有漸次世變至于三則幾百年也

是知三皇之世如春五帝之世如夏三王之世如秋五伯之世如冬如春溫如也如夏燠如也如秋淒如也如冬冽

如也

皇帝王伯春夏秋冬其時如此溫燠淒冽其變如此春夏秋冬者昊天之時也易書詩春秋者聖人之經也天時不差則歲功成矣聖經不忒則君德成矣

天時聖經其道一也歲功君德由此而成也

天有常時聖有常經行之正則正矣行之邪則邪矣邪正之間有道在焉行之正則謂之正道行之邪則謂之邪道邪正由人乎由天乎

君子則正小人則邪邪正在人而所以使邪正之得行則在天故曰由人乎由天乎君子小人正道邪道猶天

之有消息盈虛。消息盈虛莫非天也。雖曰天亦由乎人也。故聖人獨責於人。盡人事而後可以言天也。苟一切歸之於天。則人事廢矣。是猶未嘗播種耕耘而罪歲者也。

天由道而生。地由道而成。物由道而形。人由道而行。天地人物則異也。其于由道一也。

嘗謂萬物莫不由之之謂道。天地人物皆由乎道者也。夫道也者。道也。道無形行之則見于事矣。如道路之道。坦然使千億萬年行之人知其歸者也。

道無形跡。故名之曰道。以謂如道路之道。名之曰道。則已在乎形跡之間矣。然則道果何在乎。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孟子曰。萬物莫不由之之謂道。又曰。道若大路。然使天下之人由此而求之也。聖人語道。止可至此。在學者潛心焉。既由乎道。則知所歸矣。

或曰。君子道長。則小人道消。君子道消。則小人道長。長者是。則消者非也。消者是。則長者非也。何以知正道邪道之然乎。吁。賊夫人之論也。

有君子之道。有小人之道。君子小人之進退。猶陰陽之消長也。一陰一陽。一消一長。天之道也。然聖人未嘗不助陽而抑陰。進君子而退小人。蓋陽之與君子。助而進。

之猶不足。陰之與小人。抑而退之。猶不能。人事不可以不盡。人事既盡。其成敗則繫乎天。非人力之所及也。故治亂。天也。君子不謂之天。有人。事存焉。故也。

不曰君行君事。臣行臣事。父行父事。子行子事。夫行夫事。妻行妻事。君子行君子事。小人行小人事。中國行中國事。夷狄行夷狄事。謂之正道。君行臣事。臣行君事。父行子事。子行父事。夫行妻事。妻行夫事。君子行小人事。小人行君子事。中國行夷狄事。夷狄行中國事。謂之邪道。

君行君事。臣行臣事。父行父事。子行子事。夫行夫事。妻行妻事。君子行君子事。小人行小人事。中國行中國事。

夷狄行夷狄事。則上下各得其所。而天下治矣。故謂之正道。反此則亂矣。故謂之邪道。

至于三代之世。治未有不治人倫之爲道也。三代之世。亂未有不亂人倫之爲道也。後世之慕三代之治世者。未有不正人倫者也。後世之慕三代之亂世者。未有不亂人倫者也。

所以謂之人倫者。尊卑上下。得其理而已。得其理則治。失其理則亂。治則興。亂則亡。自古皆然也。嗚呼。人倫不明。而欲治天下。其可得乎。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三代之聖君。莫不由此以治天下。孔孟莫不以此

垂教於萬世。揚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爲我兼愛。豈不美哉。其弊則至於無父無君。爲天下之害也大矣。

自三代而下。漢唐爲盛。未始不由治而興。亂而亡。況其不盛于漢唐者乎。

三代之盛。王皆由明人倫而興。其後世皆由廢人倫而亡。漢唐不逮三代之盛。其興也亦莫不由此而興。其亡也亦莫不由此而亡。如唐之太宗。人倫已不甚明矣。故其後世數致禍亂。嗚呼。有天下者。人之大倫。其可廢乎。捨是則與禽獸夷狄奚擇。夷狄之相殘。禽獸之相食。以

無人倫故也。

其興也。又未始不由君道盛。父道盛。夫道盛。君子之道盛。中國之道盛。其亡也。又未始不由臣道盛。子道盛。妻道盛。小人之道盛。夷狄之道盛。

臣不尊。君子不順。父妻不從。夫夷狄之凌中國。小人之勝君子。皆亂之道也。

噫。二道對行。何故治世少而亂世多。邪。君子少而小人多。邪。曰。豈不知陽一而陰二乎。

亂世多而治世少。小人多而君子少。由天之陰陽。陽數奇而陰數耦。陰常多於陽。而陽常少於陰。故君子之進

也常難而退也常易。小人之進也常易而退也常難。理如是也。

天地尚由是道而生。況其人與物乎。人者物之至靈者也。物之靈未若人之靈。尚由是道而生。又況人靈亞于物者乎。是知人亦物也。以其至靈。故特謂之人也。

天地人物皆由道而生。人靈於物者也。靈於物。故能宰萬物。

觀物內篇之十

日經天之元。月經天之會。星經天之運。辰經天之世。以日經日。則元之元可知之矣。以日經月。則元之會可知之矣。

以日經星。則元之運可知之矣。以日經辰。則元之世可知之矣。以月經日。則會之元可知之矣。以月經月。則會之會可知之矣。以月經星。則會之運可知之矣。以月經辰。則會之世可知之矣。以星經日。則運之元可知之矣。以星經月。則運之會可知之矣。以星經星。則運之運可知之矣。以星經辰。則運之世可知之矣。以辰經日。則世之元可知之矣。以辰經月。則世之會可知之矣。以辰經星。則世之運可知之矣。以辰經辰。則世之世可知之矣。

皇極經世則日月星辰元會運世以相經。而皆有數存焉。

元之元一。元之會十二。元之運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會之元十二。會之會一百四十四。會之運四千三百二十。會之世五萬一千八百四十。演運之元三百六十。運之會四千三百二十。運之運一十二萬九千六百。運之世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會五萬一千八百四十。世之運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萬二千四百。

以日經日爲元之元。其數一日之數一故也。以日經月爲元之會。其數十二月之數十二故也。以日經星爲元之運。其數三百六十。星之數三百六十故也。以日經辰

爲元之世。其數四千三百二十。辰之數四千三百二十故也。則是日爲元。月爲會。星爲運。辰爲世。此皇極經世一元之數也。一元象一年。十二會象十二月。三百六十運象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世象四千三百二十時也。蓋一年有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時故也。經世一元十二會。三百六十運。四千三百二十世。一世三十年。是爲一十二萬九千六百年。是爲皇極經世一元之數。一元在大化之間。猶一年也。自元之元更相變而至于辰之元。自元之辰更相變而至于辰之辰。而後數窮矣。窮則變。變則生。生而不窮也。皇極經世但



著一元之數。使人引而伸之。可至于終而復始也。其法皆以十二三十相乘。十二三十。日月之數也。其數見于前。此不復詳。其消息盈虧之說。不著于書。使人求而得之。蓋藏諸用也。此易所謂天地之數也。

元之元。以春行春之時也。元之會。以春行夏之時也。元之運。以春行秋之時也。元之世。以春行冬之時也。會之元。以夏行春之時也。會之會。以夏行夏之時也。會之運。以夏行秋之時也。會之世。以夏行冬之時也。運之元。以秋行春之時也。運之會。以秋行夏之時也。運之運。以秋行秋之時也。運之世。以秋行冬之時也。世之元。以冬行春之時也。世之

會。以冬行夏之時也。世之運。以冬行秋之時也。世之世。以冬行冬之時也。

春夏秋冬一歲之運。其變如此。在大運亦然。不過乎陰陽消長而已。

皇之皇。以道行道之事也。皇之帝。以道行德之事也。皇之王。以道行功之事也。皇之伯。以道行力之事也。帝之皇。以德行道之事也。帝之帝。以德行德之事也。帝之王。以德行功之事也。帝之伯。以德行力之事也。王之皇。以功行道之事也。王之帝。以功行德之事也。王之王。以功行功之事也。王之伯。以功行力之事也。伯之皇。以力行道之事也。伯之

帝以力行德之事也。伯之王以力行功之事也。伯之伯以力行力之事也。

皇帝王伯一世之事。其道如此。在萬世亦然。不過乎因革而已。

時有消長。事有因革。非聖人無以盡之。所以仲尼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是知千萬世之時。千萬世之經。豈可畫地而輕言哉。

時有消長。事有因革。消長之有變。因革之有權。千萬世之時。千萬世之事。非變非權。其孰能盡之。能盡權變者。其惟聖人乎。賢人則猶有所未盡也。小人而曰權變。則

詐而已矣。

三皇。春也。五帝。夏也。三王。秋也。五伯。冬也。七國。冬之餘。列也。漢王而不足。晉伯而有餘。三國。伯之雄者也。十六國。伯之叢者也。南五代。伯之借乘也。北五朝。伯之傳舍也。隋晉之子也。唐漢之弟也。隋季。諸郡之伯。江漢之餘波也。唐季。諸鎮之伯。日月之餘光也。後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

三皇不言而化。故於時爲春。五帝典章備矣。故於時爲夏。三王法度成矣。故於時爲秋。五伯刑殺尚矣。故於時爲冬。得時之正者。皇帝王伯而已。漢雜乎伯。故王而不足。晉劣於漢。故伯而有餘。三國。伯之盛強者也。自十六

國至于南北朝皆不足乎伯者也。隋方之於晉猶父子也。唐方之於漢猶兄弟也。皆不足于王而雜乎伯者也。隋季諸郡唐季諸鎮及乎五季皆不足道也。故曰江漢之餘波日月之餘光日未出之星也。

自帝堯至于今上下三千餘年前後百有餘世書傳可明紀者四海之內九州之間或合或離或治或亂或強或羸或唱或隨未始有兼世而能一其風俗者。吁古者謂三十年爲一世豈徒然哉。俟化之必洽教之必浹民之情始可以一變矣。苟有命世之人繼世而興焉則雖民如夷狄三變而帝道可舉。惜乎時無百年之世世無百年之人比其有代則賢之與不肖何止于相半也。時之難不其然乎。人之難不其然乎。

上論歷代之治。此又論治世少亂世多。蓋自堯舜以來一治一亂興廢之間不過一二世。而其風已衰矣。自極亂而至極治。俟化之必洽。教之必浹。天下始一變矣。古者謂三十年爲一世。不獨天時之變如此。在人事一變亦非三十年則不可。苟有命世之人繼世而興。雖民如夷狄。三變而帝道可舉。三變則百年矣。故必百年而後功成治定也。然時無百年之世。世無百年之人。比其有代。子孫又未必皆賢而不克嗣述者多矣。時之難如此。

人之難又如此。則治世所以少而亂世所以多也。

觀物內篇之十一

太陽之體數十。太陰之體數十二。少陽之體數十。少陰之體數十二。少剛之體數十。少柔之體數十二。太剛之體數十。太柔之體數十二。進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退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是謂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進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退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是謂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進太陽少陰太柔少柔之體數退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是謂太陽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體數一百一十二。太陰少

陰太柔少柔之用數一百五十二。以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唱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是謂日月星辰之變數。以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用數和太陽少陽太剛少剛之用數。是謂水火土石之化數。日月星辰之變數一萬七千二百七十四。謂之動數。水火土石之化數一萬七千二百四。謂之植數。弄唱和日月星辰水火土石之變化通數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謂之動植通數。日爲太陽其數十。月爲太陰其數十二。星爲少陽其數十。辰爲少陰其數十二。石爲少剛其數十。土爲少柔其數十。火爲太剛其數十。水爲太柔其數十二。太陽少

陽太剛少剛之本數四十。太陰少陰太柔少柔之本數四十有八。以四因四十得一百六十。以四因四十八得一百九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之體數。一百六十數之內退四十八得一百一十二。一百九十二數內退四十得一百五十二。是謂太陽少陽太陰少陰太剛少剛太柔少柔之用數也。陰陽剛柔互相進退。去其體數而所存者謂之用數。陰陽剛柔所以相進退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剛中有柔。柔中有剛。天地交際之道也。以一百一十二因一百五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水火土石之化數。以一百五十

二因一百一十二得一萬七千二十四。謂之日月星辰之變數。變數謂之動數。化數謂之植數。以一萬七千二十四因一萬七千二十四得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六。是謂動植之通數。此易所謂萬物之數也。或曰。經世之數與大衍之數不同。何也。曰。易用九六。經世用十十二。用十十二。用極數也。十去其一則九矣。十二分而爲二則六矣。故日陽也。止于十。月陰也。止于十二。此之謂極數。大衍經世皆本於四。四者。四象之數也。故大衍四。四因九得三十六。是爲乾一爻之策數。四因六得二十四。是爲坤一爻之策數。六因三十六得

二百一十有六。是爲乾一卦之策數。六因二十四得百四十有四。是爲坤一卦之策數。乾坤之策凡三百六十也。三十二因二百一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有二。是爲三十二陽卦之策數。三十二因百四十有四得四千六百有八。是爲三十二陰卦之策數。合二篇之策凡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如太玄之數則用三數。聖賢立法不同。其所以爲數則一也。

日月星辰者。變乎暑寒晝夜者也。水火土石者。化乎雨風露雷者也。暑寒晝夜者。變乎性情形體者也。雨風露雷者。化乎走飛草木者也。暑變飛走木草之性。寒變飛走木草

之情。晝變飛走木草之形。夜變飛走木草之體。雨化性情形體之走。風化性情形體之飛。露化性情形體之草。雷化性情形體之木。

有日月星辰則有暑寒晝夜。蓋日爲暑。月爲寒。星爲晝。辰爲夜也。有水火土石則有雨風露雷。蓋水爲雨。火爲風。土爲露。石爲雷也。有暑寒晝夜則有性情形體。蓋暑變物之性。寒變物之情。晝變物之形。夜變物之體也。有雨風露雷則有飛走木草。蓋雨化物之走。風化物之飛。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也。暑寒晝夜雨風露雷又相交感而變化焉。此萬物之所以生也。

性情形體者。本乎天者也。飛走木草者。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分陰分陽之謂也。本乎地者。分柔分剛之謂也。夫分陰分陽。分柔分剛者。天地萬物之謂也。備天地萬物者。人之謂也。

天地陰陽萬物由之以生。人備天地萬物而靈于萬物者也。

觀物內篇之十二

有日日之物者也。有日月之物者也。有日星之物者也。有日辰之物者也。有月日之物者也。有月月之物者也。有月星之物者也。有月辰之物者也。有星日之物者也。有星月之物者也。有星辰之物者也。

之物者也。有星星之物者也。有星辰之物者也。有辰日之物者也。有辰月之物者也。有辰星之物者也。有辰辰之物者也。

日日之物。太陽之太陽者也。日月之物。太陽之太陰者也。日星之物。太陽之少陽者也。日辰之物。太陽之少陰者也。月日之物。太陰之太陽者也。月月之物。太陰之太陰者也。月星之物。太陰之少陽者也。月辰之物。太陰之少陰者也。星日之物。少陽之太陽者也。星月之物。少陽之太陰者也。星星之物。少陽之少陽者也。星辰之物。少陽之少陰者也。辰日之物。少陰之太陽者也。辰月之物。

少陰之太陰者也。辰星之物。少陰之少陽者也。辰辰之物。少陰之少陰者也。物之感化如此。

日日物者。飛飛也。日月物者。飛走也。日星物者。飛木也。日辰物者。飛草也。月日物者。走飛也。月月物者。走走也。月星物者。走木也。月辰物者。走草也。星日物者。木飛也。星月物者。木走也。星星物者。木木也。星辰物者。木草也。辰日物者。草飛也。辰月物者。草走也。辰星物者。草木也。辰辰物者。草草也。

飛飛者。飛之捷者也。飛走者。飛而走者也。飛木者。飛而類乎木者也。飛草者。飛而類乎草者也。走飛者。走而飛

者也。走走者。走而走者也。走木者。走而類乎木者也。走草者。走而類乎草者也。木飛者。木之類乎飛者也。木走者。木之類乎走者也。木木者。木之木者也。不草者。木之類乎草者也。草飛者。草之類乎飛者也。草走者。草之類乎走者也。草木者。草之類乎木者也。草草者。草之草者也。物之氣類如此。

有皇皇之民者也。有皇帝之民者也。有皇王之民者也。有皇伯之民者也。有帝皇之民者也。有帝帝之民者也。有帝王之民者也。有帝伯之民者也。有王皇之民者也。有王帝之民者也。有王伯之民者也。有王王之民者也。有王伯之民者也。有伯皇之



民者也有伯帝之民者也有伯王之民者也有伯伯之民者也

無爲之謂皇尚德之謂帝尚功之謂王尚力之謂伯皇  
皇之民者皇之皇者也皇帝之民者皇之帝者也皇王  
之民者皇之王者也皇伯之民者皇之伯者也帝皇之  
民者帝之皇者也帝帝之民者帝之帝者也帝王之民  
者帝之王者也帝伯之民者帝之伯者也王之民者  
王之皇者也王帝之民者王之帝者也王之民者王  
之王者也王伯之民者王之伯者也伯皇之民者伯之  
皇者也伯帝之民者伯之帝者也伯王之民者伯之王

者也伯伯之民者伯之伯者也均爲皇也均爲帝也均  
爲王也均爲伯也其世變汚隆不同如此

皇皇民者士士也皇帝民者士農也皇王民者士工也皇  
伯民者士商也帝皇民者農士也帝帝民者農農也帝王  
民者農工也帝伯民者農商也王皇民者工士也王帝民  
者工農也王王民者工工也王伯民者工商也伯皇民者  
商士也伯帝民者商農也伯王民者商工也伯伯民者商  
商也

由道之謂士務本之謂農興作之謂工趨利之謂商皇  
帝王伯世變不同如此故士農工商民俗之澆淳不同

如此

飛飛物者。性性也。飛走物者。性情也。飛木物者。性形也。飛草物者。性體也。走飛物者。情性也。走走物者。情情也。走木物者。情形也。走草物者。情體也。木飛物者。形性也。木走物者。形情也。木木物者。形形也。木草物者。形體也。草飛物者。體性也。草走物者。體情也。草木物者。體形也。草草物者。體體也。

性情形體有同異。所以物之有氣類也。

士士民者。仁仁也。士農民者。仁禮也。士工民者。仁義也。士商民者。仁智也。農士民者。禮仁也。農農民者。禮禮也。農工

民者。禮義也。農商民者。禮智也。工士民者。義仁也。工農民者。義禮也。工工民者。義義也。工商民者。義智也。商士民者。智仁也。商農民者。智禮也。商工民者。智義也。商商民者。智智也。

仁義禮智有等差。民俗之所以不同也。

飛飛之物一之一。飛走之物一之十。飛木之物一之百。飛草之物一之千。走飛之物十之一。走走之物十之十。走木之物十之百。走草之物十之千。木飛之物百之一。木走之物百之十。木木之物百之百。木草之物百之千。草飛之物千之一。草走之物千之十。草木之物千之百。草草之物千

之千

飛飛之物一之一。謂爲一物而兼兆物者也。自此各有等差。以至於草草之物。物之極細者也。故爲千之千。物之巨細如此。

士士之民一之一。士農之民一之十。士工之民一之百。士商之民一之千。農士之民十之一。農農之民十之十。農工之民十之百。農商之民十之千。工士之民百之一。工農之民百之十。工工之民百之百。工商之民百之千。商士之民千之一。商農之民千之十。商工之民千之百。商商之民千之千。

士士之民一之一。謂爲一人而兼兆人者也。自此各有等差。以至於商商之民。民之極細者也。故爲千之千。人之賢愚如此。

一一之飛當兆物。一十之飛當億物。一百之飛當萬物。一千之飛當千物。十一之走當億物。十十之走當萬物。十百之走當千物。十千之走當百物。百一之木當萬物。百十之木當千物。百百之木當百物。百千之木當十物。千一之草當千物。千十之草當百物。千百之草當十物。千千之草當一物。

此物之所以有巨細也。

一一之士當兆民。一十之士當億民。一百之士當萬民。一千之士當千民。一十之農當億民。十十之農當萬民。十百之農當千民。十千之農當百民。百一之工當萬民。百十之工當千民。百百之工當百民。百千之工當十民。千一之商當千民。千十之商當百民。千百之商當十民。千千之商當一民。

此人之所以有賢愚也。

爲一一之物能當兆物者。非巨物而何。爲一一之民能當兆民者。非巨民而何。爲千千之物能分一物者。非細物而何。爲千千之民能分一民者。非細民而何。

爲一一之物能當兆物者。謂以一物而可以兼兆物。物之至者也。爲一一之民能當兆民者。謂以一民而可以兼兆民。人之至者也。爲千千之物而分一物者。物之細者也。爲千千之民而分一民者。人之細者也。

固知物有大小。民有賢愚。移昊天。生兆物之德而生兆民。則豈不謂至神者乎。移昊天。養兆物之功而養兆民。則豈不謂至聖者乎。吾而今而後。知踐跡爲大。非大聖大神之人。豈有不負於天地者矣。

物有巨細。民有賢愚。皆由所稟而然。萬物各得天地之一端。萬物之中。復有巨細。人能兼萬物而亦有賢愚之

異猶物之有巨細也。聖人則既兼兆物矣。又能兼兆民。非獨兼人兼物也。又能兼天地。故能彌綸天地。能兼兆物。故能曲成萬物。能兼兆民。故能通天下之志。此所以能生兆物。養兆民也。人之一身。實具天地萬物。唯聖人則能反身而誠。踐而履之。如是。則不負于天地矣。

夫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也。非觀之以目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

以目觀物。見物之形。以心觀物。見物之情。以理觀物。盡物之性。

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焉。莫不有性焉。莫不有命焉。所以謂之理者。窮之而後可知也。所以謂之性者。盡之而後可知也。所以謂之命者。至之而後可知也。此三知者。天下之真知也。雖聖人無以過之也。而過之者。非所以謂之聖人也。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是謂真知。聖人亦不過如是而已矣。

夫鑑之所以能爲明者。謂其能不隱萬物之形也。雖然。鑑之能不隱萬物之形。未若水之能一萬物之形也。雖然。水之能一萬物之形。又未若聖人能一萬物之情也。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聖人之能反觀也。

鑑以金爲之。工出人手。鎔冶模範。有所不同。則其明之照物。有時乎差矣。故不若水之爲明。出於自然也。水能照表。不能照裏。微風過之。清明動於上。重濁亂于下。則不得大形之正矣。故不若聖人之明也。聖人之明。表裏洞照。幽明必燭。天下之物。無出之者。以其能反觀也。能反觀者。以萬物皆備於我。自我而觀之也。自我而觀物。則能物物而不物於物。不物於物。故能以物觀物。能以物觀物者。能無我故也。

所以謂之反觀者。不以我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有我於其間哉。

能明乎理。則能反觀。能反觀。則能無我。不以我觀物者。能無我故也。爲天下之害者。莫大乎有我有我。則無自而可矣。世之人。所以至於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善爲惡。以惡爲善。以治爲亂。以亂爲治。以君子爲小人。以小人爲君子。顛倒錯亂。無所不至者。皆以我爲之蔽也。故君子之患。在蔽於我。衆人之患。在蔽於物。蔽於我。蔽於物。君子衆人。雖不同。其害道一也。

是知我亦人也。人亦我也。我與人皆物也。

人之生也。同乎天地。我之與人。人之與物。本乎一道。故聖人盡己之性。以盡人之性。盡人之性。以盡物之性。親

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其趨利避害好生惡死之心。我之與人。人之與物。未嘗異也。一有我於其間。則責於己無所不怨。責於人無所不備。施於己無所不厚。施於人無所不薄。推是心以往。則無所不至。是皆聖人之罪人也。

此所以能用天下之目爲己之目。其目無所不觀矣。用天下之耳爲己之耳。其耳無所不聽矣。用天下之口爲己之口。其口無所不言矣。用天下之心爲己之心。其心無所不謀矣。夫天下之觀。其于見也不亦廣乎。天下之聽。其于聞也不亦遠乎。天下之言。其于論也不亦高乎。天下之謀。其

于樂也不亦大乎。

聖人能同乎天。能同乎天。故能同乎人。能同乎人。故能用天下之目爲己之目。天下之耳爲己之耳。天下之口爲己之口。天下之心爲己之心。孟子曰。大舜善與人同。所以能明四目。達四聰。蓋由斯道也。

夫其見至廣。其聞至遠。其論至高。其樂至大。能爲至廣。至遠。至高。至大之事。而中無一爲焉。豈不謂至神至聖者乎。非唯吾謂之至神至聖者乎。而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非唯一時之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而千萬世之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已。

此篇明觀物之大旨。所以謂之觀物者。天地亦物也。而況於己乎。己亦物矣。而況於人乎。人亦物矣。而況於物乎。夫天地人物。至于一己。皆同乎物矣。然後能觀物。觀物之旨。不亦深乎。天地之大。有生之類。皆物也。物皆有理。自非有道者。其孰能觀之哉。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以目觀物者。見於前而忘其後。得於近而遺於遠。烏足以盡天下之物哉。以心觀物者。有所忿懣。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烏足以盡天下之物哉。以理觀物。則是是

非非。善善惡惡。無遠無近。無前無後。無得而逃於吾之所觀矣。無得而逃於吾之所觀。則天下之理皆得矣。天下之理皆得。所以能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理者窮之而後知。性者盡之而後知。命者至之而後知。此三知者。聖人之真知也。知是三者。則其於天下之事。何所不知矣。夫鑑之能不隱萬物之形。不若水之能一萬物之形。水之能一萬物之形。不若聖人之能一萬物之情。聖人之能一萬物之情。以其能反觀也。所以謂之反觀者。不我以觀物也。不我以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如是。則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國觀國。以天下觀天下。亦從而



可知矣。且我亦人也。則烏有所謂我哉。我與人皆物也。則烏有所謂物哉。無物無人無我矣。然後能用天下之目爲己之目。用天下之耳爲己之耳。用天下之口爲己之口。用天下之心爲己之心。能合天下之耳目心口。其於聞見謀論。不亦廣大高遠乎。唯其用天下聞見謀論。以爲聞見謀論。則夫何爲哉。無爲而已矣。故曰能爲至廣至遠至高至大之事。而中無一爲焉。豈不謂至神至聖者乎。如是。則天下之能事畢矣。故曰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一

皇極經世書五

觀物外篇上

言合二卷曰康節先君既捐館門弟子記其平生之  
成書者為多故名之曰觀物外篇先生所著之書也外篇門  
生觀物有內外篇內篇先生所著之書也外篇門  
弟子所記先生之言也內篇理深而數略  
外篇數詳而理顯學先天者當自外篇始

天數五地數五合而為十數之全也天以一而變四地以  
一而變四四者有體也而其一者無體也是謂有無之極  
也天之體數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體數四而用  
者三不用者一也是故無體之一以况自然也不用之一



以况道也。用之者三。以况天地人也。

體者八變。用者六變。是以八卦之象不易者四。反易者二。以六卦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反易者二十八。以三十六變而成六十四也。故爻止于六。卦盡于八。策窮于三十六。而重卦極于六十四也。卦成于八。重于六十四。爻成于六。策窮于三十六。而重于三百八十四也。

天有四時。一時四月。一月四十日。四四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以一時三月。一月三十日也。四時體數也。二月三十日。用數也。體雖具四。而其一常不用也。故用者止于三。而極于九也。體數常偶。故有四有十二。用數常奇。故有三有九。

大數不足而小數常盈者何也。以其大者不可見而小者可見也。故時止乎四月。止乎三。而日盈乎十也。是以人之支體有四。而指有十也。

天見乎南而潛乎北。極于六而餘于七。是以人知其前。昧其後。而略其左右也。

天體數四。而用三地。體數四。而用三天。尅地。地尅天。而尅者在地。猶晝之餘分在夜也。是以天三而地四。天有三辰。地有四行也。然地之大且見且隱。其餘分之謂耶。

天有二正。地有二正。而共用二變以成八卦也。天有四正。地有四正。共用二十八變以成六十四卦也。是以小成之

卦正者四。變者二。共六卦也。大成之卦正者八。變者二十八。共三十六卦也。乾坤離坎。爲三十六卦之祖也。兌震巽艮。爲二十八卦之祖也。

乾七子。兌六子。離五子。震四子。巽三子。坎二子。艮一子。坤全陰。故無子。乾七子。坤六子。兌五子。艮四子。離三子。坎二子。震一子。巽剛。故無子。

乾坤七變。是以晝夜之極。不過七分也。兌艮六變。是以月止于六。共爲十二也。離坎五變。是以日止于五。共爲十也。震巽四變。是以體止于四。共爲八也。

卦之正變。共三十六。而又有一百一十六。則用數之策。

也。三十六去四。則三十二也。又去四。則二十八也。又去四。則二十四也。故卦數三十二位。去四而言之也。天數二十八位。去八而言之也。地數二十四位。去十二而言之也。四者。乾坤離坎也。八者。并順字大小過也。十二者。兌震泰既濟也。

日有八位。而用止于七。去乾而言之也。月有八位。用止于六。去兌而言之也。星有八位。用止于五。去離而言之也。辰有八位。用止于四。去震而言之也。

日有八位。而數止于七。去泰而言之。

月自兌起者。月不能及日之數也。故十二月常餘十二日。

也

陽無十。故不足于後。陰無一。故不足于首。

乾陽中陽。不可變。故一年止舉十二月也。震陰中陰。不可變。故一日止十二時不可見也。兌陽中陰。離陰中陽。皆可變。故日月之數可分也。是陰數以十二起。陽數以三十起。常存二六也。

舉年見月。舉月見日。舉日見時。陽統陰也。是天四變含地。四變。日之變含月與星辰之變也。是以一卦含四卦也。日一位。月一位。星一位。辰一位。日有四位。月有四位。星有四位。辰有四位。四四有十六位。此一變而日月之數窮矣。

天有四變。地有四變。變有長也。有消也。十有六變。而天地之數窮矣。

日起於一。月起於二。星起於三。辰起於四。引而伸之。陽數常六。陰數常二。而大小之運窮。

三百六十變為十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二萬九千六百變為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變為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以三百六十為時。以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為日。以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為月。以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九萬七千四百五十

六億爲年。則大小運之數立矣。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分而爲十二。前六爲長。後六爲消。以當一年十二月之數。而進退三百六十日矣。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分而爲十。以當一月十日之數。隨大運之消長而進退六十日矣。十二萬九千六百分而爲十二。以當一日十二時之數。而進退六日矣。三百六十以當一時之數。隨小運之進退。以當晝夜之時也。十六變之數。去其交數。取其用數。得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一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分而爲

十二限。前六限爲長。後六限爲消。每限得二十億九千九百六十八萬之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每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年開一分。進六十日也。六限開六分。進三百六十日也。猶有餘分之一。故開七分。進三百六十六日也。其退亦若是矣。十二萬九千六百去其三者。交數也。取其七者。用數也。用數三而成于六。加餘分。故有七也。七之得九萬七千二百年。半之得四萬五千三百六十年。以進六日也。日有晝夜數。有朏胸。以成十有二日也。每三千六百年進一日。凡四萬三千二百年進十有二日也。餘二千一百六十年。以進餘分之六合交數之

二千一百六十年共進十有二分以爲閏也。故小運之變凡六十而成三百六十有六日也。

乾爲一。乾之五爻分而爲大有。以當三百六十之數也。乾之四爻分而爲小畜。以當十二萬九千六百之數也。乾之三爻分而爲履。以當一百六十七億九千六百一十六萬之數也。乾之二爻分而爲同人。以當二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億之數也。乾之初爻分而爲姤。以當七秭九千五百八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垓九千九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千四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兆之數也。是謂分數也。分大爲小。皆自上

而下。故以陽數當之。

如分爲十二。十二分爲三百六十也。

天統乎體。故八變而終于十六。地分乎用。故六變而終于十二。天起於一而終于七。秭九千五百八十六萬六千一百一十垓九千九百四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千四百三十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兆。地起於十二而終于二百四秭六千九百八十萬七千三百八十一垓五千四百九十一萬八千四百九十九兆七百二十萬億也。

一生二爲太。當十二之數也。二生四爲大。壯當四千三百二十之數也。四生八爲泰。當五億五千九百八十七萬二千之數也。八生十六爲臨。當九百四十四兆三千六百九

十九萬六千九百一十五億二千萬之數也。十六生三十  
二爲復。當二千六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七十垓三千六  
百六十四萬八千八百京二千九百四十七萬九千七百  
三十一兆二千萬億之數也。三十二生六十四爲坤。當無  
極之數也。是謂長數也。長小爲大。皆自下而上。故以陰數  
當之。

有地然後有二。有二然後有晝夜。二三以變。錯綜而成。故  
易以二而生。數以十二而變。而一非數也。非數而數以之  
成也。天行不急。未嘗有晝夜。人居地上。以爲晝夜。故以地  
上之數爲人之用也。

天自臨以上。地自師以上。運數也。天自同人以下。地自剝  
以下。年數也。運數則在天者也。年數則在地者也。天自賁  
以上。地自艮以上。用數也。天自明夷以下。地自否以下。交  
數也。天自震以上。地自晉以上。有數也。天自益以下。地自  
豫以下。無數也。

天之有數。起乾而止震。餘入于無者。天辰不見也。地去一  
而起十二者。地火常潛也。故天以體爲基。而常隱其基地。  
以用爲本。而常藏其用也。一時止于三月。一月止于三十  
日。皆去其辰數也。是以八八之卦六十四。而不變者八。可  
變者七七八五十六。其義亦由此矣。



陽爻。晝數也。陰爻。夜數也。天地相銜。陰陽相交。故晝夜相離。剛柔相錯。春夏陽也。故晝數多。夜數少。秋冬陰也。故晝數少。夜數多。

體數之策三百八十四。去乾坤離坎之策。爲用數三百六十。體數之用二百七十。去乾與離坎之策。爲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也。體數之用二百七十。其一百五十六爲陽。一百一十四爲陰。去離之策。得一百五十二。陽。一百一十二。陰。爲實用之數也。蓋陽去離而用乾。陰去坤而用坎也。是以天之陽策一百一十二。去其陰也。地之陰策一百一十二。陽策四十。去其南北之陽也。極南大暑。極北大寒。物不

能生。是以去之也。其四十爲天之餘分也。陽侵陰。晝侵夜。是以在地也。合之爲一百五十二。陽。一百一十二。陰也。陽去乾之策。陰去坎之策。得一百四十四。陽。一百八。陰。爲用數之用也。陽三十六。三之爲一百八。陰三十六。三之爲一百八。三陽三陰。陰陽各半也。陽有餘分之一。爲三十六。合之爲一百四十四。陽。一百八。陰也。故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而實用者二百六十四。用數之用二百五十二也。卦有六十四。而用止于三十六。爻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于二百一十。有六也。六十四分而爲二百五十六。是以一卦去其初上之爻。亦二百五十六也。此生物之數也。故離坎爲生

物之主。以離四陽坎四陰。故生物者必四也。陽一百一十二。陰一百一十二。去其離坎之爻。則二百一十六也。陰陽之四十共爲二百五十六也。是以八卦用六爻。乾坤主之也。六爻用四位。離坎主之也。故天之昏曉不生物而日中生物。地之南北不生物而中央生物也。體數何爲者也。生物者地也。天以獨運。故以用數自相乘而以用數之用爲生物之時也。地耦而生。故以體數之用。陽乘陰爲生物之數也。天數三。故六六而又六之。是以乾之策二百一十六。地數兩。故十二而十二之。是以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也。乾用九。故

三其八爲二十四。而九之亦二百一十有六。兩其八爲十六。而九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用六。故三其十二爲三十六。而六之亦二百一十有六也。兩其十二爲二十四。而六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以十二之二十四。六之一與半爲乾之餘分。則乾得一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也。陽四卦十二爻。八陽四陰。以三十六乘其陽。以二十四乘其陰。則三百八十四也。卦之反對。皆六陽六陰也。在易則六陽六陰者。十有二對也。去四正者。八陽四陰。八陰四陽者。各六對也。十陽二陰。十陰二陽者。各三對也。

體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于三百六十何也。以乾坤坎離之不用也。乾坤離坎之不用何也。乾坤離坎之不用所以成三百六十之用也。故萬物變易而四者不變也。夫惟不變是以能變也。用止于三百六十而有三百六十六何也。數之贏也。數之贏則何用也。乾之全用也。乾坤不用則離坎用半也。乾全用者何也。陽主贏也。乾坤不用者何也。獨陽不生。專陰不成也。離坎用半何也。離東坎西。當陰陽之半為春秋晝夜之門也。或用乾或用離坎何也。主陽而言之。故用乾也。主贏分而言之。則陽侵陰晝。陰侵夜。故用離坎也。陽主贏。故乾全用也。陰主虛。故坤全不用也。陽侵陰。陰

侵陽。故離坎用半也。是以天之南全見而北全不見。東西各半見也。離坎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之者。蓋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寅。爻數不過乎申。或當卯。坎當酉。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陰所尅。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為所尅之陽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陽主進。是以進之為三百六十日。陰主消。是以十二月消十二日也。順數之。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逆數之。震一。離兌二。乾三。巽四。坎艮五。坤六也。乾四十八。兌三十。離二十四。震十。坤十二。艮二十。坎三十六。巽四十。乾三十六。坤十二。離兌巽二十八。坎艮震二十。兌離巽宜

更思

圓數有一。方數有二。奇耦之義也。六即一也。十二即二也。天圓而地方。圓之數起一而積六。方之數起一而積八。變之則起四而積十二也。六者常以六變。八者常以八變。而十二者亦以八變。自然之道也。八者天地之體也。六者天之用也。十二者地之用也。天變方為圓而常存其一。地分一為四而常執其方。天變其體而不變其用也。地變其用而不變其體也。六者并其一而為七。十二者并其四而為十六也。陽主進。故天并其一而為七。陰主退。故地去其四而止於十二也。是陽常存一而陰常晦一也。故天地之體

止於八。而天之用極於七。地之用止于十二也。圓者剋方以爲用。故一變四。四去其一則三也。三變九。九去其三則六也。方者引圓以爲體。故一變三。并之四也。四變十二。并之十六也。故用數成於三而極於六。體數成於四而極於十六也。是以圓者徑一而圍三。起一而積六。方者分一而為四分。四而為十六。皆自然之道也。

一役二以生三。三去其一則二也。三生九。九去其一則八也。去其三則六也。故一役三。三復役二也。三役九。九復役八與六也。是以二生四。八生十六。六生十二也。三并一則為四。九并三則為十二。十二又并四則為十六。故四以一

為本。三為用。十二以三為本。九為用。十六以四為本。十二為用。更思

陽尊而神。尊故役物。神故藏用。是以道生天地萬物。而不自見也。天地萬物亦取法乎道矣。

陽者道之用。陰者道之體。陽用陰。陰用陽。以陽為用則尊。陰以陰為用則尊陽也。陰幾於道。故以况道也。

六變而三十六矣。八變而成六十四矣。十二變而成三百八十四矣。六六而變之。八八六十四變而成三百八十四矣。八八而變之。七七四十九變而成三百八十四矣。

圓者六變。六六而進之。故六十變而三百六十矣。方者八

變。故八八而成六十四矣。陽主進。是以進之為六十也。

圓者星也。曆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倣於此乎。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義文因之而造易。萬筭叙之而作範也。

著數不以六而以七。何也。并其餘分也。去其餘分則六。故策數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者。六十四卦閏歲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六十四卦一歲之策也。歸奇掛一。猶一歲之閏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變而地効之。是以著去一則卦去四也。

圓者徑一圍三。重之則六。方者徑一圍四。重之則八也。

裁方而爲圓。天之所以運行。分大而爲小。地之所以生化。故天用六變。地用四變也。

一八爲九。裁爲七。八裁爲六。十六裁爲十二。二十四裁爲十八。三十二裁爲二十四。四十裁爲三十。四十八裁爲三十六。五十六裁爲四十二。六十四裁爲四十八也。一分爲四。八分爲三十二。十六分爲六十四。以至九十六分爲三百八十四也。

一生六。六生十二。十二生十八。十八生二十四。二十四生三十。三十生三十六。引而伸之。六十變而生三百六十矣。此運行之數也。四生十二。十二生二十。二十生二十八。二

十八生三十六。此生物之數也。故乾之陽策三十六。兌離巽之陽策二十八。震坎艮之陽策二十。坤之陽策十二也。

圓者一變則生六。去一則五也。二變則生十二。去二則十也。三變則生十八。去三則十五也。四變則生二十四。去四則二十也。五變則生三十。去五則二十五也。六變則生三十六。去六則三十也。是以存之則六六去之則五五也。五則四而存一也。四則三而存一也。二則一而存一也。故一生二。去一則一也。二生三。去一則二也。三生四。去一則三也。四生五。去一則四也。是故二以一爲本。三以二爲本。四以三爲

本五以四爲本六以五爲本也更思方者一變而爲四四  
生八并四而爲十二八生十二并八而爲二十十二生十  
六并十二而爲二十八十六生二十并十六而爲三十六  
也一生三并而爲四也十二生二十并而爲三十二也二  
十八生三十六并而爲六十四也更思  
易之大衍何數也聖人之倚數也天數二十五合之爲五  
十地數三十合之爲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  
十者著之數也六十者卦數也五者著之小衍也故五十  
爲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則六十四爲大成也著德圓以  
況天之數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

方以況地之數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  
著者用數也卦者體數也用以體爲基故存一也體以用  
爲本故去四也圓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著存一而卦去四  
也著之用數七并其餘分亦存一之義也掛其一亦去一  
之義也著之用數掛一以象三其餘四十八則一卦之策  
也四其十二爲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  
去之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以當乾之三十二陽  
爻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  
八所用之策也以當兌離之二十八陽爻也十二去六而  
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

以當坤之半二十四陰爻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以當艮坎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陰為三十二爻也。是故七九為陽。六八為陰也。九者陽之極數。六者陰之極數。數極則反。故為卦之變也。震巽無策者。以當不用之數。天以剛為德。故柔者不見。地以柔為體。故剛者不生。是震巽不用也。或先艮離後兌離乾用九。故其策九也。四之者。以應四時。一時九十日也。坤用六。故其策亦六也。

奇數四有一有二有三有四也。策數四有六有七有八有九。合而為八數。以應方數之八變也。歸奇合掛之數有六。謂五與四四也。九與八八也。五與四八也。九與四八也。五與八八也。九與四四也。以應圓數之六變也。

奇數極於四而五不用。策數極於九而十不用。五則一也。十則二也。故去五十而用四十九也。奇不用五。策不用十。有無之極也。以况自然之數也。

卦有六十四而用止六十者何也。六十卦者。三百六十爻也。故甲子止于六十也。六甲而天道窮矣。是以策數應之。三十六與二十四。合之則六十也。三十二與二十八。合之亦六十也。

乾四十八。坤十二。震二十。巽四十。離兌三十二。坎艮二十。



八合之爲六十。著之數全。故陽策三十六與二十八合之爲六十四也。卦數去其四。故陰策二十四與三十二合之爲五十六也。

九進之爲三十六。皆陽數也。故爲陽中之陽。七進之爲二十八。先陽而後陰也。故爲陽中之陰。六進之爲二十四。皆陰數也。故爲陰中之陰。八進之爲三十二。先陰而後陽也。故爲陰中之陽。著四進之則百。卦四進之則百二十。百則十也。百二十則十二也。

歸奇合掛之數。得五與四。四則策數四九也。得九與八。八則策數四六也。得五與八。八得九與四。八則策數四七

也。得九與四。四得五與八。則策數皆四八也。爲九者。一變以應乾也。爲六者。一變以應坤也。爲七者。二變以應兌與離也。爲八者。二變以應艮與坎也。五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八三十二也。九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六二十四也。五與八。八去掛一之數。則四五二十也。九與四。四去掛一之數。則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數。以成九八七六之策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參伍以變。錯綜其數也。如天地之相銜。晝夜之相交也。一者數之始。而非數也。故二二爲四。三三爲九。四四爲十六。五五

爲二十五。六六爲三十六。七七爲四十九。八八爲六十四。九九爲八十一。而一不可變也。百則十也。十則一也。亦不可變也。是故數去其一而極于九。皆用其變者也。五五二十五。夫數也。六六三十六。乾之策數也。七七四十九。大衍之用數也。八八六十四。卦數也。九九八十一。玄範之數也。

大衍之數。其算法之源乎。是以筭數之起。不過乎方圓曲直也。

陰無一。陽無十。

乘數生數也。除數消數也。算法雖多。不出乎此矣。

陽得陰而生。陰得陽而成。故莖數四而九。卦數四而十也。猶幹支之相錯。幹以六終而支以五終也。

三四十二也。二六亦十二也。二其十二。二十四也。三八亦二十四也。四六亦二十四也。三其十二。三十六也。四九亦三十六也。六六亦三十六也。四其十二。四十八也。三其十六。亦四十八也。六八亦四十八也。五其十二。六十也。三其二十。亦六十也。六其十。亦六十也。皆自然之相符也。此蓋陰數

分其陽數耳。是以相因也。如月初一。全作十二也。二十四氣七十二候之數。亦可因以明之。

四九三十六也。六六三十六也。陽六而又兼陰六之半。是以九也。故以數言之。陰陽各三也。以三爻言之。天地人各

三也。陰陽之中各有天地人。天地人之中各有陰陽。故參天兩地而倚數也。

太極既分。兩儀立矣。陽下交於陰。陰上交於陽。四象生矣。陽交於陰。陰交於陽。而生天之四象。剛交於柔。柔交於剛。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錯。然後萬物生焉。是故一分爲二。二分爲四。四分爲八。八分爲十六。十六分爲三十二。三十二分爲六十四。故曰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易六位而成章也。十分爲百。百分爲千。千分爲萬。猶根之有幹。幹之有枝。枝之有葉。愈大則愈小。愈細則愈繁。合之斯爲一。衍之斯爲萬。是故乾以分之。坤以翕之。震以長之。

巽以消之。長則分。分則消。消則分也。

乾坤定位也。震巽二交也。兌離坎艮再交也。故震陽少而陰尚多也。巽陰少而陽尚多也。兌離陽浸多也。坎艮陰浸多也。是以辰與火不見也。

一氣分而爲陰陽。判得陽之多者爲天。判得陰之多者爲地。是故陰陽半而形質具焉。陰陽偏而性情分焉。形質又分。則多陽者爲剛也。多陰者爲柔也。性情又分。則多陽者陽之極也。多陰者陰之極也。

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以爲天地用也。乾陽極。坤陰極。是以不用也。

乾四分取一以與坤。坤四分取一以奉乾。乾坤合而生六子。三男皆陽也。三女皆陰也。兌分一陽以與艮。坎分一陰以奉離。震巽以二相易。合而言之。陰陽各半。是以水火相生而相尅。然後既成萬物也。

乾坤之名位不可易也。坎離名可易而位不可易也。震巽位可易而名不可易也。兌艮名與位皆可易也。離肖乾。坎肖坤。中孚肖乾。頤肖離。小過肖坤。大過肖坎。是以乾坤離坎中孚頤大過小過皆不可易者也。離在天而當夜。故陽中有陰也。坎在地而當晝。故陰中有陽也。震始交陰而陽生。巽始消陽而陰生。兌陽長也。艮陰長也。震兌在天之陰

也。巽艮在地之陽也。故震兌上陰而下陽。巽艮上陽而下陰。天以始生言之。故陰上而陽下。交泰之義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陽上而陰下。尊卑之位也。

乾坤定上下之位。離坎列左右之門。天地之所闔闢。日月之所出入。是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晝夜長短。行度盈縮。莫不由乎此矣。

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陰為陽之母。陽為陰之父。故母孕長男而為復。父生長女而為姤。是以陽始於復。陰始於姤也。

性非體不成。體非性不生。陽以陰為體。陰以陽為體。動者

性也。靜者體也。在天則陽動而陰靜。在地則陽靜而陰動。性得體而靜。體隨性而動。是以陽舒而陰疾也。更詳陽不能獨立。必得陰而後立。故陽以陰為基。陰不能自見。必待陽而後見。故陰以陽為唱。陽知其始而享其成。陰効其法而終其勞。

陽能知而陰不能知。陽能見而陰不能見也。能知能見者為有。故陽性有而陰性無也。陽有所不徧而陰無所不徧也。陽有去而陰常居也。無不徧而常居者為實。故陽體虛而陰體實也。

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

故陽生於下而陰生於上。是以萬物皆反生。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也。

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是以乾坤交變而不離乎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則盛。月中則盈。故君子貴中也。

本一氣也。生則為陽。消則為陰。故二者一而已矣。六者三而已矣。八者四而已矣。是以言天而不言地。言君而不言臣。言父而不言子。言夫而不言婦也。然天得地而萬物生。君得臣而萬化行。父得子。夫得婦。而家道成。故有一則有二。有二則有四。有三則有六。有四則有八。

陰陽生而分二儀。二儀交而生四象。四象交而成八卦。八卦交而生萬物。故二儀生天地之類。四象定天地之體。四象生八卦之類。八卦定日月之體。八卦生萬物之類。重卦定萬物之體。類者生之序也。體者象之交也。推類者必本乎生。觀體者必由乎象。生則未來而逆推。象則既成而順觀。是故日月一類也。同出而異處也。異處而同象也。推此以往。物曷逃哉。

天變時而地應物。時則陰變而陽應。物則陽變而陰應。故時可逆知。物必順成。則是以陽迎而陰隨。陰逆而陽順。語其體則天分而為地。地分而為萬物。而道不可分也。其終

則萬物歸地。地歸天。天歸道。是以君子貴道也。

有變則必有應也。故變于內者應于外。變于外者應于內。變于下者應于上。變于上者應于下也。天變而日應之。故變者從天而應者法日也。是以日紀乎星。月會於辰。水生於土。火潛於石。飛者棲木。走者依草。心肺之相聯。肝膽之相屬。無他。變應之道也。

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故變之與應。常反對也。陽交於陰而生蹄角之類也。剛交於柔而生根核之類也。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也。柔交於剛而生枝幹之類也。天交於地。地交於天。故有羽而走者。足而騰者。草中有木。

木中有草也。各以類而推之。則生物之類不逃數矣。走者便於下。飛者利於上。從其類也。

陸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猶影象也。陸多走。水多飛者。交也。是故巨于陸者必細于水。巨于水者必細于陸也。

虎豹之毛。猶草也。鷹鷂之羽。猶木也。

木者星之子。是以果實象之。

葉陰也。華實陽也。枝葉軟而根幹堅也。

人之骨。大而體繁。木之幹。大而葉繁。應天地之數也。

動者體橫。植者體縱。人宜橫而反縱也。

飛者有翅。走者有趾。人之兩手翅也。兩足趾也。

飛者食木。走者食草。人皆兼之。而又食飛走也。故最貴於萬物也。

體必交而後生。故陽與剛交而生心肺。陽與柔交而生肝膽。柔與陰交而生腎與膀胱。剛與陰交而生脾胃。心生目。膽生耳。脾生鼻。腎生口。肺生骨。肝生肉。胃生髓。膀胱生血。故乾為心。兌為脾。離為膽。震為腎。坤為血。艮為肉。坎為髓。巽為骨。泰為目。中孚為鼻。既濟為耳。頤為口。大過為肺。未濟為胃。小過為肝。否為膀胱。

天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何也。合天地而生人。合父母而生子。故有十六象也。

心居肺膽居肝何也言性者必歸之天言體者必歸之地地中有天后中有火是以心膽象之也心膽之倒懸何也草木者地之本體也人與草木反生是以倒懸也口目橫而鼻縱何也體必交也故動者宜縱而反橫植者宜橫而反縱皆交也

天有四時地有四方人有四支是以指節可以觀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貴之哉

神統於心氣統於腎形統於首形氣交而神主乎其中三才之道也

人之四肢各有脉也一脉三部一部三候以應天數也

心藏神腎藏精脾藏魂膽藏魄胃受物而化之傳氣於肺傳血於肝而傳水穀於脾腸矣

天圓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蓋焉地東南下西北高是以東南多水西北多山也天覆地地載天天地相函故天上有地地上有天

天渾渾於上而不可測也故觀斗數以占天也斗之所建天之行也魁建子杓建寅星以寅為晝也斗有七星是以晝不過乎十分也

更詳

天行所以為晝夜日行所以為寒暑夏淺冬深天地之交也左旋右行天日之交也



日朝在東夕在西。隨天之行也。夏在北冬在南。隨天之交也。天一周而超一星。應日之行也。春酉正。夏午正。秋卯正。冬子正。應日之交也。

日以遲爲進。月以疾爲退。日月一會而加半日。減半日是。以爲閏餘也。日一大運而進六日。月一大運而退六日。是。以爲閏差也。

日行陽度則贏。行陰度則縮。宥至之道也。月去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君臣之義也。陽消則生陰。故日下。而月西出也。陰盛則敵陽。故日望而月東出也。天爲父。日。爲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爲夫。月爲婦。故日東出。月西生。

也。

日月相食。數之交也。日望月則月食。月掩日則日食。猶水火之相尅也。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

日隨天而轉。月隨日而行。星隨月而見。故星法月。月法日。日法天。天半明半晦。日半贏半縮。月半盈半虧。星半動半靜。陰陽之義也。

天晝夜常見。日見於晝。月見於夜。而半不見。星半見於夜。貴賤之等也。

月晝可見也。故爲陽中之陰。星夜可見也。故爲陰中之陽。天竒而地耦。是以占天文者。觀星而已。察地理者。觀山水。

而已。觀星而天體見矣。觀山水而地體見矣。天體容物，地體負物，是故體歸於道也。

極南大暑，極北大寒，故南融而北結，萬物之死地也。夏則日隨斗而北，冬則日隨斗而南，故天地交而寒暑和，寒暑和而物乃生也。

天以剛為德，故柔者不見；地以柔為體，故剛者不生。是以震巽天之陽也，地陰也，有陽而陰效之，故至陰者辰也。至陽者日也，皆在乎天，而地則水火而已。是以地上皆有質之物，陰伏陽而形質生，陽伏陰而性情生。是以陽生陰，陰生陽，陽尅陰，陰尅陽，陽之不可伏者不見於地，陰之不可

尅者不見於天，伏陽之少者其體必柔，是以畏陽而為陽所用；伏陽之多者其體必剛，是以禦陽而為陰所用。故水火動而隨陽，土石靜而隨陰也。

有所主也

陽生陰，故水先成；陰生陽，故火後成。陰陽相生也。體性相須也。是以陽去則陰竭，陰盡則陽滅。

金火相守則流，火木相得則然，從其類也。水遇寒則結，遇火則竭，從其所勝也。

陽得陰而為雨，陰得陽而為風。剛得柔而為雲，柔得剛而為雷。無陰則不能為雨，無陽則不能為雷。雨柔也，而屬陰。

陰不能獨立。故待陽而後興。雷剛也。屬體體不能自用。必待陽而後發也。

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象。有象必有數。數立則象生。象生則言著。言著則意顯。象數則筮蹄也。言意則魚兔也。得魚兔而謂必由筮蹄可也。舍筮蹄而求魚兔。則未見其得也。天變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貞。易之變也。人行而天應之。故吉凶悔吝。易之應也。以元亨為變。則利貞為應。以吉凶為應。則悔吝為變。元則吉。吉則利。應之。亨則凶。凶則應之。以貞悔則吉。吝則凶。是以變中有應。應中有變也。變中之應。天道也。故元為變。則亨應之。利為變。則應之。以貞應中之

變。人事也。故變則凶。應則吉。變則吝。應則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本。是以君子從天不從人。元者春也。仁也。春者時之始。仁者德之長。時則未盛而德足以長人。故言德而不言時。亨者夏也。禮也。夏者時之盛。禮者德之文。盛則必衰而文不足救之。故言時而不言德。故曰大哉乾元。而上九有悔也。利者秋也。義也。秋者時之成。義者德之方。萬物方成而獲利。義者不通於利。故言時而不言德也。貞者冬也。智也。冬者時之末。智者德之衰。正則吉。不正則凶。故言德而不言時也。故曰利貞者性情也。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

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盡於是矣。

乾坤，天地之本。離坎，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離坎，終於既未濟，而泰否為上經之中，咸恒為下經之首，皆言乎其用也。

坤統三女於西南，乾統三男於東北。上經起於三，下經終於四，皆交泰之義也。故易者用也，乾用九，坤用六，大衍用四十九，而潛龍勿用也。大哉用乎，吾於此見聖人之心矣。

道生天，天生地，及其功成而身退，故子繼父禪，是以乾退一位也。

乾坤交而為泰，變而為雜卦也。

乾坤坎離為上篇之用，兌艮巽震為下篇之用也。頤中孚大過小過為二篇之正也。

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離坎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雖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位。乾坤純陰陽也，故當不用之位。

乾坤縱而六子橫，易之本也。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

也

象起於形。數起於質。名起於言。意起於用。天下之數出於理。違乎理則入於術。世人以數而入術。故失於理也。

天下之事皆以道致之。則休戚不能至矣。

天之陽在南而陰在北。地之陰在南而陽在北。人之陽在上而陰在下。既交則陽下而陰上。

天以理盡而不可以形盡。渾天之術以形盡。天可乎。

辰數十二。日月交會謂之辰。辰天之體也。天之體無物之氣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不精義則不能入神。不能入神則不

能致用也。

為治之道必通其變。不可以膠柱。猶春之時不可行冬之令也。

陽數一。衍之為十。十千之類是也。陰數二。衍之為十二。十二支十二月之類是也。

元亨利貞之德。各包吉凶悔吝之事。雖行乎德。若違于時。亦或凶矣。

初與上同。然上亢不及初之進也。二與五同。然二之陰中不及五之陽中也。三與四同。然三處下卦之上。不若四之近君也。

天之陽在南。故日處之地之剛在北。故山處之。所以地高西北。天高東南也。

天之神棲乎日。人之神發乎目。人之神寤則棲心。寐則棲腎。所以象天也。晝夜之道也。

雲行雨施。電發雷震。亦各從其類也。

吹噴噓呵。風雨雲霧雷言相類也。

萬物各有太極兩儀四象八卦之次。亦有古今之象。雲有水火土石之異。他類亦然。

二至相去東西之度凡一百八十。南北之度凡六十。

冬至之月所行如夏至之日。夏至之月所行如冬至之日。

四正者。乾坤坎離也。觀其象無反覆之變。所以爲正也。

陽在陰中。陽逆行。陰在陽中。陰逆行。陽在陽中。陰在陰中。則皆順行。此真至之理。按圖可見之矣。

自然而然而不得而更者。內象內數也。他皆外象外數也。

草類之細入于坤。

五行之木。萬物之類也。五行之金。出乎石也。故火水土石不及金木。金木生其間也。

得天氣者動。得地氣者靜。

陽之類圓。成形則方。陰之類方。成形則圓。

天道之變。王道之權也。

夫卦各有性有體。然皆不離乾坤之門。如萬物受性于天。而各為其性也。在人則為人之性。在禽獸則為禽獸之性。在草木則為草木之性。

天以氣為主。體為次。地以體為主。氣為次。在天在地者亦如之。

氣則養性。性則乘氣。故氣存則性存。性動則氣動也。

堯之前先天也。堯之後後天也。後天乃效法耳。

天之象數則可得而推。如其神用則不可得而測也。

木之支榦。土石之所成。所以不見。易葉菴水火之所成。故變而易也。

自然而然而者天也。唯聖人能索之。效法者人也。若時行時止。雖人也。亦天生者性。天也。成者形。地也。

日入地中。搆精之象也。

體四而變六。兼神與氣也。氣變必六。故三百六十也。

凡事為之極。幾十之七。則可止矣。蓋夏至之日。止于六十。兼之以晨昏。分可辨色矣。庶幾乎十之七也。

東赤南白西黃北黑。此正色也。驗之于曉午暮夜之時。可見之矣。

圖雖無文。先也。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之

理盡在其中矣

冬至之子中陰之極。春分之卯中陽之中。夏至之午中陽之極。秋分之酉中陰之中。凡三百六十。中分之則一百八十。此二至二分相去之數也。

陽中有陰。陰中有陽。天之道也。陽中之陽。日也。暑之道也。陽中之陰。月也。以其陽之類。故能見于晝。陰中之陽。星也。所以見于夜。陰中之陰。辰也。天壤也。

氣一而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氣而變化。能出入于有無死生之間。無方而不測者也。

干者幹之義。陽也。支者枝之義。陰也。干十而支十二。是陽數中有陰。陰數中有陽也。

不知乾無以知性命之理。

時然後言。乃應變而言。言不在我也。

仁配天地。謂之人。唯仁者真可謂之人矣。生而成。成而生。易之道也。

氣者神之宅也。體者氣之宅也。

魚者水之族也。蟲者風之族也。

天六地四。天以氣為質。而以神為神。地以質為質。而以氣為神。唯人兼乎萬物。而為萬物之靈。如禽獸之聲。以其類而各能得其一。無所不能者人也。推之他事。亦莫不然。唯



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類則不能也。人之生真可謂之貴矣。天地與其貴而不自貴。是恃天地之理。不祥莫大焉。目口聒凸而耳鼻竅。竅者受臭嗅氣物。或不能閉之。凸者視色別味物。則能閉之也。四者雖象于一。而各備其四矣。燈之明暗之境。日月之象也。

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心性而膽情。性神而情鬼。水者火之地。火者水之氣。黑者白之地。寒者暑之地。心爲太極。又曰道爲太極。

形可分。神不可分。

草伏之獸。毛如草之莖。林棲之鳥。羽如林之葉。類使之然。

也。

陰事太半。蓋陽一而陰二也。

冬至之後爲呼。夏至之後爲吸。此天地一歲之呼吸也。木結實而種之。又成是木。而結是實。木非舊木也。此木之神不二也。此實生生之理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一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二

皇極經世書六

觀物外篇下

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此發而中節者也

石之花鹽消之類是也水之木珊瑚之類是也

水之物無異乎陸之物各有寒熱之性大較則陸爲陽中之陰而水爲陰中之陽

日月星辰共爲天水火土石共爲地耳目鼻口共爲首髓血骨肉共爲身此乃五之數

火生於無水生於有



不我物則能物物

辰至日爲生日。至辰爲用。蓋順爲生而逆爲用也。易有三百八十四爻。真天文也。

鷹鷂之類食生。而雞鳧之類不專食生。虎豹之類食生。而猫犬之類食生。又食穀。以類推之。從可知矣。

馬牛皆陰類。細分之。則馬爲陽而牛爲陰。

飛之類喜風而敏于飛上。走之類喜土而利于走下。

禽蟲之卵果穀之類也。穀之類多子。蟲之類亦然。

蠶之類今歲蛾而子來歲則子而蠶。燕青之類今歲根而苗來歲則苗而子。

天地之氣運北而南則治。南而北則亂。亂久則復北而南矣。天道人事皆然。推之歷代。可見消長之理也。

任我則情。情則蔽。蔽則昏矣。因物則性。性則神。神則明矣。潛天潛地。不行而至。不爲陰陽所攝者。神也。

在水者不瞑。在風者瞑。走之類上睫。接下飛之類下睫。接上類使之然也。

在水而鱗鬣飛之類也。龜黿之類走之類也。

夫四象若錯綜而用之。日月天之陰陽。水火地之陰陽。星辰天之剛柔。土石地之剛柔。

天之孽十之一不可違。人之孽十之九不可違。

陽主舒長陰主慘急日入盈度陰從于陽日入縮度陽從于陰

飛之走雞鳧之類是也走之飛龍馬之屬是也

先天之學心也後天之學迹也出入有無死生者道也

神無所在無所不在至人與他心通者以其本于一也道

與一神之強名也以神為神者至言也

身地也本乎靜所以能動者氣血使之然也

天地生萬物聖人生萬民

生生長類天地成功別生分類聖人成能

神者人之主將寐在脾熟寐在腎將寤在肝又言正寤在

心

以物觀物性也以我觀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

陽主闢而出陰主翕而入

日在于水則生離則死交與不交之謂也

陰對陽為二然陽來則生陽去則死天地萬物生死主于

陽則歸之一也

神無方而性有質

發于性則見于情發于情則見于色以類而應也

天地之大寤在夏人之神則存于心

以天地生萬物則以萬物為萬物以道生天地則天地亦

萬物也

水之族以陰為主。陽次之。陸之類以陽為主。陰次之。故水類出水則死。風類入水則死。然有出入之類者。龜鱉鵝鳧之類是也。

天地之交十之三

一變而二。二變而四。三變而八卦成矣。四變而十有六。五變而三十有二。六變而六十四卦備矣。

天火無體之火也。地火有體之火也。

人之貴兼乎萬類。自重而得其貴。所以能用萬類。

凡人之善惡形于言。發于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

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氣變而形化

人之類備乎萬物之性

火無體。因物以爲體。金石之火。烈于草木之火者。因物而然也。

氣形盛則魂魄盛。氣形衰則魂魄亦從而衰矣。魂隨氣而變。魄隨形而止。故形在則魄存。形化則魄散。

人之神則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慎哉。

人之畏鬼亦猶鬼之畏人。人積善而陽多。鬼益畏之矣。積惡而陰多。鬼弗畏之矣。大人者與鬼神合其吉凶。夫何畏。

之有

至理之學非至誠則不至

物理之學或有所不通不可以強通強通則有我有我則失理而入於術矣

星爲日之餘辰爲月之餘

星之至微如塵沙者墮而爲堆阜

心一而不分則能應萬變此君子所以虛心而不動也

藏者天行也。府者地行也。天地並行則配爲八卦

聖人利物而無我

明則有日月幽則有鬼神

易有真數三而已。參天者三三而九。兩地者倍三而六

八卦相錯者。相交錯而成六十四也

夫易根于乾坤而生于姤復。蓋剛交柔而爲復。柔交剛而爲姤。自茲而無窮矣

素問陰符七國時書也

夫聖人六經渾然無跡。如天道焉。故春秋錄實事而善惡形于其中矣

中庸之法。自中者天也。自外者人也

韻法。開閉者律天。清濁者呂地

韻法。先閉後開者春也。純開者夏也。先開後閉者秋也。冬

則閉而無聲

素問密語之類。於術之理可謂至也。

顯諸仁。藏諸用。孟子善藏其用乎。

寂然不動。反本復靜。坤之時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陽動于中間。不容髮復之義也。

莊荀之徒失之辯。

東為春聲。陽為夏聲。此見作韻者亦有所至也。銜凡冬聲也。

不見動而動。妄也。動于否之時是也。見動而動。則為無妄。然所以有災者。陽微而無應也。有應而動。則為益矣。

精氣為物。形也。遊魂為變。神也。又曰。精氣為物。體也。遊魂為變。用也。

君子之學。以潤身為本。其治人應物。皆餘事也。

劇劇者。才力也。明辯者。智識也。寬弘者。德器也。三者不可闕一。

無德者。責人。怨人。易蒲蒲則止也。

龍能大能小。然亦有制之者。受制於陰陽之氣。得時則能變化。變則不能也。

伯夷義不食周粟。至餓且死。止得為仁而已。

三人行。亦有師焉。至于友一鄉之賢。天下之賢。以天下為



未足。又至於上論古人。無以加焉。

義重則內重。利重則外重。

兌說也。其他說皆有所害。惟朋友講習無說於此。故言其極者也。

能循天理動者。造化在我也。

學不際天人。不足以謂之學。

君子於易。玩象。玩數。玩辭。玩意。

能醫人能醫之疾。不得謂之良醫。醫人之所不能醫者。天下之良醫也。能處人所不能處之事。則能爲人所不能爲之事也。

人患乎自滿。滿則止也。故禹不自滿。假所以爲賢。雖學亦當常若不足。不可臨深以爲高也。

人苟用心。必有所得。獨有多寡之異。智識之有淺深也。

理窮而後知性。性盡而後知命。命知而後知至。

凡處失在得之先。則得亦不喜。若處得在失之先。則失難處矣。必至於隕穫。

人必有德器。然後喜怒皆不安。爲卿相爲匹夫。以至學問高天下。亦若無有也。

人必內重。內重則外輕。苟內輕。必外重。好利好名。無所不至。

得天理者不獨潤身亦能潤心不獨潤心至於性命亦潤天下言讀書者不少能讀書者少若得天理真樂何書不可讀何堅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曆不能無差今之學曆者但知曆法不知曆理能布算者洛下閔也能推災者甘公石公也洛下閔但知曆法揚雄知曆法又知曆理

一歲之閏六陰六陽三年三十六日故三年一閏五年六十日故五歲再閏天時地理人事三者知之不易

資性得之天也學問得之人也資性由內出者也學問由外入者也自誠明性也自明誠學也顏子不遷怒不貳過

遷怒貳過皆情也非性也不至於性命不足以謂之好學伯夷柳下惠得聖人之一端伯夷得聖人之清柳下惠得聖人之和孔子時清時和時行時止故得聖人之時

太玄九日當兩卦餘一卦當四日半

揚雄作玄可謂見天地之心者也

用兵之道必待人民富倉粟實府庫充兵強名正天時順地利得然後可舉

易無體也曰既有典常則是有體也恐遂以為有體故曰不可為典要既有典常常也不可為典要變也

莊周雄辯數千年一人而已如庖丁解牛曰踟躕四顧孔

子觀呂梁之水曰蹈水之道無私皆至理之言也  
老子五千言大抵皆明物理

今有人登兩臺兩臺皆等則不見其高一臺高然後知其  
卑下者也

學不至於樂不可謂之學

一國一家一身皆同能處一身則能處一家能處一家則  
能處一國能處一國則能處天下心為身本家為國本國  
為天下本心能運身苟心所不欲身能行乎

人之精神貴藏而用之苟銜於外則鮮有不敗者如利刃  
物來則割之若恃刃之利而求割乎物則刃與物俱傷矣

言發于真誠則心不勞而逸人久而信之作偽任數一時  
或可以欺人持久必敗

人貴有德小人有才者有之矣故才不可恃德不可有  
天地日月悠久而已故人當存乎遠不可見其近

君子處猷敵則行猷敵之事居廟堂則行廟堂之事故無  
入不自得

智數或能施于一朝蓋有時而窮惟至誠與天地同久天  
地無則至誠可息苟天地不能無則至誠亦不息也  
室中造車天下可行軌轍合故也苟順義理合人情日月  
所照皆可行也

中庸非天降地出。揆物之理。度人之情。行其所安。是為得矣。

歛天下之智為智。歛天下之善為善。則廣矣。自用則小。漢儒以反經合道為權。得一端者也。權所以平物之輕重。聖人行權。酌其輕重而行之。合其宜而已。故執中無權者。猶為偏也。王通言春秋王道之權。非王通莫能及此。故權在一身。則有一身之權。在一鄉。則有一鄉之權。以至於天下。則有天下之權。用雖不同。其權一也。

夫弓固有強弱。然一弓二人張之。則有力者以為弓弱。無力者以為弓強。故有力者不以己之力有餘。而以為弓弱。無弓非有強弱也。二人之力強弱不同也。今有食一杯在前。二人大餒而見之。若相讓。則均得食矣。相奪。則爭。非徒爭之而已。或不得其食矣。此二者皆人之情也。知之者鮮。知此。則天下之事皆如是也。

夫易者。聖人長君子。消小人之具也。及其長也。闢之於未然。及其消也。闔之於未然。一消一長。一闢一闔。渾渾然無跡。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

大過本末弱也。必有大德大位。然後可救。常分有可過者。有不可過者。有大德大位。可過者也。伊周其人也。不可懼。

也。有大德無大位不可過也。孔孟其人也。不可悶也。其位不勝德邪。大哉位乎待才用之宅也。

復次剝。明治生於亂乎。姤次夬。明亂生於治乎。時哉時哉。未有剝而不復。未有夬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邦家其長子孫其昌。是以聖人貴未然之防。是謂易之大綱。

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乎心也。

先天學主乎誠。至誠可以通神明。不誠則不可以得道。

先天圖中環中也。

事必量力。量力故能久。

所行之路不可不寬。寬則少礙。

知易者不必引用講解。是為知易。孟

之言未嘗及易其

間。易道存焉。但人見之者鮮耳。人能用勿是為知易。如孟子可謂善用易者也。

學以人事為大。今之經典古之人事也。

春秋三傳之外。陸淳啖助可以兼治。

所謂皇帝王霸者。非獨謂三皇五帝三王五霸而已。但用無為則皇也。用恩信則帝也。用公正則王也。用智力則霸也。霸以下則夷狄。夷狄而下是禽獸也。

季札之才近伯夷。

叔向子產晏子之才相等埒。

管仲用智數。晚識物理。大抵才力過人也。

五霸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書也。功過不相掩。聖人先褒其功。後貶其罪。故罪人。有功亦必錄之。不可不恕也。

始作兩觀。始者。貶之也。誅其舊無也。初獻六羽。初者。褒之也。以其舊僭八佾也。

某人受春秋於尹師魯。師魯受於穆伯長。某人後復攻伯長曰。春秋無褒。皆是貶也。田述古曰。孫復亦云。春秋有貶而無褒。曰。春秋禮法廢。君臣亂。其間有能為小善者。安得不進之也。况五霸實有功於天下。且五霸固不及於王不

猶愈於夷狄乎。安得不與之也。治春秋者。不辨名實。不定五霸之功過。則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霸之功過。而治春秋。則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則無緒矣。

凡人為學。失於自主張太過。

平王名雖王。實不及一小國之諸侯。齊晉雖侯。而實僭王。此春秋之名實也。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羊。名也。禮。實也。名存而實亡。猶愈於名實俱亡。苟存其名。安知後世無王者。作是以有所待也。

秦繆公有功於周。能遷善改過。為霸者之最。晉文侯世世勤王。遷平王於洛。次之。齊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又次

之楚莊強大。又次之。宋襄公雖霸而力微。會諸侯而爲楚所執。不足論也。治春秋者。不先定四國之功過。則事無統理。不得聖人之心矣。春秋之間。有功者未見大於四國者。有過者亦未見大於四國者也。故四國功之首。罪之魁也。人言春秋非性命書。非也。至于書郊牛之口傷。改卜牛又死。猶三望。此因魯事而貶之也。聖人何容心哉。無我故也。豈非由性命而發言也。又曰。春秋皆因事而褒貶。豈容人特立私意哉。人但知春秋聖人之筆削爲天下之至公。不知聖人之所以爲公也。如因牛傷則知魯之僭郊。因初獻六羽則知舊僭八佾。因新作雉門則知舊無雉門。皆非聖

人有意於其間。故曰春秋盡性之書也。

春秋爲君弱臣強而作。故謂之名分之書。

聖人之難。在不失仁義忠信而成事業。何如則可在於絕四。

有馬者借人乘之。舍己以從人也。

或問才難何謂也。曰。臨大事然後見才之難也。曰。何獨言才。曰。才者天之良質也。學者所以成其才也。曰。古人有不。由學問而能立功業者。何必曰學。曰。周勃霍光能成大事。唯其無學。故未盡善也。人而無學。則不能燭理。不能燭理。則固執而不通。人有出人之才。必以剛克。中剛則足以立。

事業處患難。若用於他。反爲邪惡。故孔子以申枵爲焉得剛。既有慾心。必無剛也。

君子喻於義。賢人也。小人喻於利而已。義利兼忘者。唯聖人能之。君子畏義而有所不爲。小人直不畏耳。聖人則動不踰矩。何義之畏乎。

顏子不貳過。孔子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是也。是一而不再也。韓愈以爲將發於心而便能絕去。是過與顏子也。過與是爲私意。焉能至於道哉。或曰。與善不亦愈於與惡乎。曰。聖人則不如是。私心過與善惡同矣。

爲學養心。患在不由直道。去利欲。由直道。任至誠。則無所不通。天地之道。直而已。當以直求之。若用智數。由逕以求之。是屈天地而徇人欲也。不亦難乎。

事無巨細。皆有天人之理。脩身人也。遇不遇。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行險僥倖。是逆天也。求之者人也。得之與否。天也。得失不動心。所以順天也。強取必得。是逆天理也。逆天理者。患禍必至。

魯之兩觀。郊天。大禘。皆非禮也。諸侯苟有四時之禘。以爲常祭可也。至於五年大禘。不可爲也。

仲弓可使南面。可使從政也。

誰能出不由戶。戶道也。未有不由道而能濟者也。不由戶



者。開穴隙之類是也。

多聞擇其善者而從之。雖多聞必擇善而從之。多見而識之。識別也。雖多見必有以別之。

或問顯諸仁藏諸用。曰。若日月之照臨。四時之成歲。是顯諸仁也。其度數之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藏諸用也。

洛下閎改顓頊曆為太初曆。子雲準太初而作太玄。凡八十一卦。九分共二卦。凡一五隔一四。細分之。則四分半當一卦。氣起於中心。故首中卦。

參天兩地而倚數。非天地之正數也。倚者擬也。擬天地正數而生也。

元亨利貞。變易不常。天道之變也。吉凶悔吝。變易不定。人道之應也。

鬼神者無形而有用。其情狀可得而知也。於用則可見之矣。若人之耳目鼻口手足。草木之枝葉華實。顏色皆鬼神之所為也。福善禍淫。主之者誰邪。聰明正直。有之者誰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誰邪。皆鬼神之情狀也。

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統下三者。有言象。未擬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擬一物以明意。有數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類是也。

易之數窮天地終始。或曰。天地亦有終始乎。曰。既有消長。

豈無終始。天地雖大。是亦形器。乃二物也。

易有內象。理致是也。有外象。指定一物而不變者是也。在人則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在物則乾道成陽。坤道成陰。神無方。而易無體。滯於一方。則不能變化。非神也。有定體。則不能變通。非易也。易雖有體。體者象也。假象以見體。而本無體也。

一陰一陽之謂道。道無聲無形。不可得而見者也。故假道路之道。而為名。人之有行。必由乎道。一陰一陽。天地之道也。物由是而生。由是而成者也。

事無大小。皆有道在其間。能安分則謂之道。不能安分。謂之非道。顯諸仁者。天地生萬物之功。則人可得而見也。所以造萬物。則人不可得而見。是藏諸用也。正音律。數行至于七而止者。以夏至之日。出於寅而入於戌。亥子丑三時。則日入于地。而日無所見。此三數不行者。所以比於三時也。故生物之數亦然。非數之不行也。有數而不見也。

月體本黑。受日之光。而白。

水在人之身為血。土在人之身為肉。

經綸天地之謂才。遠舉必至之謂志。并包含容之謂量。六虛者。六位也。虛以待變動之事也。

有形則有體。有性則有情。

天主用。地主體。聖人主用。百姓主體。故日用而不知。膽與腎同陰。心與脾同陽。心主目。脾主鼻。

陽中陽日也。陽中陰月也。陰中陽星也。陰中陰辰也。柔中柔水也。柔中剛火也。剛中柔土也。剛中剛石也。

法始乎伏羲。成乎堯。華於三王。極于五霸。絕于秦。萬世治亂之迹。無以逃此矣。

日為心。月為膽。星為脾。辰為腎。藏也。石為肺。土為肝。火為胃。水為膀胱。府也。

易之生數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總為四千三百二十世。此

消長之大數。演三十年之辰數。即其數也。歲三百六十日。得四千三百二十辰。以三十乘之。得其數矣。凡甲子甲午為世首。此為經世之數。始于日甲。月子。星甲。辰子。又云。此經世日甲之數。月子。星甲。辰子。從之也。

鼻之氣。目見之。口之言。耳聞之。以類應也。

倚蓋之說。崑崙四垂。而為海。推之。理則不然。夫地直方而靜。豈得如圓動之天乎。

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應月者。從其類也。十干。天也。十二支。地也。支干配天地之用也。

動物自首生。植物自根生。自首生命在首。自根生命在根。

神者易之主也。所以無方。易者神之用也。所以無體。循理則為常理之外則為異矣。

風類水類小大相反

震為龍。一陽動於二陰之下。震也。雷淵之下有動物者豈非龍乎。

一十百千萬億為奇。天之數。二十百二十千二百萬二千億二萬為偶。地之數也。

天之陽在東南。日月居之。地之陰在西北。火石處之。

火以性為主。體次之。水以體為主。性次之。

陽性而陰情。性神而情鬼。

起震終艮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天地定位一節。明伏羲八卦也。八卦相錯者。明交錯而成六十四也。

數往者順。若順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數往也。知來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云知來也。夫易之數。由逆而成矣。此一節直解圖意。若逆知四時之謂也。

堯典。朞三百六旬有六日。夫日之餘盈也。六則月之餘縮也。亦六。若去日月之餘十二。則有三百五十四。乃日行之數。以十二除之。則得二十九日。

五十分之。則為十。若三天兩之。則為六。兩地又兩之。則為

四。此天地分太極之數也。天之變六。六其六得三十六。為乾一爻之數也。積六爻之策。共得二百一十。有六為乾之策。六其四得二十四。為坤一爻之策。積六爻之數。共得一百四十。有四為坤之策。積二篇之策。乃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

素問肺主皮毛。心脉脾肉。肝筋腎骨。上而下。外而內也。心血腎骨。交法也。交即用也。

易始于三皇。書始于二帝。詩始于三王。春秋始于五霸。乾為天之類。本象也。為金之類。列象也。

易之首于乾坤。中于坎離。終于水火。之交不交。皆至理也。

天地並行。則藏府配。四藏。天。四府。地也。

自乾坤至坎離。以天道也。自咸常至既濟未濟。以人事也。

太極一也。不動。生二。二則神也。

火生濕。水生燥。

神生數。數生象。象生器。

太極不動。性也。發則神。神則數。數則象。象則器。器之變。復歸於神也。

復至乾。凡百有二十陽。姤至坤。凡八十陽。姤至坤。凡百有二十陰。復至乾。凡八十陰。

乾奇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耦也。陰也。順也。故天

下之順莫如地。所以順天也。震起也。陽起也。起動也。故天下之動莫如雷。坎陷也。一陽陷於二陰。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陽於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陰入二陽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風。離麗也。一陰離於二陽。其卦錯然成文而華麗也。天下之麗莫如火。故又為附麗之麗。兌說也。一陰出於外而說於物。故天下之說莫如澤。

火內暗而外明。故離陽在外。火之用用外也。水外暗而內明。故坎陽在內。水之用用內也。人謀人也。鬼謀天也。天人同謀而皆可。則事成而言也。

湯放桀。武王伐紂。而不以為弒者。若孟子言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則援之。以手權也。故孔子既尊夷齊。亦與湯武。夷齊仁也。湯武義也。唯湯武則可。非湯武是篡也。諸卦不交於乾坤者。則生於否泰。否泰乾坤之交也。乾坤起自奇偶。奇偶生自太極。自泰至否。其間則有盡矣。自否至泰。其間則有隨矣。天使我有是之謂命。命之在我之謂性。性之在物之謂理。變從時而便天下之事。不失禮之大經。變從時而順天下之理。不失義之大權者。君子之道也。朔易以陽氣自北方而生。至北方而盡。謂變易循環也。

春陽得權故多旱。秋陰得權故多雨。

元有二。有生天地之始。太極也。有萬物之中各有始者。生之本也。

五星之說自甘公石公始也。

天地之心者。生萬物之本也。天地之情者。情狀也。與鬼神之情狀同。

天有五辰。日月星辰與天而為五。地有五行。金木水火與土而為五。

有溫泉而無寒火。陰能從陽而陽不能從陰也。

有雷則有電。有電則有風。

木之堅。非雷不能震。草之柔。非露不能潤。

人智強則物智弱。

陽數於三百六十。上盈陰數於三百六十。上縮。

人為萬物之靈。寄類於走走。陰也。故百有二十。

雨生於水。露生於土。雷生於石。電生於火。電與風同為陽之極。故有電必有風。

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遊。從容是魚樂也。此盡已之性能。盡物之性也。非魚則然。天下之物皆然。若莊子者可謂善通物矣。

莊子著盜跖篇。所以明至惡。雖至聖亦莫能化。蓋上智與

下愚不移故也

魯國之儒一人者謂孔子也

老子知易之體者也

天下之事始過於重猶卒於輕始過於厚猶卒於薄况始以輕始以薄者乎故鮮失之重多失之輕鮮失之厚多失之薄是以君子不患過乎重常患過乎輕不患過乎厚常患過乎薄也

莊子齊物未免乎較量較量則爭爭則不平不平則不和無思無為者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謂一以貫之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當仁不讓於師者進人之道也

秦穆公伐鄭敗而有悔過自誓之言此非止霸者之事幾於王道能悔則無過矣此聖人所以錄於書末也

劉絢問無為對曰時然後言人不厭其言樂然後笑人不厭其笑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此所謂無為也

瞽瞍殺人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聖人雖天下之大不能易天性之愛

文中子曰易樂者必多哀輕施者必好奪或曰天下皆爭利棄義吾獨若之何子曰舍其所爭取其所棄不亦君子



乎。若此之類禮義之言也。心迹之判久矣。若此之類造化之言也。

莊子氣豪。若呂梁之事。言之至者也。盜跖言事之無可奈何者。雖聖人亦莫如之何。漁父言事之不可強者。雖聖人亦不可強。此言有為無為之理。順理則無為。強則有為也。金須百鍊然後精。人亦如此。

佛氏棄君臣父子夫婦之道。豈自然之理哉。

志於道者。統而言之。志者。潛心之謂也。德者。得於己有形。故可據德。主於仁。故曰依。

莊子曰。庖人雖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此君子思

不出其位。素位而行之意也。

晉狐射姑殺陽處父。春秋書晉殺其大夫陽處父。上漏言也。君不密則失臣。故書國殺。

人得中和之氣。則剛柔均。陽多則偏剛。陰多則偏柔。

人之為道。當至於鬼神不能窺處。是為至矣。

作易者。其知盜乎。聖人知天下萬物之理。而一以貫之。

大羹可和。玄酒可滴。則是造化亦可和可滴也。

有一日之物。有一月之物。有一時之物。有一歲之物。有十歲之物。至於百千萬皆有之。天地亦物也。亦有數焉。崔三

物。馬三十年之物。凡飛走之物。皆可以數推。人百有二十年之物。

太極道之極也。太玄道之玄也。太素色之本也。太一數之始也。太初事之初也。其成功則一也。

易地而處則無我也。

陰者陽之影。鬼者人之影也。

氣以六變體以四分。

以尊降卑曰臨。以上觀下曰觀。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合而言之則一分而言之則二。合而言之則二分而言之則四。始於有意成於有我有意然後有必。必生於意。有固然後有我。我生於固。意有心必先期。固不化。我有己也。

記問之學未足以爲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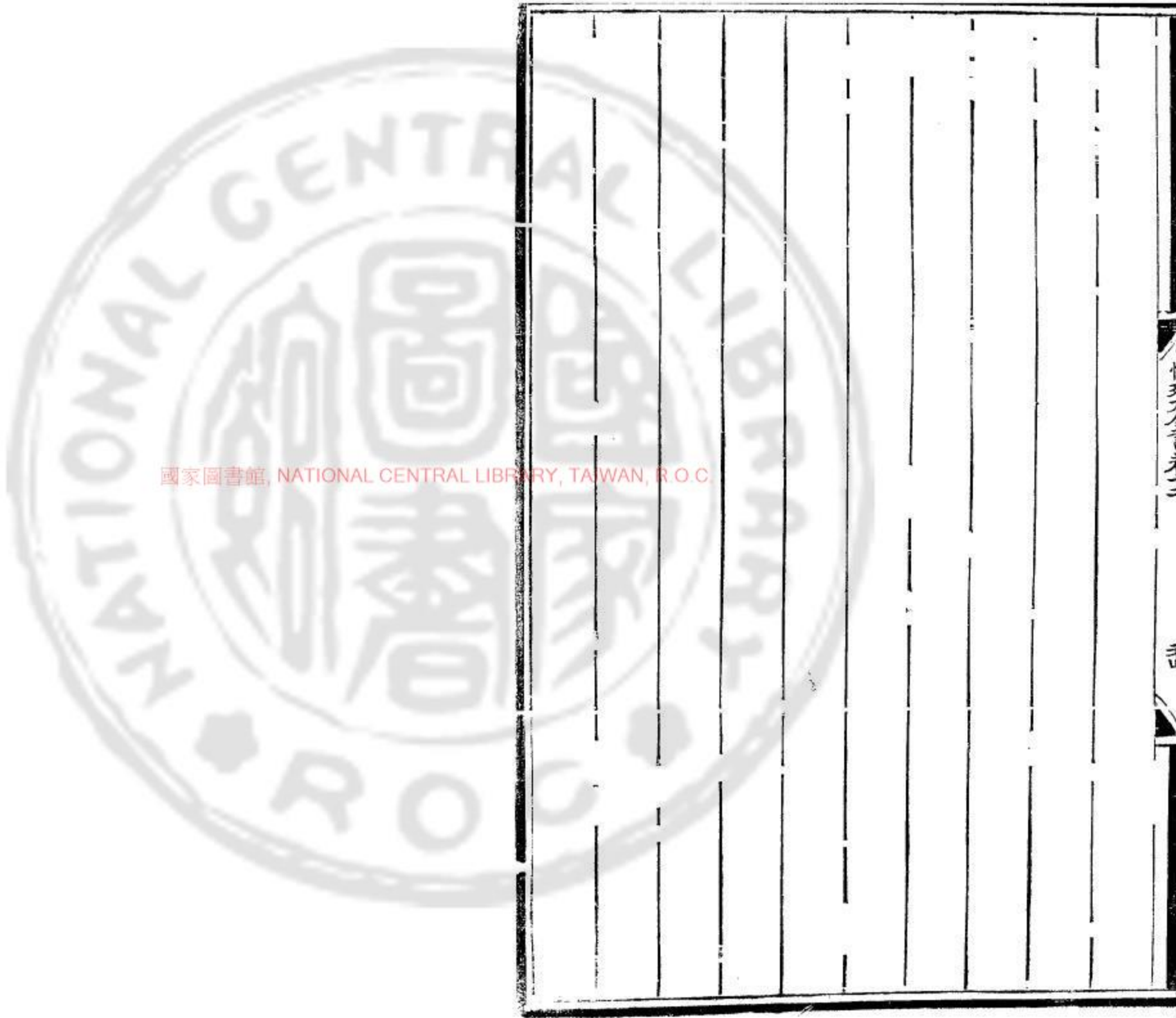
智哉留侯善藏其用。

思慮一萌鬼神得而知之矣。故君子不可不慎。獨時然後言。言不在我也。

學在不止。故玉通云。沒身而已。

誠者主性之具。無端無方者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二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害亦猶此之害也。子知其小，未知其大。魚之利，食吾亦利乎。食也。魚之害，食吾亦害乎。食也。子知魚終日得食為利，又安知魚終日不得食不為害。如是，則食之害也重，而釣之害也輕。子知吾終日得魚為利，又安知吾終日不得魚不為害也。如是，則吾之害也重，魚之害也輕。以魚之一身當人之一食，則魚之害多矣。以人之一身當魚之一食，則人之害亦多矣。又安知釣乎大江大海，則無易地之患焉。魚利乎水，人利乎陸，水與陸異其利一也。魚害乎餌，人害乎財，餌與財異其害一也。又何必分乎彼此哉。子之言體也，獨不知用爾。樵者又問曰：魚可生食乎。曰：烹之可也。曰：

必吾薪濟子之魚乎。曰：然。曰：吾知有用乎子矣。曰：然。則子知子之薪能濟吾之魚，不知子之薪所以能濟吾之魚也。薪之能濟魚久矣，不待子而後知。苟世未知火之能用薪，則子之薪雖積丘山，獨且奈何哉。樵者曰：願聞其方。曰：火生于動，水生于靜，動靜之相生，水火之相息，水火用草木體也。用生于利，體生于害，利害見乎情，體用隱乎性。一性一情，聖人成能。子之薪猶吾之魚，微火則皆為腐臭，朽壤而無所用矣。又安能養人七尺之軀哉。樵者曰：火之功大於薪，固已知之矣。敢問善灼物，何必待薪而後傳。漁者曰：薪火之體也，火薪之用也，火無體待薪，然後為體，薪無用。

待火然後爲用。是故凡有體之物皆可焚之矣。曰：水有體乎？曰：然。曰：火能焚水乎？曰：火之性能迎而不能隨。故滅水之體能隨而不能迎。故熱是故有溫泉而無寒火。相息之謂也。曰：火之道生於用，亦有體乎？曰：火以用爲本，以體爲末。故動水以體爲本，以用爲末。故靜是火亦有體。水亦有體也。故能相濟，又能相息。非獨水火則然。天下之事皆然。在乎用之何如爾。樵者曰：用可得聞乎？曰：可以意得者，物之性也。可以言傳者，物之情也。可以象求者，物之形也。可以數取者，物之體也。用也者，妙萬物爲言者也。可以意得而不可以言傳。曰：不可以言傳，則子惡得而知之乎？曰：吾

所以得而知之者，固不能言傳。非獨吾不能傳之以言，聖人亦不能傳之以言也。曰：聖人既不能傳之以言，則六經非言也邪？曰：時然後言，何言之有？樵者贊曰：天地之道備於人，萬物之道備於身。衆妙之道備於神，天下之能事畢矣。又何思何慮？吾而今而後，知事心踐形之爲大，不及子之門。幾至於殆矣。乃析新烹魚而食之，飲而論易。漁者與樵者遊於伊水之上。漁者歎曰：熙熙乎萬物之多。未始有雜。吾知遊乎天地之間，萬物皆可以無心而致之矣。非子則吾孰與歸焉？樵者曰：敢問無心致天地萬物之方。漁者曰：無心者無意之謂也。無意之意不我物也。不我

物然後能物物。曰：何謂我？何謂物？曰：以我徇物，則我亦物也。以物徇我，則物亦我也。我物皆致意，由是明。天地亦萬物也。何天地之有焉？萬物亦天地也。何萬物之有焉？萬物亦我也。何萬物之有焉？我亦萬物也。何我之有焉？何物不我？何我不物？如是，則可以宰天地，可以司鬼神，而況於人乎？況於物乎？

樵者問漁者曰：天何依？曰：依乎地。地何附？曰：附乎天。曰：然則天地何依何附？曰：自相依附。天依形，地附氣。其形也有涯，其氣也無涯。有無之相生，形氣之相息，終則有始，終始之間，天地之所存乎？天以用為本，以體為末；地以體為本，

以用為末。利用出入之謂神，名體有無之謂聖。唯神與聖能參乎天地者也。小人則日用而不知，故有害生實喪之患也。夫名也者，實之客也；利也者，害之主也。名生於不足，利喪於有餘。害生於有餘，實喪於不足。此理之常也。養身者必以利貪，夫則以身徇利，故有害生焉。立身必以名，衆人則以身徇名，故有實喪焉。竊人之財謂之盜，其始取之也，唯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唯恐其多矣。夫賄之與贓，一物也；而兩名者，利與害故也。竊人之美謂之徼，其始取之，唯恐其不多也；及其敗露也，唯恐其多矣。夫譽與毀一事也；而兩名者，名與實故也。凡言朝者，萃名之所也；市者，

聚利之地也。能不以爭處乎其間。雖一日九遷。一貨十倍。何害生實喪之有耶。是知爭也者。取利之端也。讓也者。趨名之本也。利至則害生。名興則實喪。利至名興而無害生實喪之患。唯有德者能之。天依地。地附天。豈相遠哉。

漁者謂樵者曰。天下將治。則人必尚行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言也。尚行。則篤實之風行焉。尚言。則詭譎之風行焉。天下將治。則人必尚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必尚利也。尚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尚利。則攘奪之風行焉。三王尚行者也。五霸尚言者也。尚行者。必入於義。尚言者。必入於利也。義利之相去。一何如是之遠耶。是知言之于口。不若行之于

身。行之于身。不若盡之于心。言之于口。人得而聞之。行之于身。人得而見之。盡之于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聰明。猶不可欺。况神之聰明乎。是知無愧于口。不若無愧于身。無愧于身。不若無愧于心。無口過易。無身過難。無心過難。既無心過。何難之有。吁。安得無心過之人。與之語心哉。

漁者謂樵者曰。子知觀天地萬物之道乎。樵者曰。未也。願聞其方。漁者曰。夫所以謂之觀物者。非以目觀之也。非觀之以目而觀之以心也。非觀之以心而觀之以理也。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焉。莫不有性焉。莫不有命焉。所以謂之理

者窮之而後可知也。所以謂之性者。盡之而後可知也。所以謂之命者。至之而後可知也。此三知者。天下之真知也。雖聖人無以過之也。而過之者。非所以謂之聖人也。夫鑑之所以能為明者。謂其能不隱萬物之形也。雖然。鑑之能不隱萬物之形。未若水之能一萬物之形也。雖然。水之能一萬物之形。又未若聖人之能一萬物之情也。聖人之所以能一萬物之情者。謂其聖人之能反觀也。所以謂之反觀者。不以我觀物也。不以我觀物者。以物觀物之謂也。既能以物觀物。又安有我於其間哉。是知我亦人也。人亦我也。我與人皆物也。此所以能用天下之目為己之目。其目

無所不觀矣。用天下之耳為己之耳。其耳無所不聽矣。用天下之口為己之口。其口無所不言矣。用天下之心為己之心。其心無所不謀矣。夫天下之觀。其于見也不亦廣乎。天下之聽。其于聞也不亦遠乎。天下之言。其于論也不亦高乎。天下之謀。其于樂也不亦大乎。夫其見至廣。其聞至遠。其論至高。其樂至大。能為至廣。至遠。至高。至大之事。而中無一為焉。豈不謂至神至聖者乎。非唯吾謂之至神至聖者乎。而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非唯一時之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而千萬世之天下謂之至神至聖者乎。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已。



樵者問漁者曰。子以何道而得魚。曰。吾以六物具而得魚。曰。六物具也。豈由天乎。曰。具六物而得魚者。人也。具六物而所以得魚者。非人也。樵者未達。請問其方。漁者曰。六物者。竿也。綸也。浮也。沉也。鈎也。餌也。一不具。則魚不可得。然而六物具而不得魚者。非人也。六物具而不得魚者。有焉。未有六物不具而得魚者。也是知具六物者。人也。得魚與不得魚者。天也。六物不具而不得魚者。非天也。人也。

樵者曰。人有禱鬼神而求福者。福可禱而求耶。求之而可得耶。敢問其所以。曰。語善惡者。人也。禍福者。天也。天道福善而禍淫。鬼神其能違天乎。自作之咎。固難逃已。天降之

災。穰之矣。益脩德積善。君子常分。安有餘事於其間哉。樵者曰。有為善而遇禍。有為惡而獲福者。何也。漁者曰。有幸與不幸也。幸不幸。命也。當不當。分也。一命一分。人其逃乎。曰。何謂分。何謂命。曰。小人之遇福。非分也。有命也。當禍分也。非命也。君子之遇禍。非分也。有命也。當福分也。非命也。

漁者謂樵者曰。人之所謂親。莫如父子也。人之所謂疎。莫如路人也。利害在心。則父子過路人。遠矣。父子之道。天性也。利害猶或奪之。况非天性者乎。夫利害之移人。如是之深也。可不慎乎。路人之相逢。則過之。固無相害之心焉。無

利害在前故也。有利害在前。則路人與父子又奚擇焉。路人之能相交以義。又何況父子之親乎。夫義者讓之本也。利者爭之端也。讓則有仁。爭則有室。仁與害何相去之遠也。堯舜亦人也。桀紂亦人也。人與人同。而仁與害異爾。仁因義而起。害因利而生。利不以義。則臣弑其君者有焉。子弑其父者有焉。豈若路人之相逢一日而交袂于中。達者哉。

樵者謂漁者曰。吾嘗負薪矣。舉百斤而無傷吾之身。加十斤則遂傷吾之身。敢問何故。漁者曰。樵則吾不知之矣。以吾之事觀之。則易地皆然。吾嘗釣而得大魚。與吾交戰。欲棄之則不能捨。欲取之則未能勝。終日而後獲。幾有沒溺之患矣。非直有身傷之患耶。魚與薪則異也。其貪而為傷則一也。百斤力分之內者也。十斤力分之外者也。力分之外。雖一毫猶且為害。而況十斤乎。吾之貪魚。亦何以異于之貪薪乎。樵者歎曰。吾而今而後。知量力而動者智矣哉。

樵者謂漁者曰。子可謂知易之道矣。吾敢問易有太極。太極何物也。曰。無為之本也。太極生兩儀。兩儀天地之謂乎。曰。兩儀天地之祖也。非止為天地而已也。太極分而為二。先得一為一。後得一為二。一二謂兩儀。曰。兩儀生四象。四

象何物也。曰。大象謂陰陽剛柔有陰陽然後可以生天。有剛柔然後可以生地。立功之本於斯為極。曰。四象生八卦。八卦何謂也。曰。謂乾坤離坎兌艮震巽之謂也。迭相盛衰。終始於其間矣。因而重之。則六十四。由是而生也。而易之道始備矣。

樵者問漁者曰。復何以見天地之心乎。曰。先陽已盡。後陽始生。則天地始生之際。中則當日月始周之際。末則當星辰終始之際。萬物死生寒暑代謝晝夜遷變。非此無以見之。當天地窮極之所必變。變則通通則久。故象言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后不省方。順天故也。

樵者謂漁者曰。无妄災也。敢問其故。曰。妄則欺也。得之必有禍。欺有妄也。順天而動。有禍及者。非禍也。災也。猶農有思豐而不勤稼穡者。其荒也。不亦禍乎。農有勤稼穡而復敗。諸水旱者。其荒也。不亦災乎。故象言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貴不妄也。

樵者問曰。姤何也。曰。姤遇也。柔遇剛也。與夫正反。夫始逼壯。姤始遇壯。陰始遇陽。故稱姤焉。觀其姤。天地之心亦可見矣。聖人以德化及此。罔有不昌。故象言施命誥四方。履霜之慎。其在此也。

漁者謂樵者曰。春為陽始。夏為陽極。秋為陰始。冬為陰極。

陽始則溫。陽極則熱。陰始則涼。陰極則寒。溫則生物。熱則長物。涼則收物。寒則殺物。皆一氣其別而為四焉。其生萬物也亦然。

樵者問漁者曰。人之所以能靈于萬物者。何以知其然耶。漁者對曰。謂其目能收萬物之色。耳能收萬物之聲。鼻能收萬物之氣。口能收萬物之味。聲色氣味者。萬物之體也。目耳鼻口者。萬人之用也。體無定用。惟變是用。用無定體。惟化是體。體用交而人物之道於是乎備矣。然則人亦物也。聖人亦人也。有一物之物。有十物之物。有百物之物。有千物之物。有萬物之物。有億物之物。有兆物之物。生一一

之物。當兆物之物者。豈非人乎。有一人之人。有十人之人。有百人之人。有千人之人。有萬人之人。有億人之人。有兆人之人。生一一之人。當兆人之人者。豈非聖乎。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聖也者。人之至者也。物之至者。始得謂之物之物也。人之至者。始得謂之入之入也。夫物之至者。至物之謂也。而人之至者。至人之謂也。以一至物而當一至人。則非聖而何。人謂之不聖。則吾不信也。何哉。謂其能以一心觀萬心。一身觀萬身。一物觀萬物。一世觀萬世者焉。又謂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又謂其能以上識天時。下盡地理。中盡物情。通照人事。

者焉。又謂其能以彌綸天地出入造化進退今古表裏人物者焉。噫。聖人者非世世而效聖焉。吾不得而目見之也。雖然。吾不得而目見之。察其心觀其跡探其體潛其用。雖億萬年亦可以理知之也。人或告我曰。天地之外別有天地萬物異乎此天地萬物。則吾不得而知已。非唯吾不得而知之也。聖人亦不得而知之也。凡言知者謂其心得而知之也。言言者謂其口得而言之也。既心尚不得而知之。口又惡得而言之乎。以心不可得知而知之。是謂妄知也。以口不可得言而言之。是謂妄言也。吾又安能從妄人而行妄知妄言者乎。

漁者謂樵者曰。仲尼有言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夫如是則何止千百世而已哉。億千萬世皆可得而知之也。人皆知仲尼之為仲尼。不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不欲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則已。如其必欲知仲尼之所以為仲尼。則捨天地將奚之焉。人皆知天地之為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不欲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則已。如其必欲知天地之所以為天地。則捨動靜將奚之焉。夫一動一靜者。天地之至妙者與。夫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至妙至妙者與。是知仲尼之所以盡三才之道者。謂其行

無轍跡也。故有言曰：予欲無言。又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其此之謂與。

漁者謂樵者曰：大哉權之與變乎！非聖人無以盡之。變然後知天地之消長，權然後知天下之輕重，消長時也，輕重事也。時有否泰，事有損益。聖人不知隨時損益之道，奚由知變之所為乎？聖人不知隨時損益之道，奚由知權之所為乎？運消長者變也，處輕重者權也。是知權之與變，聖人之一道耳。

樵者謂漁者曰：人謂死而有知，有諸？曰：有之。曰：何以知其然？曰：以人知之。曰：何者？謂之人曰：目耳鼻口心膽脾脈之氣，全謂之人心，心之靈曰神，膽之靈曰魄，脾之靈曰魂，脈之靈曰精。心之神發乎目，則謂之視，脈之精發乎耳，則謂之聽，脾之魂發乎鼻，則謂之臭，膽之魄發乎口，則謂之言。八者具備，然後謂之人。夫人者，天地萬物之秀氣也，然而亦有中者，有不中者，各求其類也。若全得人類，則謂之曰全人之人。夫全類者，天地萬物之中氣也，謂之曰全德之人也。全德之人者，人之人者也。夫人之人者，仁人之謂也。唯全人然後能當之。人之生也，謂其氣行；人之死也，謂其形返。氣行則神魂交，形返則精魄存。神魂行于天，精魄返于地。行于天則謂之曰陽行，返于地則謂之曰陰返。陽行則晝，見

而夜伏者也。陰返則夜見而晝伏者也。是故知日者月之形也。月者日之影也。陽者陰之形也。陰者陽之影也。人者鬼之形也。鬼者人之影也。人謂鬼無形而無知者吾不信也。

漁者問樵者曰：小人可絕乎？曰：不可。君子稟陽正氣而生，小人稟陰邪氣而生。無陰則陽不成，無小人則君子亦不成。唯以盛衰乎其間也。陽六分則陰四分，陰六分則陽四分。陽陰相半則各五分矣。由是知君子小人之時有盛衰也。治世則君子六分，君子六分則小人四分，小人固不勝君子矣。亂世則反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弟第夫夫。

婦婦謂各安其分也。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兄不兄弟，不弟，夫不夫，婦不婦，謂各失其分也。此則由世治世亂使之然也。君子常行勝言，小人常言勝行。故世治則篤實之士多，世亂則緣飾之士衆。篤實鮮不成事，緣飾鮮不敗事。成多國興，敗多國亡。家亦由是而興亡也。夫興家興國之人，與亡國亡家之人，相去一何遠哉！

樵者問漁者曰：人所謂才者，有利焉，有害焉者，何也？漁者曰：才一也，利害二也。有才之正者，有才之不正者，才之正者，利乎人而及乎身者也；才之不正者，利乎身而害乎人者也。曰：不正則安得謂之才？曰：人所不能而能之，安得不

謂之才。聖人所以惜乎才之難者。謂其能成天下之事而歸之正者寡也。若不能歸之以正才則才矣。難乎語其仁也。譬猶藥之療疾也。毒藥亦有時而用也。可一而不可再也。疾愈則速已。不已則殺人矣。平藥則常日而用之可也。重疾非所以能治也。能驅重疾而無害人之毒者。古今人所謂良藥也。易曰。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如是則小人亦有時而用之。時平治定。用之則否。詩云。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小人之才乎。

樵者謂漁者曰。國家之興亡。與夫才之邪正。則固得聞命矣。然則何不擇其人而用之。漁者曰。擇臣者君也。擇君者

臣也。賢愚各從其類。而爲奈何。有堯舜之君。必有堯舜之臣。有桀紂之君。必有桀紂之臣。堯舜之臣。生乎桀紂之世。猶桀紂之臣。生乎堯舜之世。必非其所用也。雖欲爲禍爲福。其能行乎。夫上之所好。下必好之。其若影響。豈待驅率而然耶。上好義。則下必好義。而不義者遠矣。上好利。則下必好利。而不利者遠矣。好利者衆。則天下日削矣。好義者衆。則天下日盛矣。日盛則昌。日削則亡。盛之與削。昌之與亡。豈其遠乎。在上之所好耳。夫治世何嘗無小人。亂世何嘗無君子。不用則善惡何由而行也。樵者曰。善人常寡。而不善人常衆。治世常少。而亂世常多。何以知其然耶。曰。觀



之於物。何物不然。譬諸五穀。耘之而不苗者有矣。蓬莠不  
耘而猶生。耘之而求其盡也。亦末如之何矣。由是知君子  
小人之道有自來矣。君子見善則喜之。見不善則遠之。小  
人見善則疾之。見不善則喜之。善惡各從其類也。君子見  
善則就之。見不善則違之。小人見善則違之。見不善則就  
之。君子見義則遷。見利則止。小人見義則止。見利則遷。遷  
義則利人。遷利則害人。利人與害人。相去一何遠耶。家與  
國一也。其興也。君子常多而小人常鮮。其亡也。小人常多  
而君子常鮮。君子多而去之者。小人也。小人多而去之者。  
君子也。君子好生。小人好殺。好生則世治。好殺則世亂。君  
之及旦而去

無名公傳

無名公。生于冀方。長于冀方。老于豫方。終于豫方。年十歲  
求學于里人。遂盡里人之情。已之。滓十去其一。二矣。年二  
十。求學于鄉人。遂盡鄉人之情。已之。滓十去其三。四矣。年  
三十。求學于國人。遂盡國人之情。已之。滓十去其五六矣。年  
四十。求學于古人。遂盡古人一作之情。已之。滓十去其  
七八矣。年五十。求學于天地。遂盡天地之情。欲求已之。滓

無得而去矣。始則里人疑其僻，問于鄉人。鄉人曰：斯人善與人，群安得謂之僻？既而鄉人疑其泛，問于國人。國人曰：斯人不安與人交，安得謂之泛？既而國人疑其陋，問于四方之人。四方之人曰：斯人不能一有器，安得謂之陋？既而四方之人又疑之質，于古今之人。古今之人終始無可與同者。又問之于天地。天地不對。當是之時，四方之人迷亂不復得知，因號為無名公。夫無名者不可得而名也。凡物有形則可器，可器斯可名。然則斯人無體乎？曰：有體。有體而無迹者也。斯人無用乎？曰：有用。有用而無心者也。夫有迹有心者，斯可得而知也。無心無迹者，雖鬼神亦不可得

而知，不可得而名。况於人乎？故其詩曰：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能造萬物者，天地也。能造天地者，太極也。太極者，其可得而名乎？可得而知乎？故強名之曰太極。太極者，其無名之謂乎？故嘗自為之贊曰：借爾面貌，假爾形骸，弄丸餘暇。此謂太極間往間來。人告之以脩福，對曰：未嘗為不善。人告之以禳災，對曰：未嘗妄祭。故其詩曰：禍如許，免人須諂。福若待，求天可量。又曰：中孚起信，寧須禱。无妄生災，未易禳。性喜飲酒，嘗命之曰：太和湯。所飲不多。微醺而罷，不喜過醉。故其詩曰：性喜飲酒，飲喜微醺。飲未微醺，口先吟哦。吟哦不足，遂及浩歌。浩歌不足，無可奈何。

所寢之室謂之安樂窩。不求過美。惟求冬煖夏涼。遇有睡思。則就枕。故其詩曰。墻高于肩。室大于斗。布被暖餘。藜羹飽後。氣吐胸中。充塞宇宙。其與人交。雖賤必洽。終身無甘壞。未嘗作皺眉事。故人皆得其歡心。見貴人。未嘗曲奉。見不善人。未嘗急去。見善人。未之知也。未嘗急合。故其詩曰。風月情懷。江湖性氣。色斯其舉。翔而後至。無賤無貧。無富無貴。無將無迎。無拘無忌。聞人之謗。未嘗怒。聞人之譽。未嘗喜。聞人言人之惡。未嘗和。聞人言人之善。則就和而之。又從而喜之。故其詩曰。樂見善人。樂聞善事。樂道善言。樂行善意。聞人之惡。如負芒刺。聞人之善。如佩蘭蕙。家貧未

嘗求于人。人饋之。雖寡必受。故其詩曰。窘未嘗憂。飲不至醉。收天下春。歸之肝肺。朝廷授之官。雖不强免。亦不强起。晚有二子。教之以仁義。授之以六經。舉世尚虛談。未嘗掛一言。舉世尚竒事。未嘗立異行。故其詩曰。不佞禪伯。不諛方士。不出戶庭。直游天地。家素業儒。口未嘗不道儒言。身未嘗不行儒行。故其詩曰。心無妄思。足無妄走。人無妄交。物無妄受。炎炎論之。甘處其陋。綽綽言之。無出其右。義軒之書。未嘗去手。堯舜之談。未嘗離口。當中和天。同樂易友。吟自在詩。飲歡喜酒。百年升平。不爲不偶。七十康強。不爲不壽。此其無名公之行乎。

附錄

程子曰。昔七十子學於仲尼。其傳可見者。惟曾子所以告子思。而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餘門人。各以其材之所宜者爲學。雖同尊聖人。所因而入者。門戶則衆矣。况後此千餘歲。師道不立。學者莫知適從。獨康節先生之學。爲有傳也。先生得之李挺之。挺之得之穆伯長。推其源流。遠有端緒。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槩可見矣。而先生淳一不雜。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然而名其學者。豈所謂門戶之衆。各有所因而入者歟。語成德者。昔難其居。若先生之道。就其至而論之。可謂安且成矣。

先生有書六十卷。命曰皇極經世。

上蔡謝氏曰。堯夫易數甚精。自來推長曆者。至久必差。惟堯夫不然。指一二近事。當面可驗。明道云。欲要傳與某兄弟。某兄弟那得功夫。要學須是二十年功夫。明道聞說甚熟。一日因監試。無事。以其說推算之。皆合。出謂堯夫曰。堯夫之數。只是加一倍法。以此知太玄都不濟事。堯夫驚撫其背曰。大哥你恁聰明。伊川謂堯夫知易數。爲知天。知易理爲知天。堯夫云。須還知易理爲知天。因說今年雷起甚處。伊川云。堯夫怎知。某便知。又問甚處起。伊川云。起處起。堯夫愕然。它日伊川問明道曰。加倍

之數如何。曰。都忘之矣。因歎其心無偏繫如此。

張氏嶠曰。康節先生治易書詩春秋之學。窮意言象數之蘊。皇帝王霸之道。著書十餘萬言。研精極思三十年。觀天地之消長。推日月之盈縮。考陰陽之度數。察剛柔之形體。故經之以元。紀之以會。始之以運。終之以世。又斷自唐虞。訖于五代。本諸天道。質以人事。興廢治亂。靡所不載。其辭約。其義廣。其書著。其旨隱。嗚呼。美矣。至矣。天下之能事畢矣。

龜山楊氏曰。皇極之書。皆孔子之所未言者。然其論古今治亂成敗之變。若合符節。故不敢略之。恨未得其門而

入耳○康節先天之學不傳於世非妙契天地之心  
不足以知此某蓋嘗翫之而陋識淺聞未足以叩其關  
鍵八卦有定位而先天以乾巽居南坤震居北離兌居  
東坎艮居西又以十數分配八卦獨艮坎同為三數此  
必有說也以爻當期其原出於繫辭而以星日氣候分  
布諸爻易未有也其流詳於緯書世傳稽覽圖是也揚  
子草玄蓋用此耳卦氣起於中孚冬至卦也太玄以中  
準之其次復卦太玄以周準之升大寒卦也太玄以干  
準之今之曆書亦然則自漢迄今同用此說也而先生  
以復為冬至噬嗑為大寒爻謂八卦與文王異若此類

皆莫能曉也康節之學究極天人之蘊翫味之久未能  
窺其端倪况敢議其是非耶

朱子曰皇極經世之書乃一元統十二會一會統三十運  
一運統十二世一世統三十年一年統十二月一月統  
三十日一日統十二辰是十二與三十迭為用也故季  
通以十二萬九千六百之數為日分○問易與經世書  
同異曰易是卜筮經世是推步是一分為二二分為四  
四分為八八分為十六十六分為三十二又從裏面細  
推去○問經世書水火土石只是金否曰它分天地  
間物事皆是四如日月星辰水火土石雨風露雷皆是

相配。又問金生水。如石中出水。是否。曰。金是堅凝之物。到這裏堅實後。自拶得水出來。又問伯溫解經世書如何。曰。它也只是說將去。那裏面曲折精微也。未必曉得。康節當時只說與王某。不曾說與伯溫模樣。○皇極經世紀年甚有法。史家多言秦廢太后。逐穰侯。經世書只言秦奪宣太后權。伯恭極取之。蓋實不曾廢。○康節之書固自是好。而李通推得來。又甚縝密。若見於用。不知果如何。恐當絕勝諸家也。○問。康節數學。曰。且未須理會數。自是有此理。有生便有死。有盛必有衰。且如一朶花含藥時。是將開。略放時。是正盛。爛熳時。是衰謝。又如

看人。即其氣之盛衰。便可以知其生死。蓋其學本於明理。故明道謂其觀天地之運化。然後類乎其順。浩然其歸。若曰。渠能知未來事。則與世間占覆之術。何異。其去道遠矣。其知康節者。未矣。蓋他玩得此理熟了。事物到面前。便見。更不待思量。○康節以四起數。疊疊推去。自易以後。無人做得一物如此。整齊。包括得盡。想它每見一物。便成四片了。但才到二分以上。便怕。乾卦方終。便知有箇始。卦來。蓋緣它於起處。推將來。至交接處。看得分曉。輔廣云。先生前日說康節之學。與周子程子少異。處莫正在此否。若是聖人。則處乾時。自有箇處。乾底道。

理處。始時自有箇處。始底道理否。曰然。又問先生說邵堯夫看天下物皆成四片。如此。則聖人看天下物皆成兩片也。曰。也是如此。只是陰陽而已。○問康節云。道爲太極。又云。心爲太極。道指天地萬物自然之理而言。心指人得是理以爲一身之主而言。曰。固是。但太極只是箇一而無對者。○康節云。一動一靜者。天地之妙也。一動一靜之間者。天地人之妙也。蓋天只是動。地只是靜。到得人。便兼動靜。是妙於天地處。故曰。人者天地之心。論人之形。雖只是器。言其運用處。却是道理。○康節云。無極之前。陰含陽也。有象之後。陽分陰也。陽占却陰分。

數。○康節云。思慮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誰。此間有術者。人來問事。心下默念。則它說相應。有人故意。思別事。不念及此。則其說便不應。問姓幾畫。口中默數。則它說便著。不數者說不著。○問康節學到不惑處否。曰。康節又別是一般。聖人知天命以理。它只是以術。然到得術之精處。亦非術之所能盡。然其初只術耳。○康節數學源流於陳希夷。康節天資極高。其學只是術數學。後人有聰明能算。亦可以推。建陽舊有一村僧。宗元一日走上徑山。住得七八十日。悟禪而歸。其人聰明能算法。看經世書。皆略略領會得。○康節看這人須極。



會處置事。被它神間氣定。不動聲氣。須處置得精明。它氣質本來清明。又養得來純厚。又不曾枉用了心。它用那心時。都在緊要上用。被它靜極了。看得天下之事理。精明。嘗於百原深山中。闢書齋。獨處其中。王勝之常乘月訪之。必見其燈下正襟危坐。雖夜深亦如之。若不是養得至靜之極。如何見得道理如此精明。只是它做得出來。須差異。季通嘗云。康節若做定。是四公。八辟。十六侯。三十二卿。六十四大夫。都是加倍法。想得是如此。想見它看見天下之事。才上手來。便成四截了。其先後緩急。莫不有定。動中機會。事到面前。便處置得下矣。康節

甚喜張子房。以爲子房善藏其用。以老子爲得易之體。以孟子爲得易之用。合二者而用之。想見善處事。問不知真箇用時如何。曰。先時說了。須差異。須有些機權術數也。○康節之學。似揚子雲。太玄擬易。方州部家皆自三數推之。玄爲之首。一以生三。爲三方。三生九。爲九州。九生二十七。爲二十七部。九九乘之。斯爲八十一家。首之以八十一。所以準六十四卦。贊之以七百二十有九。所以準三百八十四爻。無非以三數推之。康節之數。則是加倍之法。○康節其初想。只是看得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心只管在那上面轉。久之。理透。想得一舉眼

便成四片。其法四之外又有四焉。凡物才過到二之半時便煩惱了。蓋已漸趨於衰也。謂如見花方蓓蕾則知其將盛。既開則知其將衰。其理不過如此。謂如今日成時從此推上去。至未有天地之始。從此推下去。至人消物盡之時。蓋理在數內。數又在理內。康節是它見得一箇盛衰消長之理。故能知之。若只說它知得甚事。如歐陽叔弼定謚之類。此知康節之淺陋者也。程先生有一東說先天圖甚有理。可試往聽它說看。觀其意甚不把當事。然自有易以來。只有康節說一箇物事如此齊整。如揚子雲太玄。便令星補湊得可笑。若不補。又却欠四

分之一。補得來。又却多四分之三。如潛虛之數用五。只似如今筭位一般。其直一畫則五也。下橫一畫則爲六。橫二畫則爲七。蓋亦補湊之書也。

鶴山魏氏曰。邵子平生之書。其心術之精微。在皇極經世。其宣寄情意在擊壤集。凡歷乎吾前。皇王帝霸之興替。春秋冬夏之代謝。陰陽五行之運化。風雲月露之霽曠。山川草木之榮悴。惟意所驅。周流貫徹。融液擺落。蓋左右逢源。略無毫髮凝滯倚著之意。嗚呼。真所謂風流人豪者與。或曰。揆以聖人之中。若弗合也。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聖人之動靜語默。無非至教。雖常以示

人而平易坦明。不若是之多言也。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聖人之心。量直與天地萬物上下同流。雖無時不樂。而寬舒和平。不若是之多言也。曰。是則然矣。宇宙之間。飛潛動植。晦明流峙。夫孰非吾事。若有以察之。參前倚衡。造次顛沛。觸處呈露。凡皆精義妙道之發焉。者。脫斯須之不在。則芸芸並驅。日夜雜採。相代乎前。顧於吾何有焉。若邵子者。使猶得從游於舞雩之下。浴沂詠歸。毋寧使曾皙獨見稱於聖人也。與。洙泗已矣。秦漢以來。諸儒無此氣象。讀者當自得之。

黃氏

瑞節

曰。邵子於揚氏太玄。嘗謂其見天地之心。而其

書遠過太玄之上。究而言之。皆原於易。書中引而不發。邵伯溫云。古今之數。皆始於一。而皇極之數。實本於伏羲之先天。得之矣。西山先生始終以易疏其說。於是微顯闡幽。其說大著。學者由蔡氏而知經世。由經世而知易。默而通之可也。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四

易學啓蒙一

聖人觀象以畫卦揲著以命爻使天下後世之人皆有以決嫌疑定猶豫而不迷於吉凶悔吝之塗其功可謂盛矣然其為卦也自本而幹自幹而支其勢若有所迫而自不能已其為著也分合進退從橫逆順亦無往而不相值焉是豈聖人心思智慮之所得為也哉特氣數之自然形於法象見於圖書者有以啓於其心而假手焉耳近世學者類喜談易而不察乎此其專於文義者既支離散漫而無所根著其涉於象數者又皆牽合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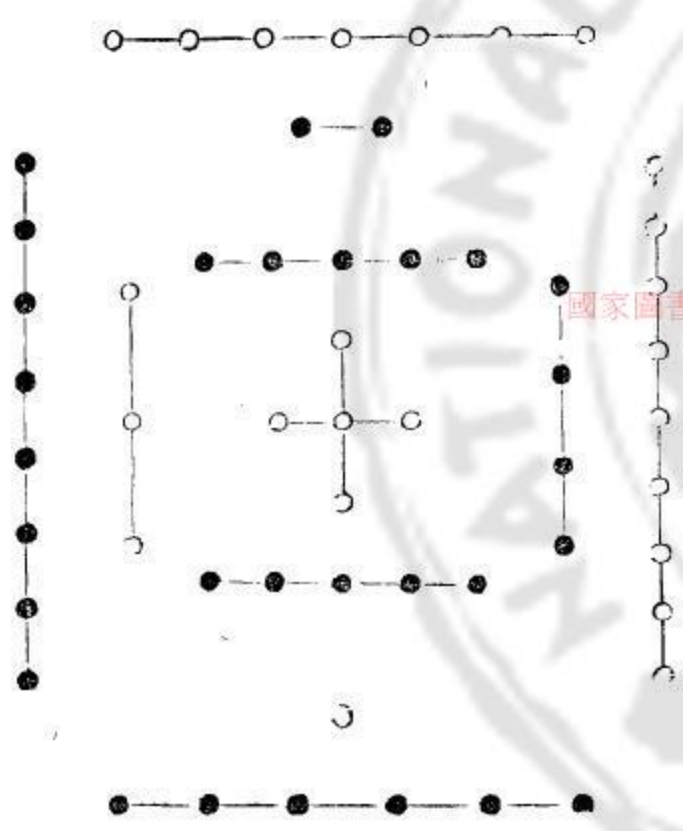


會。而或以為出於聖人。心思智慮之所為也。若是者。予竊病焉。因與同志頗輯舊聞。為書四篇。以示初學。使毋疑於其說云。淳熙丙午。莫春。既望。雲臺真逸手記。

朱子曰。易之一書。最不易讀。其作啓蒙。正為見人說得支離。竊謂易中所說象數。聖人所已言者。不過如此。今學者。但曉得此數條。則於易略矣。其第二體而象數亦皆有。用此外紛紛。皆不須理會矣。其第二體而象數極。兩儀四象之屬。尤精誠得其說。則知聖人畫卦不假纖豪。思慮計度。而所謂畫前有易者。信非虛語也。○其一生。只看得大學。啓蒙。兩件文字。透見得前賢所未到處。○啓蒙。初間。只因看歐陽公集內。或問。易大衍。遂將來考筭得出。○看啓蒙。方見得聖人一部易。皆是假借虛設之辭。蓋緣天下之理。若正說出。便只作一件用。唯以象言。則當卜筮之時。看是甚事。都來應得。○鶴山魏氏曰。朱文公易。得於邵子為多。蓋不讀邵易。則茫不知。啓蒙本義之所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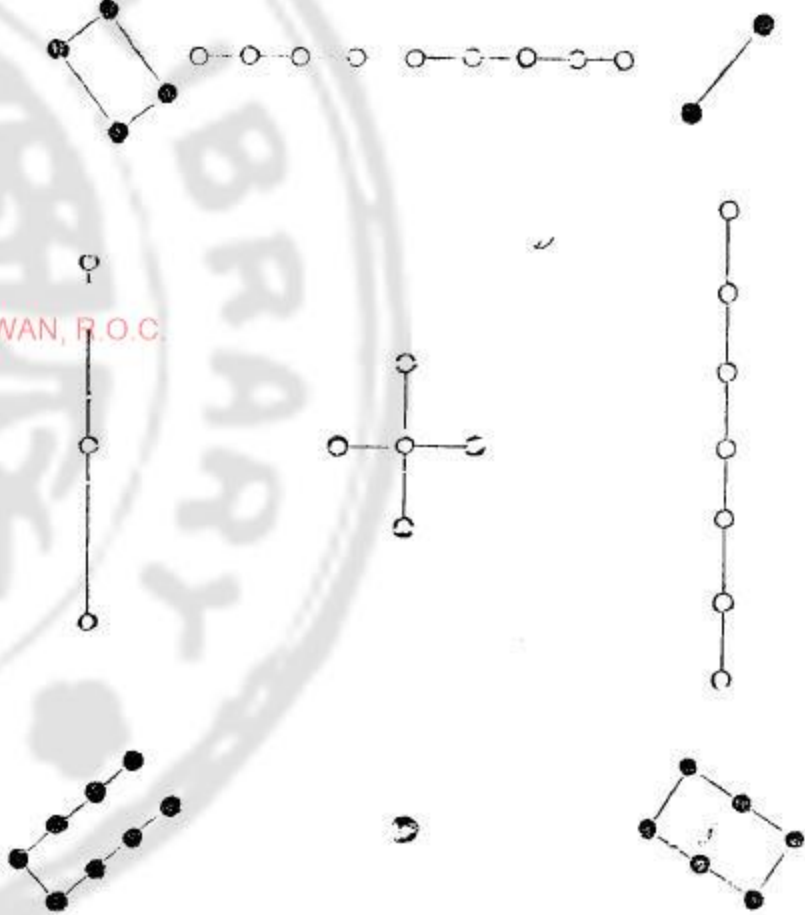
本圖書第一

河圖



洛書

易大傳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孔安國云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洛書者禹治水時神龜負文而列於背有數至九禹遂因而第之以成九類

程子曰孔子感麟而作春秋麟不出春秋豈不作大抵須有發端處如畫八卦因見河圖洛書果無圖書八卦亦須作因見責免者曰聖人見河圖洛書而畫八卦然何必圖書只看此免亦可作八卦數便在中可起古聖人只取神物之至者耳○朱子曰其終以河圖洛書為不足信自歐陽公以來已有此說然終無柰顧命繫辭論語皆有此言而諸儒所傳二圖之法雖有交互而無乖戾順數逆推縱橫曲直皆有明法不可得而破也○河圖與易之天一地十者合而載天地五十五有五之數則固易之所自出也洛書與洪範之初一至九者合而具九疇之數則固範之所自出也繫辭雖不言伏羲受河圖以作易然所謂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安知河圖非其中一事耶大抵聖人制作所由初非一端然其法象之規模必有最

親切處。如鴻荒之世。天地之間。陰陽之氣。雖各有象。然初未嘗有數也。至於河圖之出。然後五十有五之數。奇偶生成。察然可見。此其所深發聖人之獨智。又非泛然氣象之所可得而擬也。是以仰觀俯察。遠求近取。至於此而後。兩儀四象八卦之由者。非一而不可得。而言。雖繫辭所論。聖人作易之由者。非一而不可得。得此而後。決之也。○玉齋胡氏曰。龍馬。周禮。夏官。馬八尺以上為龍。言馬之特異如龍也。漢武帝元狩三年。得神馬於渥洼水中。亦此之類。神龜。大戴禮曰。甲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為之長。

劉歆云。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洛書法而陳之。九疇是也。河圖洛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

潛室陳氏曰。經緯之說。非是。以上下為經。左右為緯。大抵經言其正。緯言其變。而二圖互為正變。主河圖而言。則河圖為正。洛書為變。主洛書而言。則洛書為正。而河圖又為變。要之天地間。不過一陰一陽以兩

其五行。而太極常居其中。二圖雖縱橫變動。要只是參互呈見。此所以謂之相為經緯也。表裏之說。亦然。蓋河圖不但可以畫卦。但當時聖人各因一事。以垂法。後明疇亦可以畫卦。但當時聖人各因一事。以垂法。後世伏羲但據河圖而畫卦。大禹但據洛書而明疇。要之伏羲之畫卦。其表為九疇。而八卦。其裏固可以為卦。此所以謂之相為表裏也。

關子明云。河圖之文。七前六後。八左九右。洛書之文。九前一後。三左七右。四前左。二前右。八後左。六後右。

朱子曰。讀大戴禮書。又得一證甚明。其明堂篇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語。而鄭氏注云。法龜文也。然則漢人固以九數者為洛書矣。

邵子曰。圓者星也。歷紀之數。其肇於此乎。曆法合二始以定剛柔。二中以定律曆。二終以紀閏餘。是所謂曆紀

性理大全卷十四  
也方者土也。畫州井地之法。其放於此乎。州有九。井九百畝。是所謂畫州井地也。蓋圓者河圖之數。方者洛書之文。故羲文因之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範也。蔡元定曰。古今傳記。自孔安國。劉向父子。班固。皆以爲河圖授羲。洛書錫禹。關子明。邵康節。皆以十爲河圖。九爲洛書。蓋大傳既陳天地五十有五之數。洪範又明言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而九宮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正龜背之象也。惟劉牧意見以九爲河圖。十爲洛書。託言出於希夷。既與諸儒舊說不合。又引大傳以爲二者皆出於伏羲之世。其易置圖書。並無明驗。

但謂伏羲兼取圖書。則易範之數。誠相表裏爲可疑耳。其實天地之理一而已矣。雖時有古今先後之不同。而其理則不容於有二也。故伏羲但據河圖以作易。則不必預見洛書而已。逆與之合矣。大禹但據洛書以作範。則亦不必追考河圖而已。暗與之符矣。其所以然者何哉。誠以此理之外。無復它理故也。然不特此耳。律呂有五聲十二律。而其相乘之數。究於六十。日名有十幹十二支。而其相乘之數。亦究於六十。二者皆出於易之後。其起數又各不同。然與易之陰陽策數多少。自相配合。皆爲六十者。無不若合符契也。下至運氣參同太一之





十。陰。陽。老。少。策。數。二。十。四。合。為。六。十。也。運。氣。見。黃。帝。素。問。五。運。老。陰。策。數。二。十。四。合。為。六。十。也。運。氣。見。黃。帝。素。問。五。運。者。甲。己。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是。也。六。氣。者。子。午。少。陰。君。火。化。水。丁。壬。化。木。戊。癸。化。火。酉。陽。明。燥。金。天。主。氣。丑。未。太。陰。濕。土。天。主。氣。寅。申。少。陰。之。甲。丙。戊。庚。壬。為。陽。加。於。子。午。寅。申。辰。戌。計。三。十。日。乙。丁。己。辛。癸。為。陰。加。於。丑。未。卯。酉。己。亥。計。三。十。日。陰。陽。支。幹。是。為。六。十。也。參。同。乃。修。養。之。書。後。漢。魏。伯。陽。所。作。以。乾。坤。為。爐。鼎。坎。離。為。金。刀。大。藥。所。用。以。為。火。候。所。者。六。十。卦。也。太。乙。日。家。有。太。一。統。紀。之。書。其。說。蓋。亦。主。於。六。十。也。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

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

此一節夫子所以發明河圖之數也天地之間一氣而已分而為二則為陰陽而五行造化萬物始終無不管於是焉故河圖之位一與六共宗而居乎北二與七為朋而居乎南三與八同道而居乎東四與九為友而居乎西五與十相守而居乎中蓋其所以為數者不過一陰一陽一奇一偶以兩其五行而已所謂天者陽之輕清而位乎上者也所謂地者陰之重濁而位乎下者也陽數奇故一三五七九皆屬乎天所謂天數五也陰數偶故二四六八十皆屬乎地所謂地數五也天數地數

各以類而相求所謂五位之相得者然也。天以一生水而地以六成之地以二生火而天以七成之。天以三生木而地以八成之地以四生金而天以九成之。天以五生土而地以十成之。此又其所謂各有合焉者也。積五奇而為二十五。積五偶而為三十。合是二者而為五十五。有五。此河圖之全數。皆夫子之意而諸儒之說也。

朱子曰。五行有以質而語其生之序者。則曰木火土金水。陰根陽。火三陽。木四陰。錯綜而生。其端是天一。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循環相生。又曰。陽變陰合。初生水。火又生水。水又生木。金又生水。火又生水。氣也。流動閃爍。其體曰。尚虛。其成。形猶未定。次生木。金則確然。有定形矣。地曰。大抵。天地生物。先其輕清。以及重濁。天一生水。地

二生火。於金木或曰。土寄旺於四季。各十八日。何獨火。又重於金木。或曰。土寄旺於四季。各十八日。何獨火。生土而土生金也。曰。夏季自一至十。特言奇偶之多。寡爾。初非以次序而曰。三。生木得奇而為水。故曰。二。生火之極。而為三。故曰。四。生金。何也。一。極。為二。周之。一。運。之。圓。而。成。三。故。一。而。三。也。二。極。為四。一。以。二。為。三。以。方。而。成。四。故。二。而。四。也。三。俱。足。猶。待。第。六。而。後。成。水。二。生。火。而。未。成。水。必。至。五。行。俱。足。猶。待。第。六。而。後。成。火。耶。如。此。則。全。不。成。火。必。待。五。行。俱。足。然。後。第。七。而。成。水。也。猶。如。此。為。卦。也。一。陽。居。中。天。一。生。水。也。猶。如。此。多。而。水。始。盛。成。七。之。成。火。也。猶。如。此。中。地。二。生。火。也。天。七。包。於。外。陰。少。陽。之。為。卦。也。外。始。成。也。坎。屬。陽。而。離。屬。陰。以。其。內。者。為。主。而。在。外。者。成。之。也。又。曰。只。以。造。化。本。原。及。人。物。之。初。生。驗。之。便。若。造。化。之。有。水。也。地。二。生。火。便。有。火。也。水。陰。而。火。陽。聲。者。氣。之。所。為。亦。若。造。化。之。有。火。也。水。陰。而。火。陽。貌。

亦屬陰而能言亦屬陽也。水火雖有形質，終是輕清，乃造化之  
 初。故水陰，但能潤火，但能炎。其形質，終是輕清，乃造化之  
 三。具則木、地、四、形、成、矣。木、陽、而、金、陰、亦、猶、視、如、人、身、耳、目  
 也。又曰：洪範五行，皆以造木、地、二、生、物、始、生、而  
 言。之、也。造、化、之、初、天、一、生、水、而、三、生、木、地、二、生、火、始、生、而  
 四、生、金、蓋、以、陰、陽、之、氣、一、生、濕、一、生、燥、而、為、水、火、濕、燥、而  
 極、而、為、木、與、金、也。人、物、始、生、精、氣、魄、耳、大、傳、曰：精、氣、神、皆、精、氣  
 為、物、子、產、曰：物、始、化、曰：魄、既、生、魄、耳、大、傳、曰：精、氣、神、皆、精、氣  
 妙、之、語、精、濕、而、物、始、化、曰：魄、既、生、魄、耳、大、傳、曰：精、氣、神、皆、精、氣  
 為、貌、而、氣、燥、之、言、精、之、盛、者、濕、之、極、故、為、肺、為、聽、故、為、木、為、氣、浮、故、精、氣  
 氣、之、盛、者、燥、之、言、精、之、盛、者、濕、之、極、故、為、肺、為、聽、故、為、木、為、氣、浮、故、精、氣  
 然、易、見、者、也。又曰：言、與、聽、屬、氣、故、氣、塞、而、耳、聾、此、腎  
 以、謂、論、其、管、屬、則、耳、屬、不、同、屬、者、管、屬、之、謂、配、者、比、並  
 也。又曰：水、火、木、金、有、兩、項、看、如、作、行、之、序、看、則、木、火  
 是、陽、金、水、是、陰、行、於、春、夏、為、陽、行、於、秋、冬、為、陰、如、作  
 生、之、序、看、則、地、二、地、四、為、陰、因、云、太、極、圖、解、於、天、一、處、可、疑  
 陽、生、於、地、二、地、四、為、陰、因、云、太、極、圖、解、於、天、一、處、可、疑

圖以水陰盛。故居右。火陽盛。故居左。金陰釋。故水木。陽也。  
 木陽釋。故火陰。此是說生之序。下文却說水木。陽也。  
 火金陰。始生為水。尚柔。弱。到生木。已強。盛。陰始生。  
 幼嫩。如陽始生。為水。尚柔。弱。到生木。已強。盛。陰始生。  
 為火。尚微。到生金。已成。質。如此。則水為陽。釋。木為陰。  
 盛。火為陰。釋。金為陰。成。質。如此。則水為陽。釋。木為陰。  
 於天。一。火。陽。也。生。於。地。二。是。其。方。生。之。始。陰。陽。互。居。  
 故其。運。行。水。居。子。位。極。陰。之。方。而。陽。已。生。於。陰。陽。互。居。  
 午位。極。陽。之。方。而。陰。已。生。於。陽。金。生。於。午。若。木。生。於。子。火。居。  
 陽。故。其。行。於。春。亦。屬。陽。金。生。於。午。若。木。生。於。子。火。居。  
 於秋。亦。屬。陰。不。可。以。陰。互。生。於。地。四。專。屬。陰。故。其。行。  
 陰。陽。交。合。之。初。其。氣。自。有。互。根。之。妙。蓋。水。火。未。離。乎。氣。  
 金。則。陰。之。收。斂。而。有。定。質。矣。此。其。所。以。與。水。火。不。同。  
 也。○思。齋。翁。氏。曰。水。火。木。金。不。得。土。不。能。各。成。一。器。  
 何。以。見。之。且。天。一。生。水。一。得。五。便。為。木。三。得。五。便。為。地。二。生。  
 火。二。得。五。便。為。火。一。生。水。一。得。五。便。為。木。三。得。五。便。為。地。二。生。  
 成。地。四。生。金。四。得。五。便。為。火。一。生。水。一。得。五。便。為。木。三。得。五。便。為。地。二。生。  
 也。又曰：河圖陰陽之位。生數為成。皆本於中。五之土。  
 陽方。則主之。以奇。而與合者。偶。西南陰方。則主之。以成。配之。東。北。  
 偶。而。與。合。者。奇。也。○玉。齋。胡。氏。曰。一。陰。一。陽。以。生。成。以。

言也。一奇一偶。一三五七九為奇。二四六八為偶。也。陰陽奇偶之合。則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故其在十干。則木有三。火有兩。其五行也。丙丁土有戊己。金有庚辛。水有壬癸。所謂兩其五行也。各五位相得。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各以奇偶為類。而相得。各有合。謂一與二。三與四。五與六。七與八。九與十。兄弟有合。如夫與婦。蓋以相得。則取其奇偶之相。如兄弟。其類而不容。蓋以相得。則取其奇偶之相。成。合其類。而不容。蓋以相得。則取其奇偶之相。數。又云。相得有合。在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便是相得。甲與己合。乙與庚合。丁與壬合。戊與癸合。便是各有合也。

至於洛書。則雖夫子所未言。然其象其說。已具於前。有以通之。則劉歆所謂經緯表裏者。可見矣。或曰。河圖洛書之位與數。其所以不同何也。曰。河圖以

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洛書以五奇數統四偶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

節齋蔡氏曰。河圖數偶。偶者靜。靜以動為用。故河圖之行。合皆奇。一合六。二合七。三合八。四合九。五合十。是故易之吉凶。生乎動。蓋靜者必動。而後生也。洛書數奇。奇者動。動以靜為用。故洛書之位。合皆偶。一合九。二合八。三合七。四合六。是故蔡氏曰。河圖體圓。而用方。聖人以之。而畫卦。洛書體方。而用圓。聖人以之。而叙疇。卦以陰陽之象也。疇者五行之數也。象非偶。不立。數非奇。不行。奇偶之分。象數之始也。陰陽五行。固非二體。八卦。九疇。亦非二致。理一分殊。非深於造化者。安能識之。又曰。河圖非無奇也。而用則存乎偶。洛書非無偶也。而用則存乎奇。地之五行。四時之運。行。人物之生。萬化之疑。其妙不可窮乎。○天

潛室陳氏曰。河圖一以生數統成數。洛書二以奇數統成數。若不相似也。然圖一必配六。二必配七。三必配八。四必配九。五必配十。居中之奇偶異位。若不相似也。然河圖之數。有比肩之義。是洛書亦分。河圖猶如河圖。則備數之全。乃皆自五而得十。此疑若相戾也。然河圖之數。三得五。五得十。四得五。而為九。至其所謂十者。乃得五。而為十。實未嘗有十也。八卦全不用十。洛書雖曰。五而為十。其義一也。對六而舍九。十常夾居五。而舍十。三對七。頗相類。是亦未嘗無十也。○雲莊劉氏曰。河圖者。陰陽相生。其合流是對待之用也。然氣質二者。初論不相離。有分必有合。引之於後。不見其終。所謂推之。不可以前。拘泥而觀之也。○黃氏瑞節曰。九峯蔡氏謨。皇極內篇。數不傳。一觀書。以為易更四聖而象已著。範錫神禹而數不傳。

於是有絕數圖。有八十一。章六千五百六十一。變。西。山真氏云。蔡氏範數。與三聖之易同功者。是也。○玉。齋胡氏曰。河圖以生成分陰陽。以五生成相合。交泰之。成數之陰。而同處其方。陰陽。以五奇數之陽。統四偶。義也。洛書以奇偶分陰陽。以五奇數之陽。統四偶。之陰。而各居其所。待以立其體。故為常。洛書數九。九。河圖數十。十者。對待以立其體。故為常。洛書數九。九。者。流行以致其用。故為變也。常變之說。朱子持各舉。所重者。為言。非謂河圖專於常有體。而無用。洛書專。於變。有用。而無體也。河圖四象之合。者。觀之象之。列於西南者。不協。夫所生之卦。又為用之變。伏義則。于西南者。不協。夫所生之卦。又為用之變。伏義則。其變者。以象分。即八卦。陰之老少。不動。而陽之老少。運則知。四象。分。即八卦。陰之老少。不動。而陽之老少。迷。遷。此主變也。豈拘於常者乎。自洛書。四象。之分。者。變。象。之。居。于。西。南。者。不。當。其。所。處。之。位。此。其。體。之。常。矣。大禹。則。列。于。四。方。者。悉。協。夫。所。生。之。卦。又。為。用。之。變。矣。究。箕。子。天。錫。禹。疇。之。對。則。知。四。象。分。為。九。隅。則。配。四。陰。正。則。配。四。陽。之。卦。以。為。陰。之。宰。陰。居。四。隅。則。配。四。陰。

之卦以為陽之輔。此主常也。豈撓於變者乎。

曰其皆以五居中者何也。曰凡數之始一陰一陽而已矣。陽之象圓圓者徑一而圍三。陰之象方方者徑一而圍四。圍三者以一為一。故參其一陽而為三。圍四者以二為一。故兩其一陰而為二。是所謂參天兩地者也。三二之合則為五矣。此河圖洛書之數。所以皆以五為中也。

節齋蔡氏曰。天數奇以一為一。而陰偶為二也。○玉齋胡氏曰。陽之數奇而屬乎天。其象為圓。圓者取其動也。凡物之圓者其直徑則一而橫圍則三。若陽則其數以一為一。而用其全。擬之於象實圍三。而三各一奇皆在所用。故曰參天陰之數偶而屬乎地。其象為

方。方者取其靜也。凡物之方者其直徑則一而橫圍則四。若陰則其數以二為一。而用其半。擬之於象實圍四。而四合二偶半在所用。故曰兩地。夫數始於陰。以五居中。陽大陰小。陽鏡陰乏。故陽得用全而陰惟用半。其尊陽之義實昉於此矣。或問參天兩地。舊說以為五生數中。天參地兩。不知其說如何。朱子云。如此却是三天二地。不見參兩之意。參天者參之以三。兩地者兩之以二。二也。又云。一箇天參之而為三。一箇地兩之而為二。三三為九。二二為六。兩其三。其一為八。兩其二。其三為七。此又七八九六之數所由起也。

然河圖以生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五者亦具五生數之象焉。其下一點天一之象也。其上一點地二之象也。其左一點天三之象也。其右一點地四之象也。其中一點天五之象也。洛書以奇數為主。故其中之所以為





數言之通乎一圖由內及外固各有積實可紀之數矣  
 然河圖之一二三四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六七八  
 九十者又各因五而得數以附于其生數之外洛書之  
 一三七九亦各居其五象本方之外而二四六八者又  
 各因其類以附于奇數之側蓋中者為主而外者為客  
 正者為君而側者為臣亦各有條而不紊也

董銖問曰夫河圖之數不過一奇一偶相錯而已故  
 太陰之位即太陰之數太陰之位即太陰之數  
 迭陰迭陽陰陽相錯所以為生成也天五地十居  
 地十亦天五之成數蓋一二三四已合六七八九者  
 以對九之故也蓋數不過五也洛書之用第一二三四  
 舍太陽之數少陰占第二位已舍少陰之數少陽占  
 第三位已舍少陽之數太陰占第四位已舍太陰之  
 數

數雖其陰陽各自為數然五數居中央太陽居  
 而成為少陰居四方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少  
 八為生居四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少  
 而為生居四得五而成九則與河圖少  
 子答曰所論甚當河圖之數錯七之說尤佳○  
 曰一位二三四為四象之位六七八九為四象之數  
 圖而與數常相錯然五數居中一得五而為六二  
 五而與數常相錯然五數居中一得五而為六二  
 雖相錯而得五而為六二  
 數得五而為六二  
 三得五而為六二  
 綜雖相對而為六二  
 陽生積成五者陽奇陰偶而皆以陽為尊也圖者  
 數十積成五者陽奇陰偶而皆以陽為尊也圖者  
 皆可以紀其實也然以五計之積以陽為尊也圖者  
 生數之陽也各居其中五本來方之位一六二七  
 十者成數也陰則外者各因五而得數以附于  
 之外者為主也各居其中五本來方之位一六二七  
 奇數之偶也各居其中五本來方之位一六二七  
 八者四偶數之陰也又各從其類以附于外而奇

側正者為君。則側者為臣矣。造化貴陽而賤陰。假圖書以顯其理。出於自然之妙。非可容一毫智力抑揚於其間也。

曰。其多寡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主全。故極於十而奇偶之位均。論其積實。然後見其偶贏而奇乏也。洛書主變。故極於九而其位與實皆奇贏而偶乏也。必皆虛其中也。然後陰陽之數均於二十而無偏耳。

玉齋胡氏曰。河圖偶贏而奇乏者。地三十。天二十五。洛書奇贏而偶乏者。天二十五。地二十也。河圖虛其中之十五。各書虛其中之五。則陰陽之數均於二十矣。

曰。其序之不同。何也。曰。河圖以生出之次言之。則始下次上。次左。次右。以復于中。而又始于下也。以運行之次

言之。則始東。次南。次中。次西。次北。左旋一周而又始于東也。其生數之在內者。則陽居下左而陰居上右也。其成數之在外者。則陰居下左而陽居上右也。洛書之次。其陽數則首北。次東。次中。次西。次南。其陰數則首西南。次東南。次西北。次東北也。合而言之。則首北。次西南。次東北。次中。次西北。次西。次東北。而究于南也。其運行則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右旋一周而土復克水也。是亦各有說矣。

思齋翁氏曰。河圖運行之序。自北而東。左旋相生。固也。然對待之位。則北方一六。水克南方二七。火。西方四九。金克東方三八。木。而相克者。已寓於相生之中。洛書運行之序。自北而西。右轉相克。固也。然對待之

位則東南南方二七九金生西北方一六水東北方三八  
木生西南方四九火其相生者無從而裁制克而不生  
造化之運生而不克則此圖書生成之妙未嘗不各  
則克者亦有時而間斷此圖書生成之妙未嘗不各  
自全備也○玉齋胡氏曰河圖生成之序與洛  
書奇偶次序皆錯雜取義唯運行次序河圖則左旋  
相生洛書則右轉相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  
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河圖則水生木木生火火生  
土土生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火火克金也洛書則  
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火火克金也

曰其七八九六之數不同何也曰河圖六七八九既附  
于生數之外矣此陰陽老少進退饒乏之正也其九者  
生數一三五之積也故自北而東自東而西以成於四  
之外其六者生數二四之積也故自南而西自西而北  
以成於一之外七則九之自西而南者也八則六之自

北而東者也此又陰陽老少互藏其宅之變也洛書之  
縱橫十五而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舍九  
二舍八三舍七四舍六則參位錯綜無適而不遇其合  
焉此變化無窮之所以為妙也

玉齋胡氏曰此一節專言圖書七八九六之數以分  
陰陽之老少也此七九為陽陽主進由少陽七而進七  
之上為八故踰八而進於九九則進之極更無去處  
了故九為老陽六八為陰陰主退由少陰八而退八  
之下為七故踰七而退於六六則退之極更無轉處  
了故六為老陰七而進則饒於八少陽更饒於六  
退則乏故老陰之於七所謂正也於九進而饒者陽之  
常退而乏者老陰之於八所謂正也於九進而饒者陽之  
數由一三五積而成於四之外四老陰之位也此老陰  
老互藏其宅之變也七八則非由積數而成也此老陰  
皆陽故少陽七自九來而居於二之上二少陰之位

也。八與六皆陰。故少陰八自六來而居於三之上。三少陽之位也。此二少陰八其宅之變也。其在洛書雖縱橫有十五之數。實皆七。八。九。六。之迭為消長。一得五為六。而與南方之九迭為消長。四得五為九。而與西方之六迭為消長。二得五為七。而與東方之八迭為消長。大抵數之進者為長。退者為消。長者退則消。消者進則長。六進為九。則長而六消。九退為六。則消而六長。又長六進為九。則長而六消。九退為六。則消而六長。而六消而七進為八。則長而六消。九退為六。則消而六長。八反消而七長。則長而六消。九退為六。則消而六長。橫皆十。以七者十分之九。若十分之一。其餘八者十分之二。其餘七者十分之三。其餘六者十分之四。其餘五者十分之五。其餘四者十分之六。其餘三者十分之七。其餘二者十分之八。其餘一者十分之九。其餘無錯綜之妙也。而又不遇推之圖。書之文。七與八。九與六。每相聯屬。河圖則二居東。少位東南。二老位西北。二居南。內舍東外之八。三居東。內舍南。外之七。一居北。二居南。西外之九。四居西。內舍北。外之六。洛書則一得五成。六而合九。四得五成。九而合六。二得五成。七而合八。三得五成。八而合七。又如二四成六。而九居中。一八成九。而六在旁。二六成八。而七處內。三四成七。而八

在下。是亦九六七八無適而不遇其合也。

曰。然則聖人之則之也。柰何。曰。則河圖者。虛其中。則洛書者。總其實也。河圖之虛五與十者。太極也。奇數二十。偶數二十者。兩儀也。以一二三四為六七八九者。四象也。析四方之合。以為乾坤離坎。補四偶之空。以為兌震巽艮者。八卦也。洛書之實。其一為五行。其二為五事。其三為八政。其四為五紀。其五為皇極。其六為三德。其七為稽疑。其八為庶徵。其九為福極。其位與數。尤曉然矣。

朱子曰。洛書本文只有四十五點。班固云。六十五字。皆洛書本文。古字畫少。恐或有模樣。但今無所考。漢儒此說未是。恐只是以義起之。不是數如此。蓋皆以天道人事參互言之。五行最急。故第一。五事又參之。

故第二身既脩可推之於政故八政次之極居五蓋能  
驗之於天道故用五紀次之政又繼之以皇極之政  
推五行正五事用皇極者德既脩矣稽疑庶幾不繼之  
德者其是權衡此皇極也皇乃天子極乃極之效至皇  
加矣皇極非大中皇乃天子極乃極之效至皇建不可  
極也○九峯蔡氏曰五行不言用此則適而非用皇  
旨得矣○玉齋胡氏曰伏羲則河圖以作易太極圖之  
數十積之為五十有五虛其中十與五者象太極也  
而其散布於外者凡四十以一三九為陽儀者二  
以二四六八為陰儀者二十此則九為陽儀者二  
以象也析二四七之位而為六七八九之象此則  
四象也析二四七之位而為六七八九之象此則  
北隅之空以爲震析四九之合則九居西為坎而  
補西南隅之空以爲巽析一六之合則六居北為坤  
而一補西北隅之空以爲艮者此則之合則六居北為坤  
然聖人之運耳本河圖也亦因橫圖卦畫之成以發成圖  
卦氣之運耳本河圖也亦因橫圖卦畫之成以發成圖

老陽居一分之為乾兌少陰居四分之二之為艮坤  
居三分之為巽坎老陰居四分之二之為艮坤  
為先天圓圖則卦氣之運者老陰居北少陰居東  
以分而為艮坤離震者此四卦固無以異於橫圖也  
少陽居南宜為巽坎而乃為乾兌老陽居西宜為乾  
兌而乃為巽坎此四卦實有異於橫圖矣其故何哉  
蓋河圖二象之水居於東北者陰之老少也陰主靜而  
守其常故水木各一其象不能他有所兼也陰主靜而  
為水其於卦也為離震不得為艮坤矣陰所以八居東  
木其於卦也為離震不得為艮坤矣陰所以八居東  
以居窮冬相錯而為冬與春之卦也河圖二象之火居  
于西南者陽之老少也陽主動而通其變故金火互  
通其象實能兩有所兼乾居南方火位說卦曰九居西  
金坎居西方金位而說卦曰坎為赤故四九居西為  
金其於卦也本為乾兌而亦得為巽坎矣二七居南  
為火其於卦也本為巽坎而亦得為乾兌矣二七居南  
為大也所以先天居大夏相錯而為夏與秋之卦也  
圖以為先天居大夏相錯而為夏與秋之卦也  
聖人所以作易者寧不可見也哉大疇之先後洛書以  
作範也所以作易者寧不可見也哉大疇之先後洛書以

一至九之數實有以默啓聖人作範之心故自初天  
五行包天地自然之數餘八法則是大禹參酌天  
時人事而類之不必盡  
協於火木金土之位也

曰洛書而虛其中則亦太極也奇偶各居二十則亦兩儀也一二三四而舍九八七六縱橫十五而互為七八九六則亦四象也四方之正以為乾坤離坎四隅之偏以為兌震巽艮則亦八卦也河圖之一六為水二七為火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五十為土則固洪範之五行而五十有五者又九疇之子目也是則洛書固可以為易而河圖亦可以為範矣且又安知圖之不為書書之不為圖也耶

玉齋胡氏曰四方為乾坤離坎四隅為兌震巽艮者蓋一六老陰之數而畫卦為艮坤艮居六坤居一也三九少陽之數而畫卦為離震離居三震居八也四九老陽之數而畫卦為乾兌乾居九兌居四也二七少陽之數而畫卦為巽坎巽居二坎居七也此洛書亦可以為八卦也九疇子目者五行五事五八政庶五紀五皇極一三德三稽疑七

曰是其時雖有先後數雖有多寡然其為理則一而已但易乃伏羲之所先得乎圖而初無所待於書範則大禹之所獨得乎書而未必追考於圖耳且以河圖而虛十則洛書四十有五之數也虛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積五與十則洛書縱橫十五之數也以五乘十以十乘五則又皆大衍之數也洛書之五又自舍五而得十而

通為大衍之數矣。積五與十，則得十五，而通為河圖之數矣。苟明乎此，則橫斜曲直無所不通，而河圖洛書又豈有先後彼此之間哉。

王齋胡氏曰：洛書之五，又自舍象而得十者，下一點舍天，一點象上，一點地，二象，左一點，舍地，二象，右一點，舍地，四象，中一點，舍天，五象，積五與十，而得十五者，以其所舍之五，積之，則舍五與十，而為十五，通在外，四十而為河圖，五十五也。

性理大全書卷十四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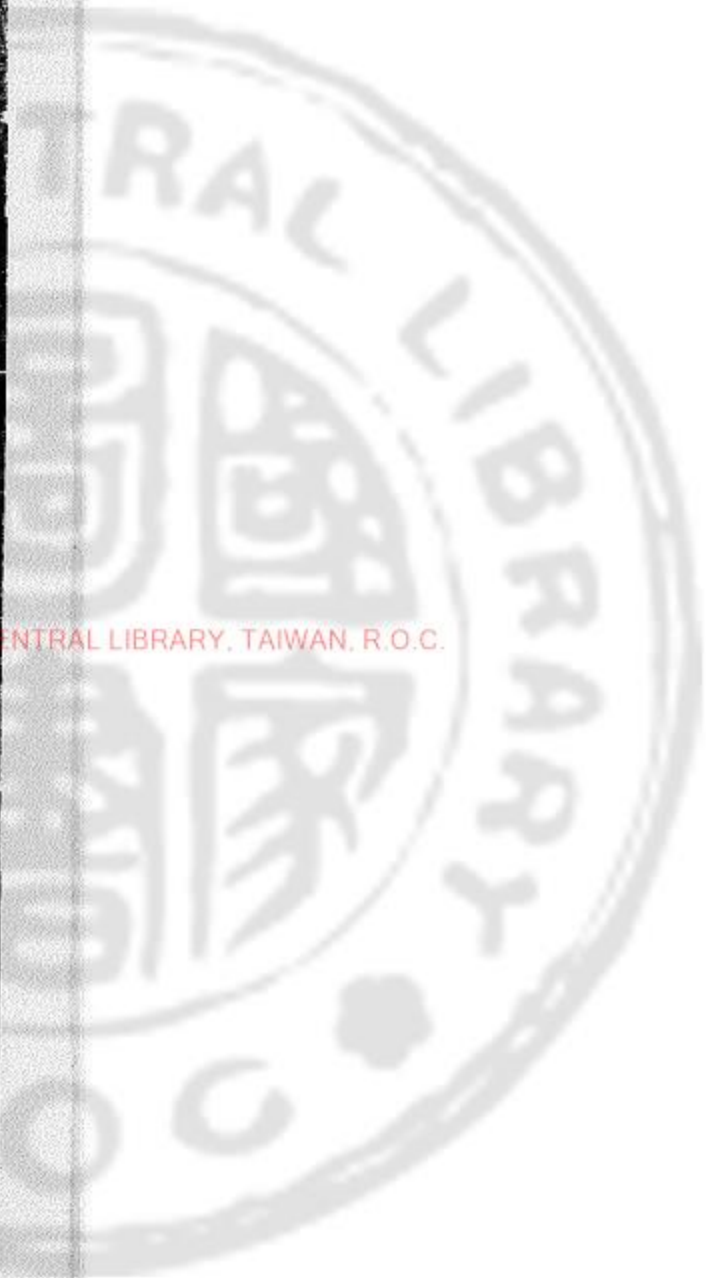
易學啓蒙二

原卦畫第二

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大傳又言包羲畫卦所取如此。則易非獨以河圖而作也。蓋盈天地之間。莫非太極陰陽之妙。聖人於此。仰觀俯察。遠求近取。固有以超然而默契於其心矣。故自兩





儀之未分也。渾然太極而兩儀四象六十四卦之理已  
 粲然於其中。自太極而分兩儀則太極固太極也。兩儀  
 固兩儀也。自兩儀而分四象則兩儀又為太極而四象  
 又為兩儀矣。自是而推之。由四而八。由八而十六。由十  
 六而三十二。由三十二而六十四。以至于百千萬億之  
 無窮。雖其見於摹畫者。若有先後而出於人為。然其已  
 定之形。已成之勢。則固已具於渾然之中。而不容毫髮  
 思慮作為於其間也。程子所謂加一倍法者。可謂一言  
 以蔽之。而邵子所謂畫前有易者。又可見其真不妄矣。  
 世儒於此或不之察。往往以為聖人作易蓋極其心思

探索之巧而得之。甚者至謂凡卦之畫必由著而後得。  
 其誤益以甚矣。

朱子曰。伏羲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那時未有文字。  
 只是仰觀俯察而已。想聖人心細。雖以鳥獸羽毛之  
 微也。盡察得。有陰陽。今人心粗。如何見得。或曰。伊川  
 見兔曰。察此亦可。以陰陽。今人心粗。如何見得。或曰。伊川  
 亦可以見。凡草木鳥獸。無不有陰陽。○王昭素云。與  
 地之間。諸本多有。天字。俯仰遠近。所取不一。然不過  
 以驗陰陽消息兩端而已。○太極兩儀四象八卦。此  
 乃易學綱領。開卷第一義。孔子發明伏義畫卦自然  
 之形體。孔子而後。千載不傳。惟康節明道二先生知  
 之。蓋康節始傳先天之學。而得其說。且以此為伏羲  
 之易也。說卦天地定位一章。先天圖乾一至坤八之  
 序。皆本於此。然康節猶不肯大段說破。易之心髓全  
 在此處。不敢容易輕說其意。非偶然也。明道以為加  
 一倍法。其發明孔子之言。又可謂最切要矣。○節齋  
 蔡氏曰。聖人之德。不可見者也。故曰。通萬物之情。可  
 物之情。神明之德。不可見者也。故曰。通萬物之情。可

見者為天也。故曰至類。○雲莊劉氏曰：易畫生於太極，故其數為天。故其理變乎太極，理也。形而上者，必有所依而後立。故雖不雜乎圖書之數，而亦不離乎圖書之數。則圖書之數，以作易而有及於極之理，行乎其中矣。繫辭論聖人作易之由，又及於極之理，行乎其中矣。獨以圖書而作其數之因，祖圖書之數，而後決之耳。太極為理之原，圖書為數之祖。理之與數，本非有二致也。合而觀之，斯可矣。○玉齋胡氏曰：仰則觀象於天，即所謂仰以觀天文。日月星辰，皆是也。俯則觀法於地，即所謂俯以察於地理。山林川澤，皆是也。鳥獸之文，毛之屬，地之宜，草木之屬，神明之德，如健順動止之性，萬物之情，如雷風之屬，神澤之象也。朱子云：畫卦只是分儀。節節如此，以至無窮。蓋以凡一為極，凡兩為儀。所謂一者，非專指太極所生之兩儀而言，兩儀分儀，則四象為一，而八卦又為兩矣。自是推之以至於不窮，皆此為一之分，為兩爾。

易有太極

太極者象數未形而其理已具之稱。形器已具而其理无朕之目。在河圖洛書皆虛中之象也。周子曰：无極而太極。邵子曰：道為太極。又曰：心為太極。此之謂也。



王齋胡氏曰：畫前之易，一太極耳。橫圖所該儀象卦，以至六十四者，皆自此而生也。象數未形者，言圖書未出，卦畫未立。而其理已具者，言所以為是兩儀四象八卦之理已具。渾然備具，所謂不雜乎陰陽之太極也。形器已具者，言圖書既出，卦畫既立，而其理无朕者，言雖有是儀象卦之畫，而其所以然之理，又初无聲臭之可求。所謂不離乎陰陽之太極也。圖書虛中見前篇。

陽儀

陰儀

是生兩儀

太極之判始生一奇一偶而為一畫者二。是為兩儀其數則陽一而陰二。在河圖洛書則奇偶是也。周子所謂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邵子所謂一分為二者皆謂此也。

玉齋胡氏曰朱子答程可久云如所論兩儀有曰乾之畫奇坤之畫偶只此乾坤字便未穩當蓋儀匹也如俗語所謂一雙一對云耳自此再變至第三畫八卦已成方有乾坤之名當其為一畫之時方有一奇一偶只可謂之陰陽未得謂之乾坤也

兩儀生四象

太陽一

少陰二

兩儀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二畫者四。是謂四象其位則太陽一少陰二少陽三太陰四其數則太陽九少陰八少陽七太陰六以河圖言之則六者一而得於五者也七者二而得於五者也八者三而得於五者也九者四而得於五者也。以洛書言之則九者十分一之餘也八者十分二之餘也七者十分三之餘也六者十分四之餘也周子所謂水



乾一  
☰

兌二  
☱

離三  
☲

震四  
☳

四象生八卦

四象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三畫者八。於是三才畧具。而有八卦之名矣。其位則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在河圖則乾坤離坎分居四實。兌震巽艮分居四虛。在洛書則乾坤離坎分居四方。兌震巽艮分居四隅。周禮所謂三易經卦皆八。大傳所謂八卦成列。邵子所謂四分為八者。皆指此而言也。



交者陽象乃生陰交陰象乃成陽交也。此與朱子前說不同。參互求之其義益備。要之此皆就四象八卦已成者推其相交之妙。若論其初畫時一齊俱定。本非有俟於交而生也。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四畫者十六。於經无見。邵子所謂八分為十六者是也。又為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玉齋胡氏曰。兩儀之上各加八卦者。以八陽八陰為兩儀。是第一畫為兩儀也。兩儀之上各有八卦。陽儀八卦陰儀八卦。二八一十有六。是為上三畫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加兩儀者。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各二卦。每二卦之上各有一奇一偶。為兩儀。是自第三畫為八卦。八卦之上各有兩儀。亦自八分為十六。第四畫皆兩儀也。

陽儀八卦 陰儀八卦 乾兌離震 巽坎艮坤 每二卦之上 各有一奇一偶 為兩儀 是自第三畫 為八卦 八卦之上 各有兩儀 亦自八分為十六 第四畫皆兩儀也

☰ ☷ ☱ ☶ ☲ ☵ ☴ ☳

☰ ☷ ☱ ☶ ☲ ☵ ☴ ☳

四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五畫者  
三十二。邵子所謂十六分為三十二者  
是也。又為四象之上各加八卦。又為八  
卦之上各加四象也。

玉齋胡氏曰。四象之上各加八卦者。第一畫十六陽十六陰。為兩儀。第二畫各八卦。上三畫皆八卦也。八卦之上各加四象者。下三畫乾兌離震巽坎艮坤各四卦。上各有兩奇兩偶。為兩儀。第四畫也。每兩儀之上各有一奇一偶。為四象。第五畫也。





乾 夬 大有 大壯 小畜 需 大畜 泰



五畫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為六畫者  
六十四則兼三才而兩之而八卦之乘  
八卦亦周於是六十四卦之名立而易  
道大成矣周禮所謂三易之列皆六十  
有四大傳所謂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  
邵子所謂三十二分為六十四者是也  
若於其上各卦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  
七畫者百二十八矣七畫之上又各生  
一奇一偶則為八畫者二百五十六矣  
八卦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九畫

履 兌 睽 歸妹 中孚 節 損 臨



者五百十二矣。九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畫者千二十四矣。十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一畫者二千四十八矣。十一畫之上又各生一奇一偶。則為十二畫者四千九十六矣。此焦貢易林變卦之數。蓋以六十四乘六十四也。今不復為圖於此。而畧見第四篇中。若自十二畫上又各生一奇一偶。累至二十四畫。則成千六百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六變。以四千九十六自

同人 革 離 豐 家人 既濟 賁 明夷



相乘其數亦與此合。引而伸之。蓋未知其所終極也。雖未見其用處。然亦足以見易道之無窮矣。

王齋胡氏曰。朱子答秦機仲云。第六畫者八卦之八卦也。又云。聖人當初亦不憊地思量。只是畫一箇陽。一箇陰。只管憊地。去。自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既成箇物事。自然如此。齊整。皆是天地本然之妙元如此。但畧假聖人手畫出來。至哉言矣。

升 蠱 井 巽 恒 鼎 大過 姤



復 頤 屯 益 震 噬嗑 隨 无妄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謙 艮 蹇 漸 小過 旅 咸 遯



師 蒙 坎 渙 解 未濟 困 訟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